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B4 栋 5 层 0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州仪器、恩智浦等海外成熟电源芯片设计企业，及南芯科技、易冲科技等国内电源芯片设计企业，虽然公司已成为国内充电管理芯片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但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下游市场、销售渠道等方面无法持续渗透拓展，公司将难以保持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所应用的终端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也在不断演变，市场竞争激烈。一方面，公司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比仍存在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公司还面临行业新进入者可能采用的同质化、低价格竞争。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则可能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和 13,353.27 万元，2024 年实现较为高速增长。但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度及全球贸易格局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未来可能无法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存在盈利规模较小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57,710.0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847.92 万元、-4,623.60 万元和-982.12 万元，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为保证持续的技术领先及产品迭代，未来将仍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预计短期内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0%、35.98%和 37.36%，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由于无线充电芯片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核心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公司在车规级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市场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芯片及相关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品类较多，存货主要包括芯片及模组等产成品、晶圆等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36 万元、11,254.17 万元和 11,00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4%、19.23%和 17.52%，存货规模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长，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形成挑战。公司所处芯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较快，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存货跌价，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5%、71.87%和 81.29%，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各期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收益分别为-5.90 万元、474.40 万元和-16.57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p>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无法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或因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租赁房产风险	<p>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出口业务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32.92 万元、801.43 万元和 66.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85%、-17.46%和-6.81%（当期利润总额为负），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虽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7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8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1
六、 商业模式	103
七、 创新特征	10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 财务报表	13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 重要事项	230
十一、 股利分配	23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3
第六节 附表	23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4
一、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三、 主办券商声明	258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60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1
第八节 附件	2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伏达半导体、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伏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X2 Power	指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伏达	指	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伏达贸易	指	合肥伏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伏达	指	NuVolta Technologies Inc.
香港伏达	指	伏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NuVolt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韩国伏达	指	NuVolta Technologies (Korea) Inc.
马来西亚伏达	指	NuVolta Malaysia Sdn. Bhd.
伏达杭州分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伏达深圳分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伏达北京分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倍能高科	指	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真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栲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栲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桃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桃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桉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桦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桦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桔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桔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桁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桁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桓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桓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ucalyptus	指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NUMEROUS	指	NUMER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ious	指	Victori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TransLink	指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HK) Limited
Glory Concept	指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i Capital	指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Vertex Ventures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ZMI	指	ZMI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Glory Ventures	指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Glory Ventures II	指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耀途进取	指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华业天成	指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追远投资	指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业启融	指	厦门华业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兴志臻	指	苏州华兴志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联想	指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芯创投	指	宁波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创投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SVIC	指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China Mobility	指	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岳川	指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策科技	指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宇芯合	指	南京盛宇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高投	指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君海	指	江苏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至和	指	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华业	指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峰厦门	指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峰二期	指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耀途股权	指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耀途创业	指	苏州耀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希金	指	嘉兴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乾溪	指	枣庄可乾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米国际	指	紫米国际有限公司（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盛宇润鑫	指	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易合达	指	苏州相城海易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PPO、OPPO 广东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WS 耳机	指	真无线立体声耳机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感科技	指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腾龙股份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易冲科技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芯晟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南芯科技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恩智浦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V.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
博通公司	指	Broadcom Inc.
蔚来	指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elkin	指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Mophie	指	Mophie, LLC
Blueway	指	BLUEWAY VINA COMPANY LIMITED
NEW WING	指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LTD.
威健实业	指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风	指	东方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Mostyle	指	Mostyle (HK) Corporation LTD.
AVNET	指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Guardian	指	Guardi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Co.,Limited
联合无线	指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越南	指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龙旗电子惠州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华虹	指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粤芯	指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矽磐微	指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盛铭贸易	指	盛铭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Heytap	指	HEYTAP PTE. LTD.
欧加控股	指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欧加通信（海南）	指	欧加通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天进贸易	指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琦科技	指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半导体	指	合肥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品能科技	指	惠州市品能科技有限公司
优普士	指	优普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SK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04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Qi 协议	指	Qi 协议是无线充电发射端和接收端之间的通信协议，包括如何进行握手、功率协商、状态反馈等，确保两端设备能准确地进行信息交互，以实现稳定、安全的充电过程。目前 Qi 协议为全世界无线充电协议的公开母协议，平均迭代时间为2年左右，是多数手机内置的无线充电通信协议，目前其余手机各大厂商为建立客户壁垒而制定的非公开私有通信协议并同时兼顾 Qi 协议。Qi 协议与手机各大厂商的私有协议构建了全球无线快充的通信通道。
FOD 异物检测	指	是一种用于识别并防止非目标物体干扰系统运行或引发安全隐患的技术
光罩	指	是半导体制造和显示面板生产中的关键工具，其作用类似于“照相底片”，用于将设计好的电路图案精确转移到硅片或其他基板上
Fabless	指	指公司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但不拥有自己的晶圆制造工厂
IDM	指	同时具备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全产业链能力
Foundry	指	专门为其他公司提供芯片制造服务，自身不设计或销售芯片
EMI	指	指电子设备在工作时产生或受到的不必要的电磁信号干扰，可能导致设备性能下降、数据错误甚至系统故障
MCM 封装	指	多芯片组件封装
MCP 封装	指	多芯片堆叠封装
IP	指	指半导体设计行业中预先设计好、可重复使用的电路功能模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QPFM76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	
法定代表人	Xintao Wang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B4栋5层01室	
电话	0551-62681437	
传真	0551-62681437	
邮编	230088	
电子信箱	ir@nuvolta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喻袁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系统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穿戴设备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模块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提供集成电路及系统的软硬件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伏达半导体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方案，实现全场景充电闭环战略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手机配件等领域。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伏达半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	自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21,747,050
宁波真源、Eucalyptus	自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116,357,568
Vertex Ventures、OPPO 广东、华业卓越、NUMEROUS、华业天成、People Better、海力士、祥峰二期、华业启融、耀途股权、耀途进取、TransLink、Glory Ventures II、Hui Capital、Glory Ventures、天津联想、新潮集团、紫米国际、横琴华业、锐芯创投、勤合创投、华兴志臻、耀途创业、可乾溪、合肥产投、江苏君海、Sean X Gu、追远投资、China Mobility、海易合达、合肥高投、祥峰厦门、宜宾晨道、红土岳川、龙旗科技、盛宇芯合、国策科技、嘉兴希金、深圳创投、Victorious、荣至和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219,978,311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否	是	否	-	-	-	-	-
2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否	是	否	-	-	-	-	-
3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否	否	否	-	-	-	-	-

4	OPPO 广东	18,083,622	5.02%	否	否	否	-	-	-	-	-
5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否	否	否	-	-	-	-	-
6	NUMEROUS	15,001,538	4.17%	否	否	否	-	-	-	-	-
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否	否	否	-	-	-	-	-
8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否	否	否	-	-	-	-	-
9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是	是	否	-	-	-	-	-
10	海力士	10,308,848	2.86%	否	否	否	-	-	-	-	-
11	祥峰二期	9,774,000	2.72%	否	否	否	-	-	-	-	-
12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否	否	否	-	-	-	-	-
13	耀途股权	8,110,558	2.25%	否	否	否	-	-	-	-	-
14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否	否	否	-	-	-	-	-
15	TransLink	5,769,071	1.60%	否	否	否	-	-	-	-	-
16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否	否	否	-	-	-	-	-
17	John Lin	5,354,713	1.49%	是	否	否	-	-	-	-	-
18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否	否	否	-	-	-	-	-
19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否	否	否	-	-	-	-	-
20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否	否	否	-	-	-	-	-
21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否	否	否	-	-	-	-	-
22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是	否	否	-	-	-	-	-
23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否	否	否	-	-	-	-	-
24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否	否	否	-	-	-	-	-
25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否	否	否	-	-	-	-	-
26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否	否	否	-	-	-	-	-
27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否	否	否	-	-	-	-	-
28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否	否	否	-	-	-	-	-
29	可乾溪	2,346,919	0.65%	否	否	否	-	-	-	-	-
30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否	否	否	-	-	-	-	-
31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否	否	否	-	-	-	-	-
32	Sean X Gu	2,095,604	0.58%	否	否	否	-	-	-	-	-
33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否	否	否	-	-	-	-	-
34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否	否	否	-	-	-	-	-

35	SVIC	1,917,071	0.53%	否	否	否	-	-	-	-	1,917,071
36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否	否	否	-	-	-	-	-
37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否	否	否	-	-	-	-	-
38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否	否	否	-	-	-	-	-
39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否	否	否	-	-	-	-	-
40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否	否	否	-	-	-	-	-
41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否	否	否	-	-	-	-	-
42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否	否	否	-	-	-	-	-
4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否	否	否	-	-	-	-	-
44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否	否	否	-	-	-	-	-
45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否	否	否	-	-	-	-	-
46	Victorious	749,715	0.21%	否	否	否	-	-	-	-	-
47	荣至和	690,969	0.19%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360,000,000	100.00%	-	-	-	-	-	-	-	1,917,07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否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62,153.90	31,873.50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47,013.70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0.68	-11,401.59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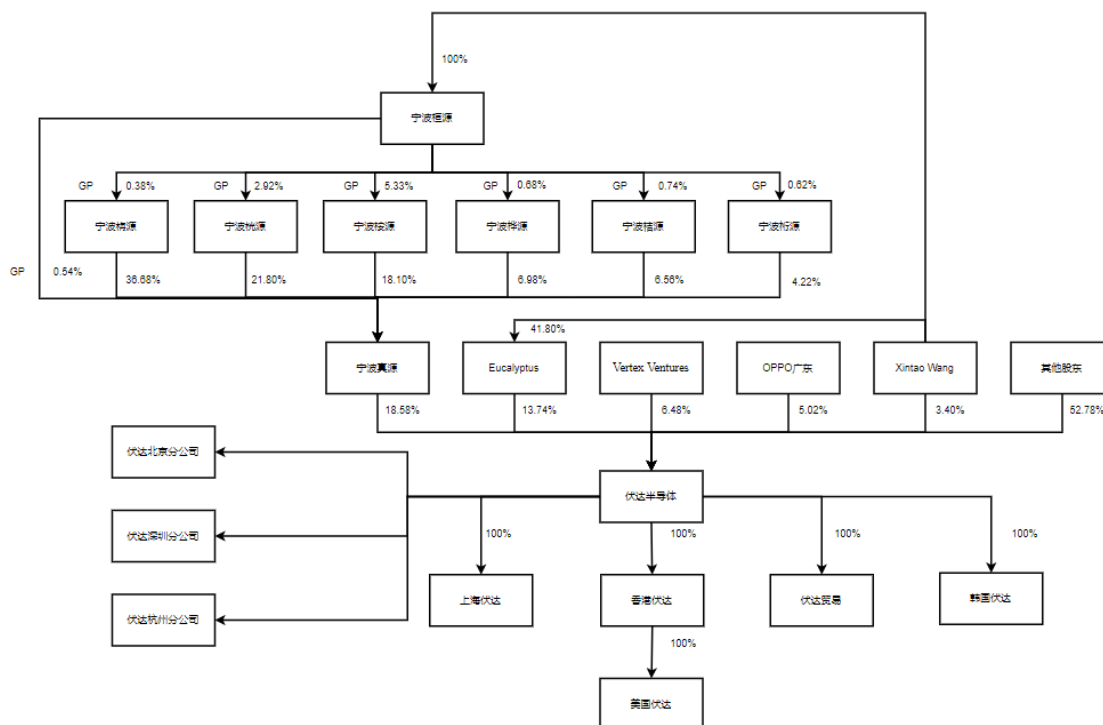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第二套标准，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intao Wang。Xintao Wang 直接持有公司 12,254,4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额的 3.40%，并通过其控制的宁波真源、Eucalyptus 间接控制公司 32.32%的股份。因此，Xintao Wang 可对公司合计 35.73%股份实施控制，超过公司其他所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对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同时，Xintao Wang 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除 Xintao Wang、宁波真源、Eucalyptus 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认可 Xintao Wang 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Xintao Wang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境外法人	否
3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境外合伙企业	否
4	OPPO 广东	18,083,622	5.02%	境内法人	否
5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NUMEROUS	15,001,538	4.17%	境外法人	否
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境外法人	否
9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境外自然人	否
10	海力士	10,308,848	2.86%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237,996,640	66.11%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Xintao Wang	宁波真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桓源系 Xintao Wang 一人有限公司； Xintao Wang 系 Eucalyptus 唯一董事且直接持有 Eucalyptus 41.80%股权； 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35.73%股份。 华业卓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华业天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2	宁波真源	
3	Eucalyptus	
4	华业卓越	

5	华业天成	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华业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华业启融、横琴华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四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44%股份。
6	华业启融	
7	横琴华业	
8	NUMEROUS	公司董事沙重九在 NUMEROUS、Victorious 均担任董事；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4.38%股份。
9	Victorious	
10	祥峰二期	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3.16%股份。
11	祥峰厦门	
12	耀途进取	耀途进取、耀途创业、耀途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耀途进取、Glory Ventures II、Glory Ventures、耀途股权四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7.13%股份，耀途创业决策机制独立，与其他四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	Glory Ventures II	
14	Glory Ventures	
15	耀途创业	
16	耀途股权	
17	People Better	People Better、紫米国际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4.71%股份。
18	紫米国际	
19	锐芯创投	锐芯创投、嘉兴希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2%股份。
20	嘉兴希金	
21	红土岳川	红土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创投全资子公司；红土岳川持有横琴华业 10.53%份额。
22	深圳创投	
23	横琴华业	
24	TransLink	公司前监事 JUNG KUNG YANG 在 TransLink、China Mobility 均担任董事。
25	China Mobility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真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E3D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源	4,148,914.00	4,148,914.00	36.68%
2	宁波桃源	2,465,729.00	2,465,729.00	21.80%
3	宁波桉源	2,047,824.00	2,047,824.00	18.10%
4	宁波桦源	789,976.00	789,976.00	6.98%
5	宁波桔源	742,587.00	742,587.00	6.56%
6	宁波楡源	477,115.00	477,115.00	4.22%
7	陈俊晓	297,000.00	297,000.00	2.63%
8	郑伟	275,796.00	275,796.00	2.44%
9	宁波桓源	60,832.00	60,832.00	0.54%
10	张毅	6,383.00	6,383.00	0.06%
合计	-	11,312,156.00	11,312,156.00	100.00%

(2) Eucalyptus

1) 基本信息：

名称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4962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Xintao Wang（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Room 07, 12/F., Chevalier Commercial Centre, 8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Xintao Wang	1,942,764.27	1,942,764.27	41.80%
2	Jinbiao Huang	1,613,883.67	1,613,883.67	34.72%
3	Chee Yong Ching	303,287.58	303,287.58	6.52%
4	Bo Yang	224,791.96	224,791.96	4.84%
5	Cheong Kun	136,151.66	136,151.66	2.93%
6	Chunghao Lo	102,980.23	102,980.23	2.22%
7	Hwan-Keol Yeo	69,011.23	69,011.23	1.48%
8	John Lin	40,774.56	40,774.56	0.88%
9	Sibei Tong	39,710.81	39,710.81	0.85%
10	Ik-Gyoo Song	36,184.81	36,184.81	0.78%
11	Jin Seong Bae	33,505.62	33,505.62	0.72%
12	Jin Yong Lee	22,691.97	22,691.97	0.49%
13	Yuxin Li	19,855.41	19,855.41	0.43%
14	Morgan Tang	15,068.82	15,068.82	0.32%
15	Poing Li	14,182.37	14,182.37	0.31%
16	Suan Lee	8,509.51	8,509.51	0.18%

17	Yikai Wang	6,027.53	6,027.53	0.13%
18	Li Lu	6,027.53	6,027.53	0.13%
19	Dae Eun Yoon	5,672.95	5,672.95	0.12%
20	Tsing Hsu	4,254.71	4,254.71	0.09%
21	Min Hae Jung	2,836.47	2,836.47	0.06%
合计	-	4,648,173.68	4,648,173.68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3) Vertex Ventures

1) 基本信息:

名称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4日
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71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Tay Choon Chong (董事), Chua Kee Lock (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PO Box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	5,000,000.00	4,207,450.00	1.82%
2	Limited Partners	270,000,000.00	256,976,736.09	98.18%
合计	-	275,000,000.00	261,184,186.09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4) OPPO 广东

1) 基本信息:

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2117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要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48,926,765,465.00	48,926,765,465.00	100.00%
合计	-	48,926,765,465.00	48,926,765,465.00	100.00%

（5）华业卓越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华业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L2K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17Q-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50,000.00	31,510,000.00	98.37%
2	深圳华业天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1.63%
合计	-	61,350,000.00	31,510,000.00	100.00%

（6）NUMEROUS

1) 基本信息:

名称	NUMER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2415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沙重九（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Office 6113, Central,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LC Fund VI, L.P.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7）华业天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94M6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8.18%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55%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1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12%
5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7.27%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6.06%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6.06%
8	深圳市澳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64%
9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64%
10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0,000.00	20,300,000.00	2.46%
11	南通泰然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2%
12	天津创泓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2%
14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1%
15	高卫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1%
16	黄立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1%
17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1%
18	深圳市百利玛前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1%
1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1.18%
20	虞杰	5,000,000.00	5,000,000.00	0.61%
合计	-	825,000,000.00	825,000,000.00	100.00%

(8) People Better**1) 基本信息:**

名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208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WONG Wai Shan (董事)、LAM Sai Wai Alain (董事)、ZHANG PAN (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Fast Pace Limited	1,000,001.00	1,000,001.00	100%
合计	-	1,000,001.00	1,000,001.00	100%

注: 单位为美元

(9) 海力士**1) 基本信息:**

名称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L7EM0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银泰(CHUNG EUN TAE)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32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610,092,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0.00	2,610,092,000.00	100.00%

(10) 祥峰二期**1) 基本信息:**

名称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D1MA24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1单元A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祥峰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0	550,000,000.00	69.72%
2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77,000,000.00	9.76%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59,500,000.00	9.76%
4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34,000,000.00	5.58%
5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33,000,000.00	4.18%
6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7,920,000.00	1.00%
合计	-	3,586,000,000.00	761,420,000.00	100.00%

(11) 华业启融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业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4M0H7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6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510,000.00	260,510,000.00	85.97%
2	厦门亦盛信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0,000.00	39,490,000.00	13.03%
3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00	3,030,303.00	1.00%
合计	-	303,030,303.00	303,030,303.00	100.00%

(12) 耀途股权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AL0B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1.20%
2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67%
3	宁波泓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4.67%
4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
5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8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9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10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12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13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14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15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0.00	47,000,000.00	3.13%
16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67%
17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2.33%
18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19	徐聪君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1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4	孙小平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6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27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1.60%
2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

29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
30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
31	芜湖歌斐悦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000.00	20,160,000.00	1.34%
32	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3%
33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7%
3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7%
35	上海梨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4,000,000.00	14,000,000.00	0.93%
36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7%
37	苏州盛元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7%
38	芜湖歌斐承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40,000.00	9,840,000.00	0.66%
39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0.47%
合计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

(13) 耀途进取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46TB1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036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66%
2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0	58,000,000.00	8.50%
3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7.33%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7.33%
5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0%
6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0%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0%

	司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0%
9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0%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0%
11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3%
12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3%
13	孙小平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3%
14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3%
15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2.20%
16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6%
17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18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19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0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1	徐爱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2	乐志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3	史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4	蔡伟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5	张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7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29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7%
30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03%
合计	-	682,000,000.00	682,000,000.00	100%

(14) TransLink

1) 基本信息:

名称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5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2790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g Kung YANG, OTANI TOSHIYA, PARK SUNG BIN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Unit B, 17/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15) Glory Ventures II

1) 基本信息:

名称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6日
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92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Yang Guang（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00,000.00	100,000.00	0.50%
2	Limited Partners	20,000,000.00	20,000,000.00	99.50%
合计	-	20,100,000.00	20,100,000.00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16) Hui Capital

1) 基本信息:

名称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8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6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Longzhong Yang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Hui Capital L.P.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17) Glory Ventures

1) 基本信息:

名称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5日
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5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Yang Guang（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Glory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0	3,376,687.54	3.33%
2	Limited Partners	116,000,000.00	112,599,642.54	96.67%
合计	-	120,000,000.00	115,976,330.08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18） 天津联想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3H9A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212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4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50.0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49.00%
3	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1.00%
合计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19） 新潮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00.00	27,711,000.00	69.82%
2	潘小英	1,500,000.00	1,500,000.00	3.78%
3	王德祥	729,000.00	729,000.00	1.84%
4	张凤雏	700,000.00	700,000.00	1.76%
5	冯锡生	610,000.00	610,000.00	1.54%
6	朱正义	610,000.00	610,000.00	1.54%
7	刘明才	600,000.00	600,000.00	1.51%
8	钱浩忠	600,000.00	600,000.00	1.51%
9	庞伟民	580,000.00	580,000.00	1.46%
10	王元甫	580,000.00	580,000.00	1.46%
11	沈阳	560,000.00	560,000.00	1.41%
12	俞玉葱	550,000.00	550,000.00	1.39%
13	李福寿	530,000.00	530,000.00	1.34%
14	张伟	530,000.00	530,000.00	1.34%
15	于燮康	500,000.00	500,000.00	1.26%
16	陶惠娟	500,000.00	500,000.00	1.26%
17	叶文芝	500,000.00	500,000.00	1.26%
18	耿凤美	450,000.00	450,000.00	1.13%
19	黄建良	450,000.00	450,000.00	1.13%
20	季少武	450,000.00	450,000.00	1.13%
21	陆惠芬	450,000.00	450,000.00	1.13%
合计	-	39,690,000.00	39,690,000.00	100.00%

(20) 紫米国际

1) 基本信息：

名称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6369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商业贸易，技术研发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1.00	1.00	100.00%
合计	-	1.00	1.00	100.00%

注：单位为港币

(21) 横琴华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BTA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338号3栋1单元1305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80%
2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53%
3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53%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7%
5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4.21%
6	珠海横琴华创鑫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3.79%
7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3.69%
8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3.69%
9	南京市新续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3.16%
10	孙业林	56,000,000.00	56,000,000.00	2.95%
11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3%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3%
13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3%
1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3%

	中心（有限合伙）			
15	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3%
16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11%
17	胡雅捷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8%
18	海南至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8%
20	海南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8%
21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0,000.00	20,300,000.00	1.07%
22	叶丛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
23	黄立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
24	薛嘉琛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
25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
26	上海瑞复高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
27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
28	南通慧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0.79%
30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79%
31	高卫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3%
32	卫国林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3%
33	上海立益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3%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3%
35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3%
36	重庆车之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3%
37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3%
38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0.51%
39	王健宇	5,000,000.00	5,000,000.00	0.26%
40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0.26%
4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计	-	1,899,000,000.00	1,899,000,000.00	100.00%

(22) 锐芯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4FB0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3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白翠花	12,990,000.00	5,000,000.00	43.30%
2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23.33%
3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
4	赵兰忠	2,000,000.00	2,000,000.00	6.67%
5	岳宗营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6	上海朝闻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7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0,000,000.00	22,010,000.00	100.00%

(23) 勤合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E0FU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189,686.88	284,189,686.88	45.00%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36,824,739.05	236,824,739.05	37.50%
3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	71,047,421.72	71,047,421.72	11.2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76,631.87	31,576,631.87	5.00%
5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157.97	7,894,157.97	1.25%
合计	-	631,532,637.49	631,532,637.49	100.00%

(24) 华兴志臻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华兴志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0W1M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740,000.00	186,875,040.00	81.2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60,000.00	43,008,508.00	18.71%
3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600,100,000.00	229,893,548.00	100.00%

(25) 耀途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耀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0E2M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5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8%

	限合伙)			
2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7,606.00	18,007,606.00	36.09%
3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7,842.00	11,887,842.00	23.82%
4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0	0.01%
合计	-	49,900,448.00	49,895,448.00	100.00%

(26) 可乾溪

1) 基本信息:

名称	枣庄可乾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H84TN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4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宁宁	9,090,000.00	9,090,000.00	20.36%
2	朱崢	9,090,000.00	9,090,000.00	20.36%
3	唐卫民	5,050,000.00	5,050,000.00	11.31%
4	魏锋	4,603,580.00	4,603,580.00	10.31%
5	林军	4,545,000.00	4,545,000.00	10.18%
6	卢宏莉	3,030,000.00	3,030,000.00	6.79%
7	王佳音	2,727,000.00	2,727,000.00	6.11%
8	侯洪明	1,010,000.00	1,010,000.00	2.26%
9	蔡雨琳	1,010,000.00	1,010,000.00	2.26%
10	石恒	1,010,000.00	1,010,000.00	2.26%
11	董会会	1,010,000.00	1,010,000.00	2.26%
12	于彤	1,010,000.00	1,010,000.00	2.26%
13	叶祖荫	1,010,000.00	1,010,000.00	2.26%
14	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420.00	446,420.00	1.00%
合计	-	44,642,000.00	44,642,000.00	100.00%

(27) 合肥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K21Q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
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28) 江苏君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6.53%
2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18%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18%
4	江苏君海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18%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18%
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7.67%
7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4%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4%

	公司			
9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00.00	16,424,300.00	1.00%
合计	-	1,642,424,300.00	1,642,424,300.00	100.00%

(29) 追远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J5Y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810号-A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90%
2	南通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22.14%
3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45%
4	民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07%
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8%
6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69%
7	王文杰	1,000,000.00	1,000,000.00	0.37%
合计	-	271,000,000.00	271,000,000.00	100.00%

(30) China Mobility

1) 基本信息:

名称	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8222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G KUNG YANG、YANG FEI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UnitB,17/F,United Centre,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CHINA MOBILITY FUND, L.P.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31) SVIC

1) 基本信息:

名称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5-80-010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29th floor, Samsung Electronics Bldg, 11, Seocho-daero 74-gil, Seoch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	投资于新技术事业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三星生命保险（株）	4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0	20.00%
2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	4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0	20.00%
3	三星风险投资（株）	33,000,000,000.00	33,000,000,000.00	16.50%
4	三星证券（株）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
5	三星信用卡（株）	1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7.50%
6	东一产业（株）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5.00%
7	（株）Imarketkorea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5.00%
8	（株）TES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5.00%
9	JSR Electronic Materials Korea Co.,Ltd.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5.00%
10	东一金属（株）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50%
11	（株）韩亚银行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50%
12	Doosung 制纸（株）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	100.00%

注：单位为韩元

(32) 海易合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相城海易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KDNE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创和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34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0	26,250,000.00	26.25%
3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2,000,000.00	12.00%
4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6.00%
5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4,500,000.00	4.50%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4,500,000.00	4.50%
7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000.00	4.00%
8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3.00%
9	金梅栓	4,500,000.00	4,500,000.00	2.25%
10	苏州市相城区永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2.00%
11	苏州市兴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2.00%
12	苏州市相城区望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2.00%
13	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
14	北京海创和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102,750,000.00	100.00%

(33) 合肥高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4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WCH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9,000,000.00	14,584,800,000.00	80.40%
2	合肥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392,000,000,392.00	19.60%
合计	-	2,000,000,000.00	1,850,480,000.00	100.00%

(34) 祥峰厦门

1) 基本信息:

名称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21BW4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A0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祥峦晟（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0,000.00	736,920,000.00	36.08%
2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00.00	259,992,708.65	15.00%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06,360,000.00	15.00%
4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76,000,000.00	13.51%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52,268.00	214,252,268.00	9.65%
6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00,000.00	81,400,000.00	3.67%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6,000,000.00	2.25%
8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7,732.00	45,767,913.00	2.24%
9	广州一诺侨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7,600,000.00	1.35%
10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	27,600,000.00	25,392,000.00	1.24%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2,220,000,000.00	2,019,684,889.65	100.00%

(35) 宜宾晨道**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317,110,000.00	4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78,080,000.00	29.40%
3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439,040,000.00	14.70%
4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351,230,000.00	11.7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03%
合计	-	3,401,000,000.00	2,986,460,000.00	100.00%

(36) 红土岳川**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QTG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7号C单元C602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25.55%
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665,000,000.00	665,000,000.00	19.99%
3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000,000.00	332,000,000.00	9.98%
4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02%
5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1%
6	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1%
7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1%
8	共青城美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51%
9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1%
1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1%
1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1%
1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0%
13	深圳市三正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0%
1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0%
合计	-	3,327,000,000.00	3,327,000,000.00	100.00%

(37) 龙旗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7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03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军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00	95,793,544.00	20.60%
2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00	45,845,019.00	9.86%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393.00	23,221,393.00	4.99%
4	葛振纲	21,443,635.00	21,443,635.00	4.61%
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1,600.00	19,191,600.00	4.13%
6	其他股东	259,601,353.00	259,601,353.00	55.82%

合计	-	465,096,544.00	95,793,544.00	100.00%
----	---	----------------	---------------	---------

注：龙旗科技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41。此处仅填写截止 2025/6/30 前 5 大股东持股信息和比例，详细股权结构请参考其公开发布的 2025 年半年报。

(38) 盛宇芯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盛宇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8DDX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6 层 160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峰	16,500,000.00	11,825,000.00	55.00%
2	顾红	12,000,000.00	8,600,000.00	40.00%
3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75,000.00	5.00%
合计	-	30,000,000.00	21,500,000.00	100.00%

(39) 国策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H8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 85 幢 3 层 3-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涌荣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8.67%
2	嘉兴昀曜旻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6.00%
3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33%
4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60,000,000.00	60,000,000.00	8.00%
5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7%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7%

	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嘉兴星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5.33%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37,500,000.00	5.00%
9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
10	上海鹤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
11	上海阅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0.00	29,000,000.00	3.87%
1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7%
13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7%
14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2,500,000.00	1.67%
15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3%
16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3%
合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00.00%

（40） 嘉兴希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F0YPX5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66.64%
2	祖国良	4,500,000.00	4,500,000.00	19.99%
3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88%
4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44%
5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4%
合计	-	22,510,000.00	22,510,000.00	100.00%

（41） 深圳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42) Victorious

1) 基本信息:

名称	Victori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2451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沙重九（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Office 6113, Central,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0.01	0.01	100%
合计	-	0.01	0.01	100%

注：单位为美元

(43) 荣至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HG86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效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1999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孔亮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2	石浙明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00%
3	张效铭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有43家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宁波真源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	Eucalyptus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	Vertex Ventures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	OPPO 广东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华业卓越	基金编号为 SLY260 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6	NUMEROUS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华业天成	基金编号为 SGW727 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8	People Better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海力士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祥峰二期	基金编号为 SACN55，管理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923
11	华业启融	基金编号为 SLY395，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12	耀途股权	基金编号为 STT119，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13	耀途进取	基金编号为 SET335，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14	TransLink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5	Glory Ventures II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6	Hui Capital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7	Glory Ventures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8	天津联想	基金编号为 SLQ483，管理人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825
19	新潮集团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0	紫米国际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1	横琴华业	基金编号为 SQB769，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22	锐芯创投	基金编号为 SNV075，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23	勤合创投	基金编号为 SLX616，管理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825
24	华兴志臻	基金编号为 SLG478，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05
25	耀途创业	基金编号为 SVS062，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26	可乾溪	基金编号为 SVK017，管理人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806
27	合肥产投	基金编号为 STR199，管理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755
28	江苏君海	基金编号为 SJP631，管理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069
29	追远投资	基金编号为 SEX013，管理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1019
30	China Mobility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1	SVIC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2	海易合达	基金编号为 SSW167，管理人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117
33	合肥高投	基金编号为 SGR905，管理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1853

34	祥峰厦门	基金编号为 SGC008，管理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923
35	宜宾晨道	基金编号为 SQM734，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36	红土岳川	基金编号为 SNY979，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37	龙旗科技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8	盛宇芯合	基金编号为 STW055，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39	国策科技	基金编号为 SJV799，管理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195
40	嘉兴希金	基金编号为 SVS048，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41	深圳创投	基金编号为 SD2401，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42	Victorious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3	荣至和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和终止过程如下：

1、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的历次融资协议等资料，公司存在与历轮融资/股权转让引入的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相关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上述历史上的股东协议被 2022 年 5 月 5 日由彼时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所取代，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回购权、反摊薄保护和优先清算权，该等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025 年 4 月 27 日，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除回购权、反摊薄保护和优先清算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宁波真源	是	是	-
2	Eucalyptus	是	是	-
3	Vertex Ventures	是	否	-
4	OPPO 广东	是	否	-
5	华业卓越	是	否	-
6	NUMEROUS	是	否	-
7	华业天成	是	否	-
8	People Better	是	否	-
9	Xintao Wang	是	否	-
10	海力士	是	否	-
11	祥峰二期	是	否	-
12	华业启融	是	否	-
13	耀途股权	是	否	-
14	耀途进取	是	否	-
15	TransLink	是	否	-
16	Glory Ventures II	是	否	-
17	John Lin	是	否	-
18	Hui Capital	是	否	-
19	Glory Ventures	是	否	-
20	天津联想	是	否	-
21	新潮集团	是	否	-
22	Jinbiao Huang	是	否	-
23	紫米国际	是	否	-
24	横琴华业	是	否	-
25	锐芯创投	是	否	-
26	勤合创投	是	否	-
27	华兴志臻	是	否	-
28	耀途创业	是	否	-
29	可乾溪	是	否	-
30	合肥产投	是	否	-
31	江苏君海	是	否	-
32	Sean X Gu	是	否	-
33	追远投资	是	否	-
34	China Mobility	是	否	-
35	SVIC	是	否	-
36	海易合达	是	否	-
37	合肥高投	是	否	-
38	祥峰厦门	是	否	-
39	宜宾晨道	是	否	-
40	红土岳川	是	否	-
41	龙旗科技	是	否	-
42	盛宇芯合	是	否	-
43	国策科技	是	否	-
44	嘉兴希金	是	否	-
45	深圳创投	是	否	-
46	Victorious	是	否	-
47	荣至和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 Xintao Wang 为美国国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股东决议：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设立伏泰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全部由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认缴。

2017 年 6 月 2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QP76），核准伏泰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倍能高科	1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	-	100.00%

注：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9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1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64,608,042.43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51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04,756,391.73 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伏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664,608,042.43 元折合为 121,126,132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543,481,910.4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77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均已到位。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QPFM76）。

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完成了上述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真源	22,504,139	18.61%	净资产折股
2	Eucalyptus	16,645,702	13.74%	净资产折股
3	NUMEROUS	10,267,519	8.48%	净资产折股
4	Vertex Ventures	7,850,836	6.48%	净资产折股
5	Glory Concept	6,084,442	5.02%	净资产折股
6	华业卓越	5,351,209	4.42%	净资产折股
7	华业天成	4,583,084	3.78%	净资产折股
8	People Better	4,418,178	3.65%	净资产折股
9	Xintao Wang	4,123,143	3.40%	净资产折股
10	海力士	3,468,530	2.86%	净资产折股
11	华业启融	2,820,360	2.33%	净资产折股
12	耀途进取	2,389,557	1.97%	净资产折股
13	TransLink	1,941,070	1.60%	净资产折股
14	Glory Ventures II	1,858,610	1.53%	净资产折股
15	John Lin	1,801,655	1.49%	净资产折股
16	Hui Capital	1,775,680	1.47%	净资产折股
17	Glory Ventures	1,666,264	1.38%	净资产折股
18	天津联想	1,486,511	1.23%	净资产折股
19	新潮集团	1,410,180	1.16%	净资产折股
20	Jinbiao Huang	1,392,247	1.15%	净资产折股

21	紫米国际	1,281,331	1.06%	净资产折股
22	横琴华业	1,106,768	0.91%	净资产折股
23	锐芯创投	991,010	0.82%	净资产折股
24	勤合创投	991,010	0.82%	净资产折股
25	国策科技	991,010	0.82%	净资产折股
26	华兴志臻	983,238	0.81%	净资产折股
27	耀途创业	892,30	0.74%	净资产折股
28	可乾溪	789,648	0.65%	净资产折股
29	合肥产投	715,343	0.59%	净资产折股
30	江苏君海	715,343	0.59%	净资产折股
31	Sean X Gu	705,090	0.58%	净资产折股
32	追远投资	705,090	0.58%	净资产折股
33	China Mobility	674,337	0.56%	净资产折股
34	SVIC	645,021	0.53%	净资产折股
35	合肥高投	536,507	0.44%	净资产折股
36	祥峰厦门	536,507	0.44%	净资产折股
37	耀途股权	536,507	0.44%	净资产折股
38	宜宾晨道	536,507	0.44%	净资产折股
39	Victorious	513,128	0.42%	净资产折股
40	红土岳川	511,905	0.42%	净资产折股
41	龙旗科技	495,501	0.41%	净资产折股
42	盛宇芯合	495,501	0.41%	净资产折股
43	嘉兴希金	364,853	0.30%	净资产折股
44	深圳创投	341,268	0.28%	净资产折股
45	荣至和	232,484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1,126,132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5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2月24日，国策科技与海易合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1,600,000股以2,000.00万元的价格向海易合达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2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3	NUMEROUS	30,516,180	8.48%
4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5	Glory Concept	18,083,622	5.02%
6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8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9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10	海力士	10,308,848	2.86%
11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12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13	TransLink	5,769,071	1.60%
14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5	John Lin	5,354,713	1.49%
16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7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18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19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20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21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22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23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4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5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6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27	可乾溪	2,346,919	0.65%
28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29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0	Sean X Gu	2,095,604	0.58%
31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32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3	SVIC	1,917,071	0.53%

34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35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6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37	耀途股权	1,594,558	0.44%
38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39	Victorious	1,525,073	0.42%
40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41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42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4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44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5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46	荣至和	690,969	0.1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25年3月4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股东名册。

2、2025年5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3月21日，Glory Concept与OPPO广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Glory Concept将其持有的18,083,622股以9,041.8110万元的价格向OPPO广东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2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3	NUMEROUS	30,516,180	8.48%
4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5	OPPO 广东	18,083,622	5.02%
6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8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9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10	海力士	10,308,848	2.86%
11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12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13	TransLink	5,769,071	1.60%
14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5	John Lin	5,354,713	1.49%
16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7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18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19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20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21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22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23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4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5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6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27	可乾溪	2,346,919	0.65%
28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29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0	Sean X Gu	2,095,604	0.58%
31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32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3	SVIC	1,917,071	0.53%
34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35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6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37	耀途股权	1,594,558	0.44%
38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39	Victorious	1,525,073	0.42%
40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41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42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4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44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5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46	荣至和	690,969	0.1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25年5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出具股东名册。			
3、2025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5月27日，NUMEROUS、Victorious与祥峰二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NUMEROUS将其持有的9,308,785股以41,331,005.40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Victorious将其持有的465,215股以2,065,554.60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			
同日，NUMEROUS、Victorious与耀途股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NUMEROUS将其持有的6,205,857股以27,554,005.08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Victorious将其持有的310,143股以1,377,034.92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2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3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4	OPPO 广东	18,083,622	5.02%
5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6	NUMEROUS	15,001,538	4.17%
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8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9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10	海力士	10,308,848	2.86%
11	祥峰二期	9,774,000	2.72%
12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13	耀途股权	8,110,558	2.25%
14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15	TransLink	5,769,071	1.60%
16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7	John Lin	5,354,713	1.49%
18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9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20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21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22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23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24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25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6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7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8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29	可乾溪	2,346,919	0.65%
30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31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2	Sean X Gu	2,095,604	0.58%
33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34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5	SVIC	1,917,071	0.53%
36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37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8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39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40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41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42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4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44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5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46	Victorious	749,715	0.21%
47	荣至和	690,969	0.1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股东名册。

公司及其前身伏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2日，X2 Power 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成立为豁免有限公司。在开曼架构期间，为实现对员工的激励与考核，公司实施期权计划，分批次授予员工购买 X2 Power 普通股的选择权。2020年7月，公司启动红筹架构拆除工作，最终于2021年12月完成开曼主体 X2 Power 的注销。开曼公司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亦自开曼公司提交注销申请之日彻底终止，激励对象基于获授的期权自开曼公司提交注销申请之日起转由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继续实施，并适用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股权激励管理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确定认购价格、修改股权激励相关文本、回购/收回/终止激励股权、解释股权激励相关文本条款。

根据《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真源、宁波桉源、宁波桃源、宁波梅源、宁波桦源、宁波桔源、宁波桁源作为境内持股平台（其中宁波真源为直接持股平台，其余为间接持股平台）和 Eucalyptus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用于激励员工的注册资本合计为激励平台持有的11,635.7568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

2、主要股权激励条款

根据《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2月修订），主要条款如下：

（1）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顾问协议、聘用协议或其他类似合作协议的人员；

（2）计划管理：受适用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约束，管理人全权负责管理本计划的实施，管委会有权处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计划下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对其发放的激励股权数量及条件、确定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确定或修改与本计划相关的股权激励认购协议格式等；

(3) 认购价格：本计划下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该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对认购价格进行调整，以股权激励认购协议载明的价格为准；

(4) 激励股权的权利：激励对象享有已获得的激励平台合伙份额或者境外激励平台的股份的经济权利，如分红收益（如有）、处置收益。除上述经济权利外，其他的激励股权及相应的激励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其他相关出资人、合伙人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权和表决权）应属于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和境外激励平台董事。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针对性将激励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发挥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变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3 月，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542.73 万元、7,020.73 万元以及 1,123.9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了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是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性出资

（1）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以上海伏达增资伏达有限

2020 年 6 月 17 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美

元增加至 523.2762 万美元，增加额 223.2762 万美元由倍能高科以其子公司上海伏达的全部股权认缴；（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水致远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议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50 号），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伏达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33.16 万元，增资额 223.2762 万美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7 月 22 日，伏达有限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QP76）。

此次增资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倍能高科	523.2762	100.00%
合计		523.2762	100.00%

（2）2021 年 3 月，股东借款进行债转股增资

2021 年 3 月 3 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 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追远投资将其在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 400 万美元、2,800 万元及 700 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并约定将 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在《投资协议》项下尚未提供的投资款直接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中，Vertex Ventures 投资 350 万美元，华业天成投资 1,750 万元。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2）同意华业卓越、华业启融、耀途进取、新潮集团、华兴志臻将其在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 2,800 万元、2,800 万元、2,372.3016 万元、1,400 万元、976.1396 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4.8943 万美元增加至 1,340.2334 万美元，对价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伏达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伏达有限在收到可转债出资时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2021 年 3 月转股时根据转股时点可转债的公允价值将其计入权益。2022 年 3 月 2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验证债转股交易公允性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22）第 60136 号），对伏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估值，以验证上述债转股交易的公允性。伏达有限的股权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 亿美元，按估值基准日的汇率 6.4713 换算成人民币为 77,660 万元。2025 年 8 月 5 日，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债转股所涉及其持

有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科东评报字（2025）第 1235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伏达有限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166,600,812 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1	宁波真源	202.2401	15.09%
2	Eucalyptus	202.2065	15.09%
3	NUMEROUS	144.3997	10.77%
4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8.24%
5	Glory Concept	85.5700	6.38%
6	华业卓越	75.2580	5.62%
7	Xintao Wang	65.6750	4.90%
8	华业天成	64.4553	4.81%
9	People Better	62.1361	4.64%
10	华业启融	39.6648	2.96%
11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66%
12	Hui Capital	35.1341	2.62%
13	耀途进取	33.6061	2.51%
14	John Lin	28.7550	2.15%
15	TransLink	27.2987	2.04%
16	Jinbiao Huang	25.5600	1.91%
17	Glory Ventures	23.4339	1.75%
18	新潮集团	19.8324	1.48%
19	紫米国际	18.0203	1.34%
20	华兴志臻	13.8280	1.03%
21	Sean X Gu	9.9162	0.74%
22	追远投资	9.9162	0.74%
23	Victorious	7.2165	0.54%
24	倍能高科	0.0001	0.00%
合计		1,340.2334	100.00%

2、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合肥高投、深圳创投 2 名股东涉及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2025 年 6 月 5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及履行国资流程的批复》，确认伏达半导体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合肥高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深圳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其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3、红筹架构

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2014 年 9 月 12 日，X2 Power 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成立为豁免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由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认购。同日，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Xintao Wang，X2 Power 向 Xintao Wang、HENGCHUN MAO 分别发行 20,996,999 股、20,997,000 股普通股。

本次设立完成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20,997,000	50.00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20,997,000	50.00
合计			41,994,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X2 Power 出资设立倍能高科，已发行股本为 1 股；2014 年 11 月 26 日，倍能高科设立上海伏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自此红筹架构搭设完成。

（2）红筹架构存续过程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类型	交易行为	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美元）	增资/转让价格（美元/股）
2014.10	发行普通股	Xintao Wang	3,000	普通股	增资	0.03	0.00001
		HENGCHUN MAO	3,000	普通股		0.03	0.00001
		John Lin	8,100,000	普通股		81.00	0.00001
		Jinbiao Huang	7,200,000	普通股		72.00	0.00001
2014.12	回购并发	Xintao Wang	2,500,000	普通股	回购	25.00	0.00001

2015.01	发行 A 轮优先股		678,080	A 轮优先股	增资	67,808.00	0.10
			2,500,000	普通股	增资	25.00	0.00001
		HENGCHUN MAO	678,080	A 轮优先股	增资	67,808.00	0.10
		LC FUND VI, L.P.	12,998,780	A 轮优先股	增资	1,299,878.00	0.10
		LC Parallel Fund VI, L.P.	562,860	A 轮优先股	增资	56,286.00	0.10
		TLC Capital Co., Ltd.	10,171,230	A 轮优先股	增资	1,017,123.00	0.10
		SUPERB DRAGON LIMITED	2,260,270	A 轮优先股	增资	226,027.00	0.10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3,390,410	A 轮优先股	增资	339,041.00	0.10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452,050	A 轮优先股	增资	45,205.00	0.10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406,850	A 轮优先股	增资	40,685.00	0.10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497,260	A 轮优先股	增资	49,726.00	0.10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904,110	A 轮优先股	增资	90,411.00	0.10
		2015.01	发行 A 轮优先股	LC FUND VI, L.P.	15,756,100	A 轮优先股	增资
LC Parallel Fund VI, L.P.	682,260			68,226.00	0.10		
SUPERB DRAGON LIMITED	2,739,730			273,973.00	0.10		
Xintao Wang	821,920			82,192.00	0.10		
HENGCHUN MAO	821,920			82,192.00	0.10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4,109,590			410,959.00	0.10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547,950			54,795.00	0.10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493,150			49,315.00	0.10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602,740			60,274.00	0.10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095,890			109,589.00	0.10		
2015.02	发行 A 轮优先股			TLC Capital Co., Ltd.	12,328,770		
2017.08	发行 B 轮优先股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17,730,497	B 轮优先股	增资	2,500,000.08	0.141
		YONGCHUN CAO	2,836,880			400,000.08	0.141
		WEI HUANG	709,220			100,000.02	0.141
		LC FUND VI, L.P.	3,773,668			478,878.48	0.126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249,346			31,642.07	0.1269
		TLC Capital Co.,Ltd.	6,034,521			765,780.82	0.1269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6,034,521			765,780.82	0.1269
2017.10	回购	HENGCHUN MAO	6,737,500	普通股	回购	670,000	0.099443
2018.02	发行 B-1	LC FUND VI, L.P.	8,147,430	B-1 轮优先	增资	1,360,620.81	0.167

	轮优先股	LC Parallel Fund VI, L.P.	538,354	股		89,905.12	0.167
		TLC Capital Co., Ltd.	7,284,619			1,216,531.38	0.167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3,455,247			577,026.25	0.167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4,526,444			755,916.15	0.167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796,408			300,000.14	0.167
		Xintao Wang	1,197,605			200,000.04	0.167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1,796,408			300,000.14	0.167
		Jinbiao Huang	1,197,605			200,000.04	0.167
2018.12	发行 B-2 轮优先股	People Better	16,424,581	B-2 轮优先股	增资	2,940,000.00	0.179
		Glory Ventures II	10,055,865			1,800,000.00	0.179
		THRIVE EVER LIMITED	2,793,296			500,000.00	0.179
2019.11	回购并发行股份	TLC Capital Co., Ltd.	3,963,368	A 轮优先股	回购	689,626.03	0.174
		HENGCHUN MAO	1,500,000	A 轮优先股	回购	261,000.00	0.174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5,500,000	A 轮优先股	回购	957,000.00	0.174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900,000	A 轮优先股	回购	156,600.00	0.174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1,100,000	A 轮优先股	回购	191,400.00	0.174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A 轮优先股	回购	348,000.00	0.174
			1,796,408	B-1 轮优先股		359,281.60	0.20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75,579	A 轮优先股	增资	1,785,628.70	0.179
			1,197,605	B-1 轮优先股		214,371.30	0.179
			12,931,035	B-3 轮优先股		3,000,000.12	0.232
		Hui Capital	4,987,789	A 轮优先股	增资	892,814.26	0.179
			598,803	B-1 轮优先股		107,185.74	0.179
			4,310,345	B-3 轮优先股		1,000,000.04	0.232
People Better	1,078,545	B-3 轮优先股	增资	250,222.44	0.232		
2019.12	TLC Capital Co., Ltd. 转让股权	Vertex Ventures	5,907,537	A 轮优先股	受让	2,000,000	0.197
			1,923,173	B 轮优先股			
			2,321,574	B-1 轮优先股			
2020.01	TLC Capital Co., Ltd. 转让股权	ZMI	2,953,768	A 轮优先股	受让	1,000,000	0.197
			961,587	B 轮优先股			
			1,160,787	B-1 轮优先股			
		Glory Ventures	3,841,126	A 轮优先股			

			1,250,462	B 轮优先股			
			1,509,505	B-1 轮优先股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5,834,201	A 轮优先股	受让	1,975,200.16	0.197
			1,899,299	B 轮优先股			
			2,292,753	B-1 轮优先股			
2020.04	回购	HENGCHUN MAO	16,762,500	普通股	回购	670,000	0.03997

（3）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①2020 年 7 月，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原为 X2 Power 通过倍能高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作价为等值于上海伏达实缴注册资本的 223.2762 万美元）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23.2762 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3.2762 万美元，全部由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将持有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

②2020 年 9 月，伏达有限新设香港伏达，并由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

2020 年 5 月 11 日，伏达有限出资 120 万美元设立香港伏达。2020 年 9 月，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 130 万美元，增资款用以支付购买 X2 Power 持有的美国伏达的股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企业投资证书以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X2 Power 将其持有的美国伏达 10 万股普通股，以 13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香港伏达。

③2020 年 9 月，伏达有限收购 X2 Power 无形资产

2020 年 9 月，伏达有限与 X2 Power 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作价 1,300.00 万美元受让其持有的 8 项商标专用权、27 项专利权及 3 项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价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完毕；伏达有限账面相应确认 1,300.00 万美元无形资产。

在签订转让协议前，伏达有限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98 号）；根据评估报告，上述知识产权合计评估价值为 10,087.06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如收购上海子公司、美国子公司股权等事项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④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部分投资人股份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出资于伏达有限的投资人，X2 Power 以 0.0355 美元/股回购其股份。

本次回购对应股东及回购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回购价格（万美元）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65.675
2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25.56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28.755
4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44.3997
		B 轮优先股	3,773,668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5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轮优先股	9,975,579	85.57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B-3 轮优先股	12,931,035	
6	Vertex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5,907,537	36.0406
		B 轮优先股	1,923,173	
		B-1 轮优先股	2,321,574	
7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834,201	35.5932
		B 轮优先股	1,899,299	
		B-1 轮优先股	2,292,753	
8	Hui Capital	A 轮优先股	4,987,789	35.1341
		B-1 轮优先股	598,803	
		B-3 轮优先股	4,310,345	
9	Glory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3,841,126	23.4339
		B 轮优先股	1,250,462	
		B-1 轮优先股	1,509,505	
10	ZMI	A 轮优先股	2,953,768	18.0203
		B 轮优先股	961,587	
		B-1 轮优先股	1,160,787	
1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7.2165
		B 轮优先股	249,346	
		B-1 轮优先股	538,354	
12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62.1361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13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35.6983
14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B 轮优先股	4,234,521	27.2987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⑤2020年11月，倍能高科减资伏达有限

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523.2761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倍能高科仅持有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比 0.0001%），宁波真源持有伏达有限 99.9999% 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开曼主体不再控制伏达有限。

⑥2020年12月，X2 Power 回购剩余投资人的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出资于伏达有限的 THRIVE EVER LIMITED，X2 Power 以 0.0355 美元/股回购其股份。

对于彻底退出的股东（即不再平移至伏达有限层面持股），X2 Power 以 0.30 美元/股回购股份，其中包括 Xintao Wang 和 Jinbiao Huang 持有的 X2 Power 优先股，并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东名册回购登记。同日，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变动后，X2 Power 仅由 Xintao Wang 持有一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回购价格 (万美元)
1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1,500,000	80.92815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2	Jinbiao Hu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35.92815
3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000,000	114
		B 轮优先股	1,800,000	
4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150
5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83.89224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6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667.70823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7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85.1064
8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21.2766
9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9.9162

⑦2021年1月，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以回购价款增资伏达有限

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以等值于注册资本的价格（842.6541 万美元）认购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42.6541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1	Xintao Wang	65.6750	6.2853%
2	Jinbiao Huang	25.5600	2.4462%

3	John Lin	28.7550	2.7520%
4	NUMEROUS	144.3997	13.8196%
5	Victorious	7.2165	0.6906%
6	TransLink	27.2987	2.6126%
7	Glory Concept	85.5700	8.1893%
8	Hui Capital	35.1341	3.3625%
9	祥峰资本	36.0406	3.4492%
10	ZMI	18.0203	1.7246%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2.2427%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3.4165%
13	杨华君	35.5932	3.4064%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5.9466%
15	Sean X Gu	9.9162	0.9490%
16	Eucalyptus	202.2065	19.3519%
17	宁波真源	202.2401	19.3550%
18	倍能高科	0.0001	0.0000%
合计		1,044.8943	100%

⑧境外主体注销

倍能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X2 Power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自此红筹架构下
设的境外架构主体均完成注销。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伏达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3 层 301 室
注册资本	1,866.6594 万元
实缴资本	1,866.6594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集成电路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半导体、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上海伏达为研发、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分支，负责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6.79	1,498.74
净资产	-4,502.41	-4,385.96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5.47	8,195.11
净利润	-661.40	-4,345.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审计）	

2、伏达贸易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B4 栋 5 层 0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伏达贸易为采购分支，负责无线充电模组和整机的辅料采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1.53	2,082.07
净资产	-25.52	-61.06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51.39	3,851.57
净利润	35.54	102.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	是（已经容诚审计）	

经审计

3、韩国伏达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4日
住所	914, 237, Yeongtong-ro,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Korea (Shindong, Ace High-End Tower)
注册资本	2,010,300,000 韩元
实缴资本	2,010,300,000 韩元
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及系统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在内的任何及所有商业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韩国伏达为技术支持及销售服务分支，负责芯片、模组产品的技术支持和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8.34	344.87
净资产	218.23	198.7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4.96	954.19
净利润	-37.39	-75.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审计）	

4、香港伏达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1日
住所	ROOM 07, 12/F., CHEVALIER COMMERCIAL CENTRE, 8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5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50.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芯片及集成电路相关贸易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香港伏达为销售分支，负责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02.84	5,391.50
净资产	2,553.96	2,509.00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359.90	27,434.36
净利润	48.50	-1.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审计）	

5、美国伏达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3日
住所	160 W Santa Clara Street, STE 60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3-1725
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3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为研发分支，于 2023 年暂停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伏达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88	344.82
净资产	327.54	322.36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7.74	160.20
净利润	5.18	12.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审计）	

6、马来西亚伏达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A04/03, 3rd Floor, Block A, Jalan Dagang Besar, Taman Dagang, 68000 Am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注册资本	410.01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缴资本	410.01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要业务	信息通信技术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为研发分支，2025 年 3 月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69.27
净利润	-	-28.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Xintao Wang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美国	无	男	1970.06	硕士研究生	-
2	Jinbiao Huang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美国	无	男	1962.11	博士研究生	-
3	John Lin	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美国	无	男	1948.07	博士研究生	-
4	陈俊晓	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5.03	博士研究生	-
5	黄喜	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10	博士研究生	-
6	沙重九	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4.09	硕士研究生	-
7	谭亚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7.12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8	何乐年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2.02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桂萍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2.08	博士研究生	-
10	CHEE YONG CHING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马来西亚	无	男	1980.12	本科	-
11	宋适	监事	2025年6月4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01	硕士研究生	-
12	李伟	监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5.11	硕士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Xintao Wang	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担任 InterMedics Inc.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0年2月，担任 Cherry Semiconductor Inc.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担任 Sipex Inc.工程经理；2002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 Texas Instruments Inc.产品线总经理；2014年4月创办伏达半导体，自设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Jinbiao Huang	1989年9月至1993年8月，担任东南大学副教授、电子工程系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担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博士后；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担任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 Sarnoff Corporation 技术工作人员；1999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 Texas Instruments Inc.高级技术工作人员与设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作为公司合伙创始人，同时担任设计总监、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John Lin	1987年5月至1989年12月，担任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首席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5年11月，担任 AlliedSignal Corporation 技术工作人员；1995年1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 Unitrode Incorporated 首席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 Texas Instruments Inc.高级技术工作人员；2014

		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公司工艺专家；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陈俊晓	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模拟资深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2015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芯片设计经理、模拟设计部总监、模拟设计部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黄喜	2013年11月至2018年7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8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沙重九	1987年8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1991年2月至1998年10月，历任首钢总公司国际贸易部、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科长、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担任联想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19年3月，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谭亚	2009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4月，担任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何乐年	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担任日本大阪 TOYO TANSO 株式会社研究员；1999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桂萍	1995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管理系讲师、副教授；2011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宿迁学院法政学院法律系副教授；2021年11月至2025年7月，担任上海中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CHEE YONG CHING	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 Texas Instruments Germany 测试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 Texas Instruments Shanghai 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测试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宋适	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台达能源高级电子硬件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用电气电子硬件经理；2015年7月至2025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高级应用经理、高级市场经理、产品线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2	李伟	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易安信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优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6年4月至今，担任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429.48	61,365.68	46,869.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608.98	40,470.46	38,07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608.98	40,470.46	38,076.38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1.06
资产负债率	37.93%	34.05%	18.76%
流动比率（倍）	2.75	3.12	4.69
速动比率（倍）	2.27	2.52	3.4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53.27	62,153.90	31,873.50
净利润（万元）	-982.12	-4,623.60	-13,84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2.12	-4,623.60	-13,84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0.30	-2,952.17	-14,43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0.30	-2,952.17	-14,438.17
毛利率	37.36%	35.98%	40.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2%	-11.77%	-3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4%	-7.52%	-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5	10.61	5.76
存货周转率（次）	2.57	3.42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9.09	5,290.68	-11,40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5	-0.3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22.50	17,177.03	17,632.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7%	27.64%	55.3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7、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O÷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最近一期周转率按季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最近一期周转率按季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业敬轩
项目组成员	张臣煜、刘婧昱、董骏豪、李夫定、李紫涵、王漪璇、陈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明远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联系电话	021-24126000
传真	021-24126150
经办律师	陈复安、徐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珍、夏小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蔡懿懿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0096
传真	021-6378009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金俊、董明辉（已离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方案，实现全场景充电闭环战略布局。
------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手机配件等领域。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14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凭借深厚的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快速的客户响应机制，公司已进入国际主流手机品牌、知名车企以及手机配件厂商的供应链，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在主流手机品牌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已覆盖的终端客户包括三星、小米、OPPO、公司 A、联想等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产品直接应用于上述品牌的主力手机机型及 TWS 耳机等智能终端；同时，公司通过与 Belkin 等国际知名配件厂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供应芯片、模组以及定制化充电解决方案。在知名车企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已经与华阳集团、有感科技、立讯精密、腾龙股份等汽车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比亚迪、小米、蔚来、小鹏、赛力斯、长城、吉利、奇瑞、本田、大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车企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国际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简称 WPC）会员，公司创始人 Xintao Wang 先生于 2024 年成功被选举为 WPC 最新一届的九位董事会成员之一，与苹果、三星、谷歌等国际知名公司代表一起，主导无线充电标准 Qi 协议的制定，推动全球的无线充电标准统一，在标准制定和技术推广方面贡献中国力量，打破该领域的国际垄断。

图：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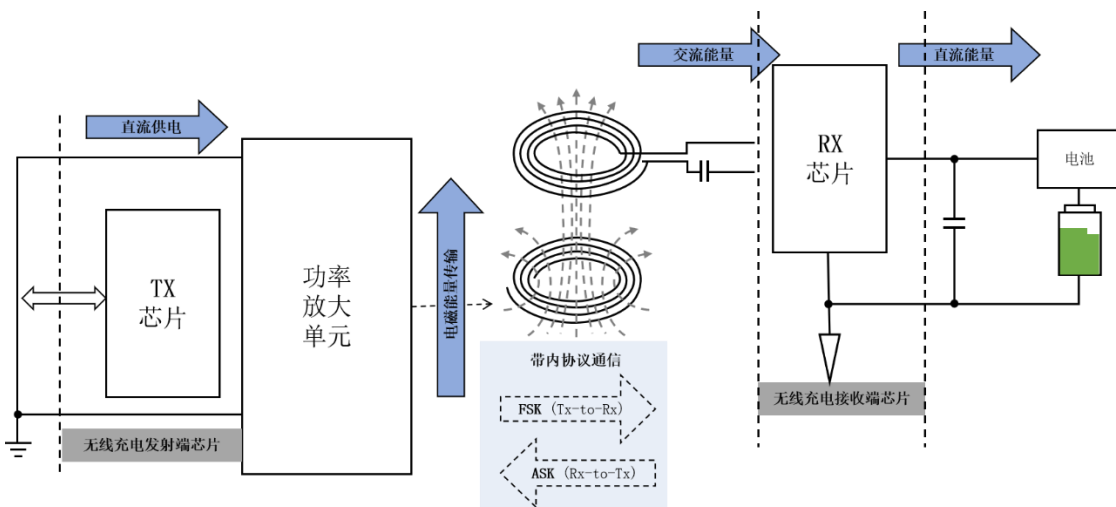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等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无线充电技术（Wireless Charging Technology）是一种采用非物理接触的方式，借助电磁波、微波等能量载体实现电能由电源侧传输至负载侧的技术。与传统的充电方式相比，无线充电是以空气为介质，取代了以各种接口的线缆连接充电设备与被充电设备的方式，实现了无孔化的能量传输，使充电更加便捷。

无线充电技术发源较早，现阶段较成熟的主要无线充电技术有4种：电磁感应式、电磁共振式、无线电波式和电场耦合式。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终端均采用电磁感应式无线充电技术。无线充电主要过程为：电流经发射端芯片处理后流经发射端线圈并产生磁场，接收端线圈在磁场作用下产生感应电动势进而产生感应电流，电流再经接收芯片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处理后最终对电池进行充电。

图：无线充电基本电路图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包括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和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在充电过程中，无线充

电发射端芯片除了需要驱动电感线圈以外，还需要集成电流及电压检测、数字通信、过压、过流、欠压、过温保护以及异物检测等功能；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需要集成整流器将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与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进行数字通信并且通过高精度可编程稳压器将直流电压传送到电子设备的集成电源管理电路中，同时还需要集成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的性能差异主要体现在充电功率、效率等方面，优质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能够保持长时间、高电流的稳定充电状态。

（1）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

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直接应用于三星、小米、OPPO、公司 A 等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电子产品中。自 2019 年大规模量产首款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并应用于小米手机以来，公司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创新迭代，并不断拓展下游客户。截至目前，公司作为核心芯片产品供应商，已为各大智能手机品牌的多款机型提供了无线充电系统解决方案。

图：采用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方案的部分智能手机机型



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覆盖 1W-80W 充电功率范围，采用 SoC 单芯片方案，支持通信协议项下的全方位快充功能，具备高集成、小尺寸的设计及封装技术，能达到 90% 以上的充电效率，同时支持反向无线充电。目前，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系列产品采用自研的 CoolCoil[®] 技术，能够显著降低充电温度、缩短充电时间、节省物料成本，从而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2）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应用于无线充电发射端器件中，包括无线充电底座、立式无线充电器、车规无线充电、无线充移动电源等。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产品系列包含 SoC 单芯片方案及“MCU 主控芯片+智能全桥芯片”组合方案，其中，SoC 单芯片方案具备充电性能更优、集成度高、尺寸更小等优势，而“MCU 主控芯片+智能全桥芯片”方案具备设计难度较低、市场投放时间较快等优势。公司通过提供多种可选方案，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产品性能、集成度、尺寸、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而根据不同产品和应用场景提供最适合（最优）的无线充电解决方案。

图：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部分应用终端

车载无线充电



比亚迪仰望U8

极氪001

蔚来ES8

小米SU7

配件端

Belkin BOOST↑CHARGE PRO
3 in 1

Mophie 3 in 1

Belkin Magnetic
Wireless Charging Power BankiOttie Dash &
Windshield Mount

在产品性能上，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覆盖 5W-100W 充电功率范围，支持通信协议项下的全方位快充功能，兼容 WPC MPP Qi 2.2 标准，支持 FOD 异物检测、Q 因子检测和数字解调，能够提供输入过温、过压、过流保护，具有低静态功耗和高充电效率的特点。

公司应用于车载无线充电的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已通过国际汽车电子协会 AEC-Q100 认证，在技术规范性、使用可靠性、一致性、寿命及失效率等方面具备更优异的性能。同时，相比消费电子类产品，车规产品技术门槛更高、研发至量产周期更长、客户验证难度更大，其产品单价也相对更高。

2、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1）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

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也称为有线快充芯片，快充技术是指在单位时间内向锂电池充入更多的电荷来缩短充电时间的充电技术，主要通过提高适配器输出到电池端的电压转换效率实现。在快充过程中，需要靠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实现高效的电压转换并和适配器进行协议通信。

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应用于智能手机等产品的设备端，主要功能是把电源适配器端的不同电压转换成电池充电端的电压，同时按照需要的充电电流和电压精确、可控地对电池进行充电。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终端品牌客户包括三星、小米、OPPO、公司 A、联想等。

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覆盖 2:1、4:1 等多种架构，满足 30W、40W、100W 及以上功率的充电需求，通过对传统电荷泵架构技术创新，实现 98% 以上充电效率，同时在电流、电压、温度等方面实现多维度安全保护。

（2）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

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一般集成多路的电源管理通道，实现电压转换，充电管理等功能。电路通常采用开关电源技术，通过控制内部开关管的导通和截止，将输入电源的电能以脉冲形式存储到电感或电容等储能元件中，然后再将这些能量传递给电池，实现对电池的充电。在充电过程中，

芯片通过反馈电路实时监测电池的电压和电流等参数，调整开关管的导通时间和频率，以确保电池能够在安全、高效的状态下充电。

公司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以及其他含锂电池的设备，主要功能包含最大支持 5A 输出的高效开关快充，PD 协议以及两路闪光灯驱动。公司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的客户包括小米、龙旗科技等。

3、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业务

(1) 无线充电模组

针对部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无线充电芯片与其他电子物料按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模组，以模组的形式向客户供货，从而为客户提供无线充电系统级解决方案。

公司无线充电模组是基于自主设计的无线充电发射端方案生产的，搭载自主研发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的印制电路板组件。客户无需再集成芯片、写入软件、适配应用，可以直接将模组产品用于无线充电器等设备的生产制造。

公司无线充电模组的销售对象主要为 Belkin 等国际知名的配件厂商，公司销售的无线充电模组经配件厂商进一步加工（主要包括外观设计及将模组焊接和固定在外壳上）后，最终以无线充电发射端整机配件产品的形式在国际知名品牌终端官方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相关配件产品包括立式充电底座，磁吸无线充电器，以及无线充电宝等，模组及终端产品形态如下：

图：公司无线充电模组部分终端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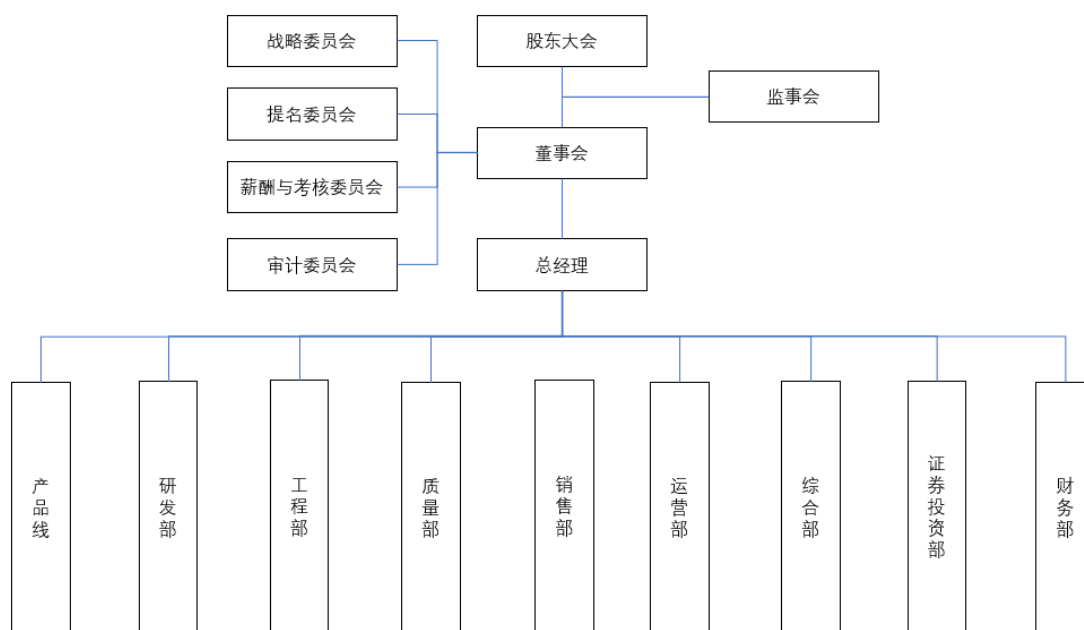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无线充电模组完整解决方案，包括单线圈解决方案、多线圈解决方案、磁吸无线充电方案等，对应的产品分别为无线单充充电器、二合一/三合一无线充电器以及磁吸无线充电宝等。相关产品采用高集成度的电路设计，集成智能全桥驱动、Q 值检测电路，同时支持 FOD 异物检测，实现高的充电自由度及系统转换效率。

(2) 无线充电整机

公司无线充电整机业务以高质量和高时效性的系统设计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机产品设计服务，并实现端到端的客户产品交付。无线充电整机业务在生产流程上是基于客户外观设计要求和性能要求，在完成结构设计以及系统方案开发且交付委外厂商完成成品组装后，最终将整机成品交付给客户。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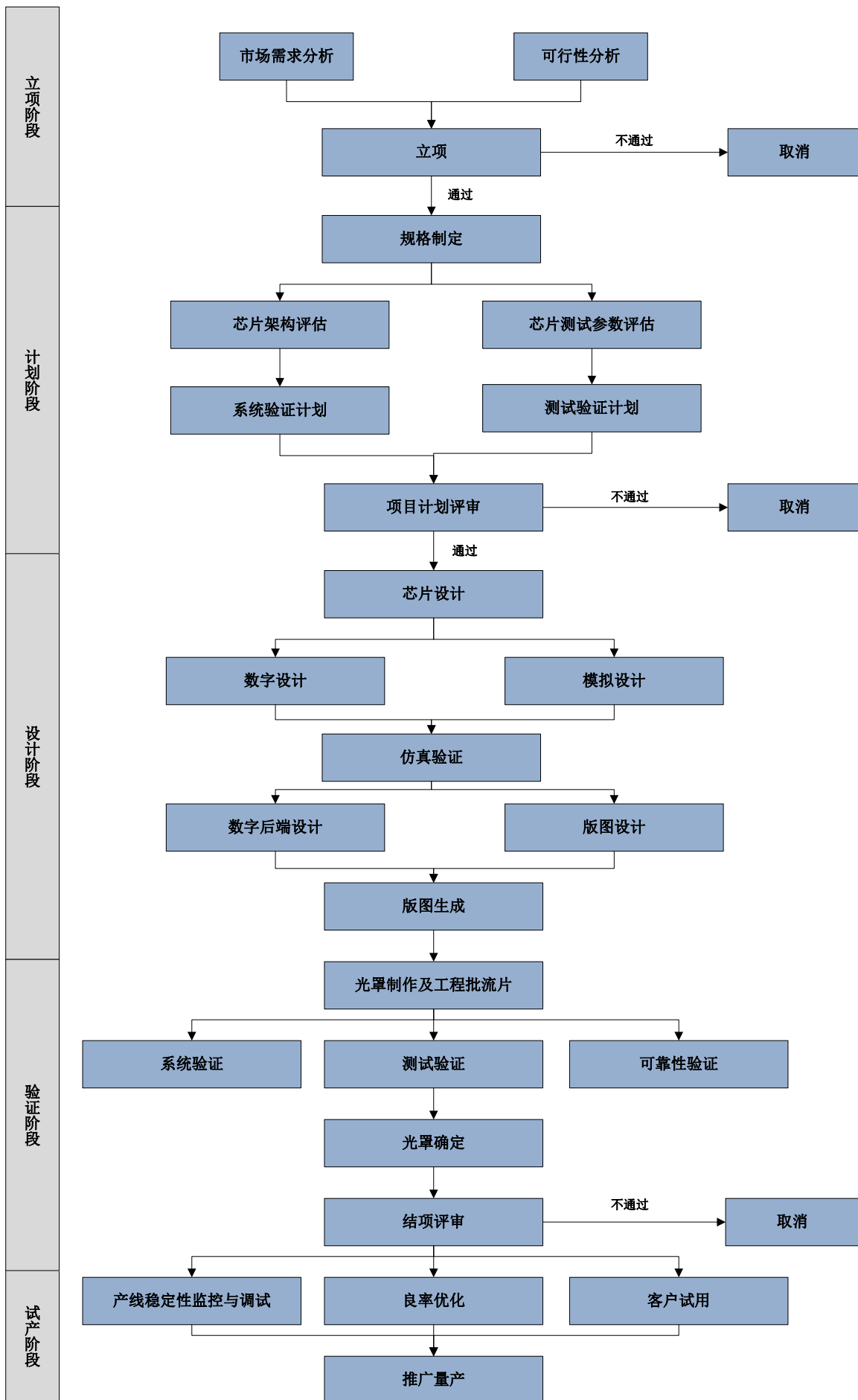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产品线	负责公司产品的规格定义和产品路标；通过市场调研与分析，主导市场推广策略制定与技术方案支持，协助销售团队完成客户需求对接；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迭代规划、库存监控及退市策略执行。
研发部	负责数字、模拟电路设计与验证；版图物理实现；工艺开发与优化；前沿领域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和监管。
工程部	负责测试方案开发与执行（ATE 测试机调试、良率提升及数据分析等）、统筹研

	发项目全周期管理（资源协调、进度跟踪与风险管控等）和维护公司 IT 基础设施等。
质量部	以公司质量方针为指引，持续优化整个产品实现过程的品质管理和监控，从而输出稳定的产品质量。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客户开拓及市场开发，市场产品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售后服务等。
运营部	主要负责供应商选择与评估、物料采购与供应管理、生产计划与调度、库存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键资源的采购、公司产品的存放、发货和管理工作。
综合部	综合部下设人事部、行政部和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具体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配置、薪酬绩效与福利管理、培训与开发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后勤保障、制度执行与行政事务协调；负责公司合规管理、法律文书起草、审核和管理以及潜在法律纠纷等。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作、三会管理及投融资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包括开展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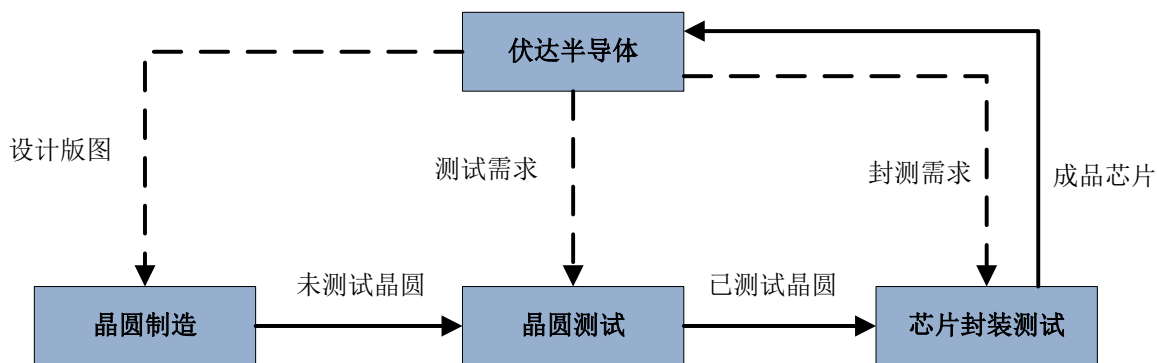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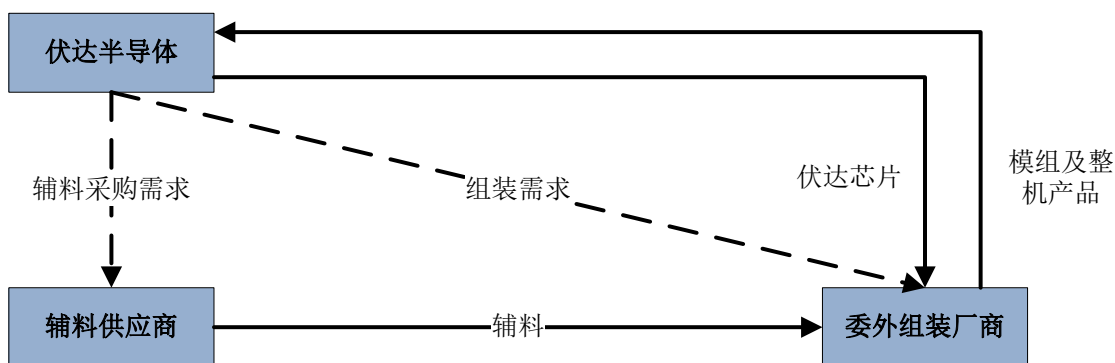


(2) 生产和采购业务流程

1) 公司芯片产品的生产和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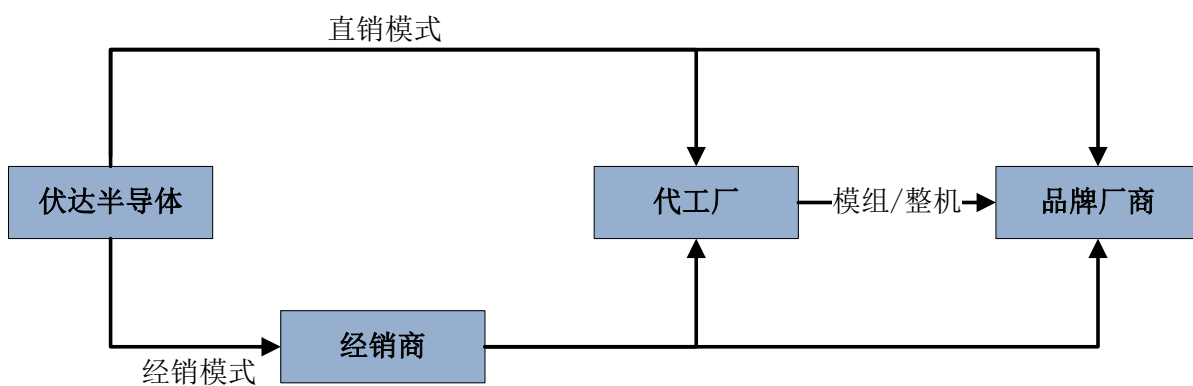


2) 公司模组及整机产品的生产和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一般销售路径如下图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华天科技	无	封测服务	1,646.93	63.83%	7,951.67	57.37%	3,127.88	49.85%	否	否
2	米琦科技	无	模组组装服务	206.38	8.00%	1,868.50	13.48%	1,329.56	21.19%	否	否
3	长电科技	无	封测服务	275.18	10.67%	1,552.58	11.20%	1,184.12	18.87%	否	否
4	Blueway	无	模组组装服务	160.14	6.21%	1,896.69	13.69%	243.06	3.87%	否	否
5	龙旗科技	无	模组组装服务	106.93	4.14%	151.68	1.09%	42.89	0.68%	否	否
6	优普士	无	软件烧录	17.5	0.68%	120.26	0.87%	109.50	1.75%	否	否
合计	-	-	-	2,413.05	93.53%	13,541.38	97.70%	6,037.01	96.21%	-	-

注：1、上述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

2、华天科技包括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3、长电科技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4、龙旗科技包括龙旗电子惠州以及龙旗电子越南。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的晶圆测试环节、芯片封装测试环节由专业封装测试厂、晶圆测试厂完成，属于行业内的常用方式。此外，公司模组及整机业务涉及到外部委外加工厂提供的贴片及组装服务。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率无线充电系统架构技术	本技术在无线充电系统中引入了二级转换架构，二级架构的设置允许提高输入电压，使得在不增加线圈电流的情况下实现高功率传输。此外，可以灵活配置第二级的转换单元，例如运用电荷泵或混合转换器件，以实现符合不同需求的电压输出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2	CoolCoil [®] 无线充电电路技术	本技术在无线充电电路中设置低电感值的线圈，以减小高功率传输中的线圈损耗。相应地，电路中的整流器也会根据系统的增益在全桥和半桥之间切换以解决电路启动问题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3	无损电流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镜像流过 MOS 管的正负电流，节省传统的串联电阻，实现高精度低功耗的电流检测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4	高精度品质因素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创新的电路结构，引入与电容串联的 MOS 管，在检测时改变线圈谐振电路结构，从而能精确地测出适用于车载发射器中的线圈品质因数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5	车载无线充电解调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滤波器中引入电容支路，并通过开关控制电容支路的断开或闭合（在数据传输阶段开关断开，在功率传输阶段开关闭合），从而将复杂的谐振腔转换为简单的 LC 谐振电路，改善数据传输阶段的通信质量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6	高效率有线充电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定的拓扑设计比传统方式节省了一个 MOS 管，从而实现 1:1-4:1 的电压转换比，减少了芯片制造成本和面积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7	低电量调压技术	本技术在不额外增加芯片及电感或额外增加功率器件的情况下实现低电量升压，充分利用电池特性，解决了突发情况下的熄屏、关机等问题，提高消费电子产品的续航时间，有效改善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8	Load switch 工艺技术	本技术优化了负载开关的共同漏极区域，对栅极进行了分裂式设计，引入栅极的多重控制模式，实现负载开关的性能提升和尺寸减小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9	高精度 ADC 技术	本技术可以降低功耗、面积和测量误差，可以用于瞬时电压、堆栈电压、电流及温度的测量，实现低功耗、快读取速度及高精度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10	异物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检测特定时刻的发射器线圈电流，能准确地推导出发射器的线圈损耗，从而完成异物检测。该技术具有较高的原创性和先进性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11	栅极驱动技术	本技术在功率开关的整个导通和关断阶段中，通过改变驱动电流以实现开关栅极电压的快速变化，从而降低电压尖峰的同时减少开关导通和关断中的功率损耗，并且改善 EMI 性能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12	SoC 芯片合封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芯片架构设计及芯片之间接口的定义可使得 SoC 芯片中的功率级电路和控制级电路可以单独设计与制造，并可将裸片合封成最终芯片，能有效降低芯片的单位面积以及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13	无线充电解调技术	本技术包括在硬件或软件上对解调技术进行创造性改进。在硬件方案中，采用放大器、比较器单元和逻辑单元的组合，通过放大器将谐振电容上的电压信号转换为中间信号，去除直流分量，生成 PWM 信号，并通过逻辑单元获取调制信号，以提高解调效率。在软件方案中，通过多个虚拟通道确定目标数据包中每个 ASK 信号的电压水平，并对任一虚拟通道解调出目标数据进行校验，避免动态电流和位置不确定性导致的信号不稳定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14	一触即发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磁检测模式下施加激励至无线功率传输系统的谐振回路，并检测具有谐振衰减包络的信号，基于多个参数（如衰减系数和谐振频率）确定物体是否磁耦合到系统。该技术无需专用机械元件，简化了唤醒过程，提高了检测的快速性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15	无线充电中继技术	本技术通过控制切换开关模块的导通状态，进而改变无线充电中继装置的谐振电容值，实现了对不同充电标准的适配，同时还拓展了无线充电中继装置的应用范围，提高了该中继装置的兼容性	自主研发	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uvoltatech.com	www.nuvoltatech.com	沪 ICP 备 15000626 号-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	nuvoltatech.com.cn	www.nuvoltatech.com.cn	沪 ICP 备 15000626 号-2	2014 年 9 月 2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278.62	23.98	正常	采购
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88.33	75.24	正常	采购
合计		466.95	99.2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6802	伏达半导体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11.30	2026.11.3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6730	上海伏达	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12.14
3	报关单位备案（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1340360	伏达半导体	庐州海关	-	2099.12.31
4	报关单位备案（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1368008	伏达贸易	庐州海关	-	2099.12.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46.48	1,261.74	1,284.74	50.45%
运输工具	19.81	3.34	16.47	83.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68	298.34	100.34	25.17%
合计	2,964.97	1,563.42	1,401.55	47.2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伏达半导体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B4 栋 5 层	1,609.18	2024.08.15-2026.08.31	研发办公
杭州金龙拱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伏达半导体（次承租人）	杭州拱宸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衢州街 9 号，拱宸金龙中心-803	282.67	2025.05.01-2028.04.30	办公
伏达半导体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留仙一路交汇处东侧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0 层 08、09、10、11 号房	547.72	2024.09.01-2027.08.31	办公
伏达北京分公司	颜锋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8 号 3 层	139.00	2024.11.15-2025.11.29	办公或仓储
上海伏达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号楼 3 楼部分	2,651.63	2022.09.01-2027.09.30	厂房
韩国伏达	Han Song-yi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新洞 338 灵通 Ace 高端大厦 9 楼 914 室	83.16	2022.05.02-2026.05.01	-
韩国伏达	Park Hye-ok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新洞 338 灵通 Ace 高端大厦 9 楼 915 室、916 室	160.65	2024.05.02-2026.05.01	-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租赁物业第 2 项原租赁合同已备案，转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无线充电专用的发射端智能全桥芯片（NU1006）	BS.195576721	2019/3/11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	无线充电专用的发射端智能全桥芯片（NU1007）	BS.19557673X	2019/3/14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3	无线充电专用的发射端智能全桥芯片电路高压大功率智能全桥芯片（NU1015）	BS.195576608	2019/3/28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4	NU1680 无线充电	BS.205504264	2020/4/29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5	NU1620 无线充电	BS.205504280	2020/4/29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6	NU1619/SP6001(A3)无线充电	BS.205504299	2020/4/29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7	NU1619/SP6001(A4)无线充电	BS.205504302	2020/4/29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8	NU2105	BS.205504329	2020/6/1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9	NU1009(A0)	BS.195642724	2020/4/2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0	NU1020(B0)	BS.195642694	2020/4/15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1	NU1618(A4)	BS.195642708	2020/4/10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2	NU1008(A1)	BS.195642716	2020/4/13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3	NU1009A(A1)	BS.195642732	2020/4/13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4	NU1618M(A5)	BS.195642□86	2020/4/9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5	NU1619	BS.195642740	2020/4/8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6	NU1028	BS.225550172	2022/9/27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7	NU1651	BS.225527448	2022/12/29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18	NU1652	BS.225527723	2022/6/10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9	NU8015Q	BS.22555013X	2022/9/20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0	NU2205	BS.22556368X	2022/11/4	继受取得	上海伏达
21	NU8040Q	BS.225564629	2022/11/4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2	NU1708	BS.225564610	2022/11/4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23	NU2119	BS.225589451	2023/1/10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4	NU1665	BS.225600153	2023/3/10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25	NU2120	BS.225616564	2023/4/3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6	NU1718	BS.225616556	2023/4/3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27	NU8060Q	BS.235518379	2023/7/21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8	NU2115	BS.23556141.X	2023/11/30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9	NU1669	BS.23556140.1	2023/12/8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30	NU6601	BS.23556137.1	2023/12/8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31	NUQ3536	BS.24551190.3	2024/5/23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32	NU2111A	BS.24551189.X	2024/5/23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1.69%
41-50 岁	45	18.99%
31-40 岁	107	45.15%
21-30 岁	81	34.1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3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8	3.38%
硕士	80	33.76%
本科	131	55.27%
专科及以下	18	7.59%
合计	23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	147	62.03%
销售	33	13.92%
管理及其他人员	57	24.05%
合计	23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Xintao Wang	55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美国	硕士研究生	-
2	Jinbiao Huang	6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美国	博士研究生	-
3	陈俊晓	40	董事、模拟设计副总裁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4	李锒	42	无线技术平台总经理	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2015年7月至今，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主任工程师，无线技术平台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Xintao Wang	作为公司的首席执行官，Xintao Wang 先生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趋势判断、产品路线定义、技术平台管理、工艺平台决策和行业标准制定等研发战略性工作，具有丰富的芯片研发、技术管理和芯片产业化实践经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Xintao Wang 先生已参与研发取得 9 项发明专利。
2	Jinbiao Huang	作为公司的首席技术官，Jinbiao Huang 先生负责无线充电、有线充电、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电源管理产品的 IC（半导体集成电路）、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工艺平台的研发，同时负责公司新技术的技术储备和研究，在半导体器件、工艺、电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Jinbiao Huang 先生已参与研发取得 30 项发明专利。
3	陈俊晓	作为公司的模拟设计副总裁，陈俊晓先生负责公司无线充电接收芯片、无线充电发射芯片产品研发工作，精通数模混合芯片（SoC）设计、电源类芯片的复杂控制，在芯片设计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对高压 BCD 工艺有深刻认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陈俊晓先生已参与研发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
4	李锒	作为无线技术平台总经理，李锒先生负责无线充电产品技术平台和行业标准的研发管理工作，采用创新技术攻克前沿产品，以及参与 WPC 的行业标准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李锒先生已参与研发取得 21 项

	发明专利。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Xintao Wang	董事长、总经理	34,538,254	3.40%	6.19%
Jinbiao Huang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21,315,279	1.15%	4.77%
陈俊晓	董事、模拟设计副总裁	7,570,377	0.00%	2.10%
李程	无线技术平台总经理	3,401,106	0.00%	0.94%
合计		66,825,016	4.55%	14.0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332.87	99.85%	61,875.87	99.55%	31,696.82	99.45%
（一）充电管理芯片	11,666.65	87.37%	48,698.12	78.35%	24,698.04	77.49%

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6,537.50	48.96%	34,277.70	55.15%	22,715.88	71.38%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5,129.15	38.41%	14,420.42	23.20%	1,946.16	6.11%
（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业务	1,666.23	12.48%	13,177.75	21.20%	6,998.78	21.96%
二、其他业务收入	20.39	0.15%	278.03	0.45%	176.67	0.55%
合计	13,353.27	100.00%	62,153.90	100.00%	31,873.5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已覆盖的终端客户包括小米、公司 A、OPPO、三星、联想等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产品直接应用于上述品牌的主流手机机型及 TWS 耳机等智能终端；同时，公司通过与 Belkin 等国际知名配件厂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供应芯片、模组以及定制化充电解决方案。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已经与华阳集团、有感科技、立讯精密、腾龙股份等汽车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小米、蔚来、小鹏、赛力斯、长城、吉利、奇瑞、本田、大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车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三星电子	否	充电管理芯片	3,713.25	27.81%
2	威健实业	否	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模组	1,840.78	13.79%
3	联合无线	否	充电管理芯片	1,679.52	12.58%
4	欧加控股	是	充电管理芯片	1,176.68	8.81%
5	东方风	否	充电管理芯片	889.25	6.66%
	合计	-	-	9,299.47	69.64%
2024年度					
1	三星电子	否	充电管理芯片	10,767.74	17.32%
2	联合无线	否	充电管理芯片	6,588.80	10.60%
3	威健实业	否	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模组	5,159.07	8.30%
4	NEW WING	否	无线充电模组	4,717.07	7.59%
5	欧加控股	是	充电管理芯片	3,898.48	6.27%
	合计	-	-	31,131.17	50.09%
2023年度					
1	Mostyle	否	充电管理芯片	7,493.80	23.51%
2	三星电子	否	充电管理芯片	3,726.62	11.69%
3	NEW WING	否	无线充电模组	3,638.04	11.41%
4	AVNET	否	无线充电芯片、无	1,695.09	5.32%

			线充电模组		
5	Guardian	否	无线充电芯片	1,422.80	4.46%
合计		-	-	17,976.37	56.40%

- 注：1、威健实业包括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欧加控股包括 Heytap 和盛铭贸易；
 3、东方风包括深圳市铨祺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4、Guardian 包括 Guardi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Co.,Limited、深圳市集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OPPO 广东	OPPO 广东持有公司 5.02% 的股份	盛铭贸易、Heytap	盛铭贸易和 Heytap 为 OPPO 官方指定的境外采购平台；Heytap 为欧加通信（海南）控股子公司、欧加通信（海南）为欧加控股子公司；盛铭贸易为天进贸易控股子公司、天进贸易为欧加控股子公司，OPPO 广东为欧加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Heytap、盛铭贸易与 OPPO 广东属于同一主体欧加控股控制，公司对盛铭贸易和 Heytap 的销售合并披露为对欧加控股的销售，视同对 OPPO 广东的关联销售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业务模式，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工作，芯片的生产加工环节委托外部的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完成，模组及整机产品的生产加工委托组装厂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台积电	否	晶圆	2,504.92	30.02%
2	SK 海力士	否	晶圆	2,309.75	27.68%
3	华天科技	否	封测服务	1,646.93	19.74%
4	长电科技	否	封测服务	275.18	3.30%

5	米琦科技	否	组装服务	229.69	2.75%
合计		-	-	6,966.46	83.49%
2024 年度					
1	台积电	否	晶圆	14,525.08	33.30%
2	SK 海力士	否	晶圆	9,388.43	21.53%
3	华天科技	否	封测服务	7,951.67	18.23%
4	Blueway	否	组装服务	1,896.69	4.35%
5	米琦科技	否	组装服务	1,895.71	4.35%
合计		-	-	35,657.58	81.76%
2023 年度					
1	台积电	否	晶圆	11,814.60	50.30%
2	华天科技	否	封测服务	3,127.88	13.32%
3	SK 海力士	否	晶圆	2,375.01	10.11%
4	米琦科技	否	组装服务	1,353.15	5.76%
5	长电科技	否	封测服务	1,184.12	5.04%
合计		-	-	19,854.75	84.53%

注：1、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华天科技包括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3、长电科技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54.75 万元、35,657.58 万元及 6,966.4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3%、81.76%及 83.49%，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台积电、SK 海力士、华天科技以及长电科技等知名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厂商以及米琦科技等无线充电模组委外贴片及组装服务商。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生的销售交易主体为盛铭贸易、Heytap，上述两个公司为 OPPO 广东官方指定的境外采购平台，且属于 OPPO 广东母公司欧加控股合并范围内主体；因此公司对盛铭贸易及 Heytap 的销售视同对 OPPO 广东的销售。公司向上述两个主体销售的产品为无线、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2023 年度、2024 年度向盛铭贸易发生的销售额分别为

150.87 万元、3,898.48 万元；2025 年度 1-3 月向 Heytap 发生的销售为 1,176.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 OPPO 广东采购的内容为针对 VOOC 闪充技术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服务，2024 年度、2025 年度 1-3 月公司向 OPPO 广东采购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金额为 442.25 万元、193.10 万元。

上述客商重合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向 OPPO 广东销售的芯片产品运用于 OPPO 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中，公司向 OPPO 广东采购的 VOOC 闪充技术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服务是在向汽车一级供应商销售的公司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中用以实现车规端的无线快充协议，两者之间不属于同一性质业务。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是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I6520）”；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

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是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获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监督违规事件，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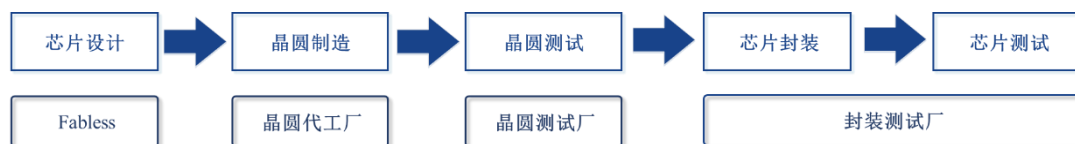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链通常由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组成。根据是否自建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IDM 模式、Foundry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三大类。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委托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Fabless 模式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位置和功能如下：

Fabless 模式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位置和功能



公司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的经营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在 Fabless 模式下，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是公司经营的核心。公司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通过一系列研发工作转化成性能优良、竞争力强的产品，并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满足细分市场的市场需求。

1、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组织架构，研发活动由研发部、产品线、工程部以及质量部共同完成。研发部负责 IC 的开发，并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组织协调各产品线、各阶段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同时管控项目整体风险；研发部由模拟工程师、版图设计师、数字工程师等团队组成。产品线研发人员由系统工程师、应用工程师组成；产品线研发团队负责为公司提供新产品开发的需求、新产品系统开发与验证。工程部研发人员主要由测试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组成，为公司提供项目的计划与执行、芯片内部参数的测试验证。质量部研发人员主要由质量工程师组成，为公司提供芯片可靠性计划与验证报告。在研发过程中，公司的管理层负责确定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及项目关键节点的审批，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2、产品研发流程

序号	流程	内容
----	----	----

1	项目启动	产品线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提出立项申请，由评审会结合产品介绍、市场潜力、风险回报、项目预算等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并经管理层批准后，提交《项目立项书》到研发部
2	项目计划	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立项书》组建项目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研发人员对需求进行分解，制定项目开发方案。该方案需要包含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指标、功能框架与方案等内容
3	项目开发	项目组依据项目开发方案，组织研发人员实施芯片开发工作，并在芯片流片评审前对芯片功能实施必要的验证
4	产品验证	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等进行验证及测试，完成测试后进行客户小规模送样以及结项评审
5	量产确认	公司逐步上量出货，并持续跟进产线的稳定性、良率优化及产品在客户端的使用情况。当产品出货量达到一定量后且产线数据已稳定，则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二）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和营销环节，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无线充电模组贴片加工等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及无线充电模组委外组装厂商完成。

具体而言，对于芯片制造，公司将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提供给晶圆代工厂，由其进行晶圆制造，再由封装测试厂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对于定制化芯片模组的生产，公司将产品设计方案提供给无线充电模组代工厂商，同时向其提供自研的芯片以及公司自主采购的电感、电容等其他电子物料，经其委托加工为芯片模组后向客户销售。

目前公司的主要晶圆代工厂为台积电、SK 海力士，其他代工厂如华虹、粤芯等亦在合作中；主要封装测试厂为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主要的无线充电模组代工厂商为米琦科技、Blueway、龙旗科技等。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核，评估项目包括技术、质量、交期、商务等，通过审核后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晶圆制造为资本、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合作的台积电等供应商均为业界领先的晶圆代工厂商，其工艺能力和技术水平较高，符合公司的产品需求。

封装测试的行业集中度相对分散，公司针对产品特点选择华天科技、长电科技、成都宇芯等供应商进行合作。

无线充电模组代工环节主要工序包括印刷线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焊接（SMT 贴片、DIP 插件等）及成品组装测试等，上述生产工序为行业内通行工序流程，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相较公司提供的芯片设计及产品方案设计环节，代工生产环节技术壁垒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业链中基于各自优势进行分工协作亦为行业惯例。公司综合厂商的技术水平、交付经验、质量稳定性、

报价等因素选定相关无线充电模组代工厂商。

2、采购和委外加工流程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销售部和运营部以产销会的形式，即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销售预测，运营部基于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和采购周期，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提交管理层审核通过后，运营部将采购订单提供给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向晶圆厂采购晶圆，以及向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电子物料等。

（2）委外加工

公司一般就预测情况与供应商沟通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最终根据协商分配的产能结果进行排产。具体来看，运营部基于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和加工周期，讨论并制定晶圆测试、封装测试、无线充电模组委外加工计划。运营部根据委外加工计划，在系统内建立委外加工单，并将委外加工单提供给指定的供应商，进行晶圆测试、封装测试及无线充电模组的委外加工。根据委外供应商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运营部监控委外加工生产状态和生产进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及客户需求，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与手机品牌厂商（以OPPO、三星等为代表）、代工厂商（以NEW WING等为代表）采用直销的合作模式。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或由代工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接收订单并完成产品生产，最终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由客户签收后完成产品的交付。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通行的销售模式。由于消费电子等行业下游产品品类丰富、终端客户众多，经销商拥有一定的终端客户资源及技术支持能力，能够协助企业快速开拓市场、有效对接和服务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经销，公司在接收到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后，向经销商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出口报关取得相关单据或交付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由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1）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经销框架协议》《经销商订单规则》等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政策及销售存货管理等做出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

（2）经销模式销售流程

接受订单：经销商向公司销售部发送采购订单，包括产品型号、订购数量、单价、金额、交货地点等信息。销售部收到订单后，与客户讨论确定交付期限。

发货：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依据客户要求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收款：对于款到发货的经销商，发货前预付货款；对于授信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在发货后由运营部及财务部跟踪货款结算情况，以保证按期收款。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有线充电管理芯片的研发，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充电解决方案，实现全场景充电闭环战略布局。相关产品属于数模混合芯片，集成高压大电流与高精度模拟电路于同一硅衬底，设计难度高。不仅要求设计人员拥有扎实的模拟、数字电路及软件算法基础，还需要对电磁感应或磁场共振等具有深入理解，并与芯片设计进行深度融合，综合考虑效率、精度、EMI 及集成度等多种因素，以保证产品的性能，需要公司系统性具备硬件、软件、架构、封装、线圈等多方面的设计能力。涉及的电源管理芯片工艺的发展通常依靠设计企业的长期摸索、实践积累和质量管控来构成核心竞争力。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的特点，高度依赖芯片工程师的设计能力和经验，企业竞争优势的维持依赖于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是业界领先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了多项无线充电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充电架构技术与 IP。无线充电的充电时间和用户体验是无线充电技术的核心体现，主要表现在充电速度、充电安全性和充电便利性三方面。

充电速度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无线充电的功率和效率。功率端：公司通过对高压 BCD 工艺技术、电源系统架构设计技术的创新、集成高压器件、引入创新架构、开发了适配的无线充电技术平台，助力手机品牌客户推出全球首发的 30W、40W、50W、67W 和 80W 等高功率无线充电手机终端。效率端：公司利用 CoolCoil[®] 技术、无损电流检测技术以及栅极驱动技术等，最大程度的减轻系统工作时的能量损耗、控制无线充电时的终端温升、降低电磁干扰，从而将无线充电芯片工作效率提升至 90% 以上。

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信号的检测精度，创新的异物检测算法，通过多维

度信号分析精准识别金属异物，有效杜绝金属异物进入电磁场后产生高温的安全隐患，提升了无线充电的安全性。公司不断的提升无线充电解调的技术，使得车规无线充电的发射端可以很好地兼容各品牌手机，并在业界首次推出并大规模量产了多协议全兼容的无线充电方案。

便利性方面，接收端与发射端的设备对准问题是影响无线充电便利性的一大关键。在消费类无线充电领域，公司推出兼容 Qi2.0、Qi2.2 等通信协议的产品，支持设备间磁吸无线充电，有效解决了无线充电的对准问题，在提升使用便利性的同时也提升了充电效率；在车载无线充电领域，公司推出多线圈无线充电方案，在保证线圈间磁场互不干扰的同时增加了充电面积，解决了车辆行驶中因颠簸导致充电设备位置偏移引起的充电速度降低问题。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14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发明专利数量在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名列前茅。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获得安徽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安徽省人民政府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等称号。公司研发的混合功率转换器、无线电能发射器的解调设备和方法被安徽省科技厅授予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公司也被合肥市科技局认定为合肥市“潜在瞪羚企业”、合肥市“独角兽”。此外，公司获得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发的“2024 中国汽车芯片创新成果”，子公司上海伏达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客户端，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小米科技颁发的“精英技术团队”、“杰出研发团队”及 OPPO 颁发的“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

2、产品创新

手机充电领域，除在无线充电领域保持技术创新及较高市占率以外，公司已经完成有线充电技术和产品的布局。此外，还布局了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公司已具备提供手机充电及电池管理的全套解决方案，进一步建立手机充电及电池管理的护城河。

基于完整的无线充电技术，公司还快速切入汽车前装无线充电市场和工业领域，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启动了汽车前装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并于 2021 年实现量产销售，相关车厂包括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丰田及长城等。工业领域，公司的无线充电芯片已经在 DATALOGIC 的手持设备中实现出货。

公司目前在产品创新性方面已经实现了多个全球首创记录：

（1）消费电子领域

2019 年 3 月，公司量产 NU1619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2019 年 8 月，搭载该产品的终端手机全球率先实现充电功率 30W，有效降低无线充电时间至 69 分钟（电池容量 4000mAh）。2020 年 4 月，搭载该芯片的终端手机全球率先实现充电功率 40W，充电时间进一步缩短至 40 分钟（电

池容量 4200mAh)。而同期国际上的主流品牌手机的无线充电功率均在 15W 甚至更低。

2020 年 8 月，公司量产 NU 1619A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2020 年 12 月，搭载该产品的终端手机全球率先实现充电功率 50W，40 分钟可将容量为 4500mAh 的电池充满。

2021 年 1 月，公司量产 NU1651 芯片，为当时全球首款实现 67W 无线快充的产品，应用于多款旗舰手机型号，36 分钟即可充满 100%（电池容量 5000mAh），有效提升无线充电的速度和使用体验。

2023 年 11 月，公司量产 NU1661 芯片；2024 年 2 月，搭载该产品的终端手机为当时全球首款实现 80W 无线快充的产品，20 分钟可以充至 50%（电池容量 5300mAh），该无线充电功率已是符合行业监管规则内最高充电功率。

（2）汽车车载充电领域

2023 年 8 月，公司量产支持 50W 大功率无线快充的车载芯片 NU8060Q，是同行业中最早推出并量产该类产品的公司之一。除了支持高功率，该产品还集高集成度、高效率、高精度于一身，单颗芯片即可支持 50W 无线充电，充电效率最高可达 85% 以上，电流检测精度达 $\pm 1\%$ ，除此之外 NU8060Q 集成了低内阻全桥，具有突出的良好热性能。目前该产品已应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赛力斯、大众、长城广汽、本田、吉利、奇瑞、长安等众多车厂的众多车型。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全球首款集成全协议的 80W 大功率无线快充芯片，除具有高功率、高集成度的特征，该产品将搭载国内主要手机厂商的无线充电私有协议，提升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4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88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4	-
4	外观设计专利	2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0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在 Fabless 模式下，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是公司经营的核心。公司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通过一系列研发工作转化成性能优良、竞争力强的产品，并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包括研发部、工程部、产品线以及质量部等，其职能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2.03%。

（4）研发成果

公司是业界领先的无线充电芯片及方案供应商，公司通过对工艺技术、设计技术及电源系统构架设计技术的不断创新，开发无线充电技术平台，已积累多项无线充电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充电架构技术与 IP。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14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宽电压开关电源变换器芯片项目	自主研发	335.28	1,049.30	-
高效率电荷泵快充芯片项目	自主研发	595.08	2,558.75	2,698.39

车规级直流电源转换芯片项目	自主研发	92.06	861.71	1,032.34
模组及整机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8.32	866.56	940.67
集成电源管理芯片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7.06	222.62	1,996.69
高性能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项目	自主研发	790.08	3,356.37	4,475.35
多协议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项目	自主研发	1,114.13	4,160.19	3,315.48
高性能BCD工艺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94.16	319.56	620.39
基于MCP封装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	19.73	70.51
股份支付费用	-	816.33	3,762.23	2,482.24
合计	-	4,122.50	17,177.03	17,632.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87%	27.64%	55.3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间	合作内容
1	粤芯	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共同开发12寸0.18um 5V Base FOT BCD工艺平台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合肥市潜在瞪羚企业、合肥市独角兽企业
详细情况	1、2024年，公司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2024年度合肥高新区独角兽企业”、“2024年度合肥高新区瞪羚企业”； 2、2023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 3、2023年，公司被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50强”； 4、2023年，公司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

	<p>“2023 年度合肥高新区独角兽企业”；</p> <p>5、2022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6、2021 年，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资发改革规[2024]53 号	国务院国资委	2024 年	在卫星导航、芯片、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先进医疗设备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央企应充分发挥采购使用的主力军作用，带头使用创新产品。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明确将“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

					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的项目。
3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4	《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2 年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7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前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至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前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20]8 号	国务院	2020 年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 年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互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2020]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推进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互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互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
11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国务院	2016年	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集成电路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5]1303号	发改委	2015年	面向重大信息化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等重大需求，着力提升先进工艺水平、设计业集中度和产业链配套能力，选择技术较为成熟、产业基础好，应用潜力广的领域，加快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产业化。通过工程实施，推动重点集成电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设计业的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龙头企业。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将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1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	国务院	2014年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近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领域，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及操作系统，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竞争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环节，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全球供应链的紧张和国际贸易摩擦对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内社会各界对集成电路国产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根据《战

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国家明确了集成电路等电子行业的核心产业地位，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细分行业方面，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储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 CPU、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MEMS 传感器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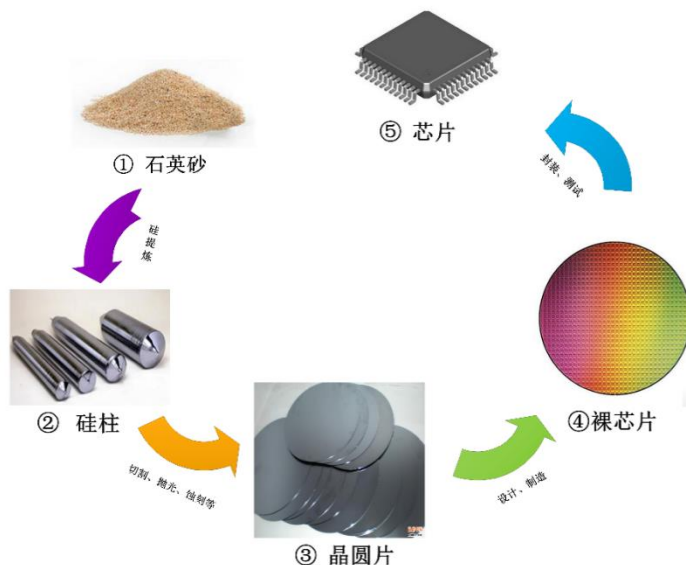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其制作一般需要采取特定工艺使单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然后焊接在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并封装在单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经过数十年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不仅已成为全球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更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工艺制程的提高，目前集成电路技术已进入特大规模时代，上亿乃至数十亿的晶体管得以被置于一颗芯片之上。相对于传统的分立电路，集成电路的体积更小、结构更紧凑，在成本、性能、功能等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在不同产业链中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已成为现代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核心部件。

集成电路的生产过程：从石英砂到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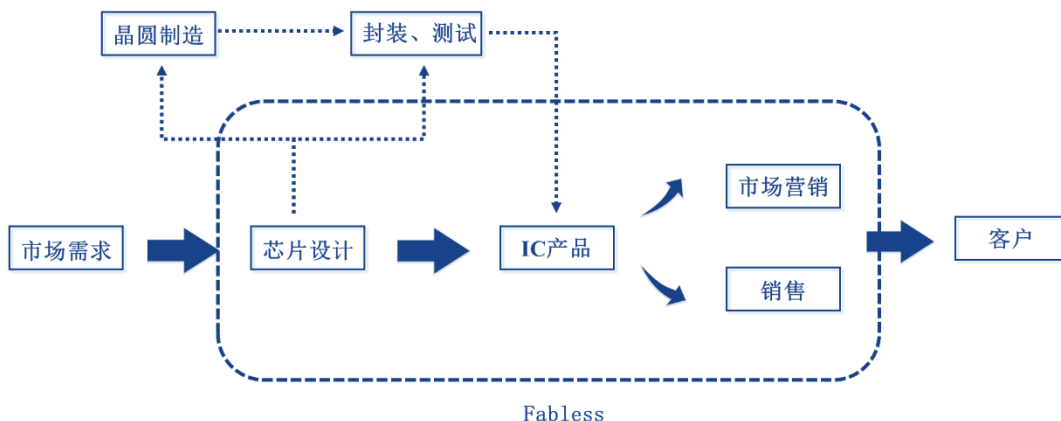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分工来看，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和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三大环节。

集成电路设计处于整个产业链的起始端，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国内代表企业有海思半导体、紫光展锐等；集成电路制造主要负责晶圆的生产、制造，国内代表企业有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上华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主要负责芯片的封装、测试，国内代表企业有华天科技、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等。

目前集成电路行业经营模式已经较为成熟，产业链中企业主要采用的有 Fabless 模式、IDM 模式、Foundry 模式等。其中公司采用的 Fabless 模式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集成电路产业链中Fabless模式主要承担环节示意图



1) 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全球集成

电路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行业规模由 2,744.84 亿美元增长至 3,932.8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4%。2019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冲击的影响，全球集成电路产业总收入为 3,333.54 亿美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5.24%。随着贸易摩擦问题的缓解，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2021 年度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等影响，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有所调整，随着 AI、高性能计算和存储需求的增加，2024 年实现强劲复苏。

2)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逐年提高。在市场规模方面，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0458.3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4,5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制造业销售额为 3,176.30 亿元，同比增长 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0.1%。在贸易方面，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我国集成电路累计出口量 2,981.11 亿个，同比增长 11.60%，我国集成电路累计出口金额 1,59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0%。

(2)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

1) 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

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子行业。其中，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由芯片设计公司构成，该公司基于市场或客户提出的具体功能和性能方面的需求，开发设计出各种特定类型的芯片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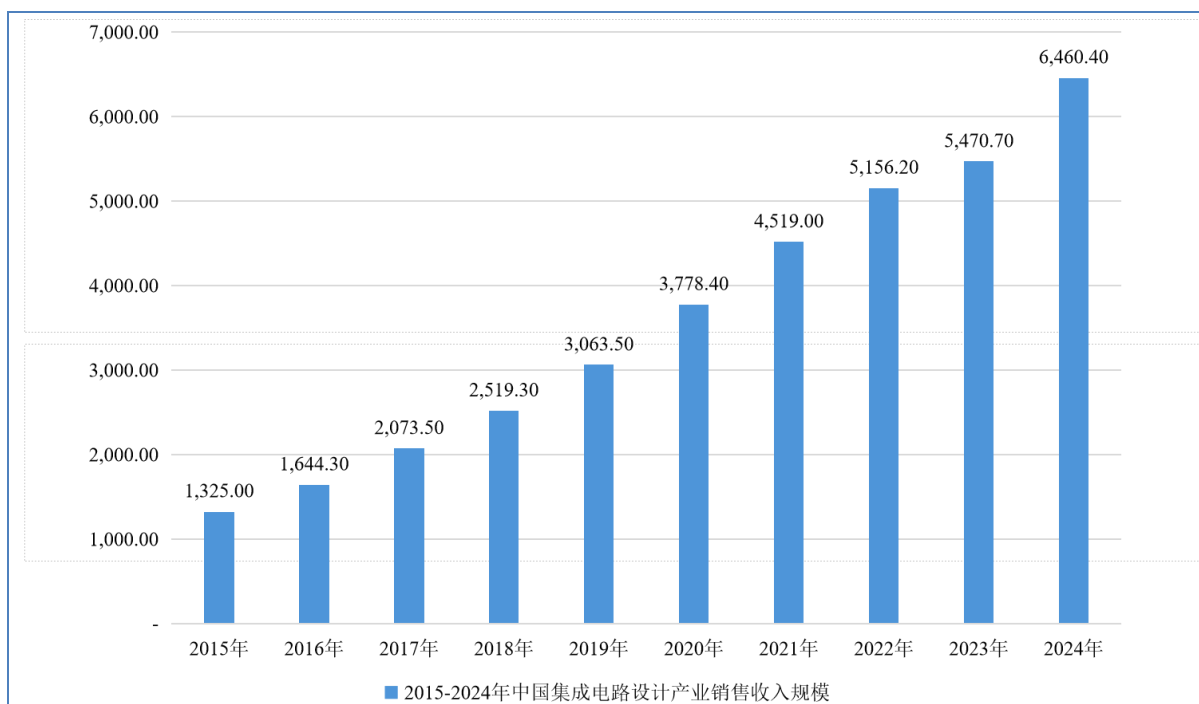
与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近年间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年复合增长率 25.67% 的速度持续增长，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已攀升至 2,454.70 亿美元。

2)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

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过程中，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个子行业的格局也正不断优化，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表现尤为突出。总体来看，集成电路设计业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额为 5,470.7 亿元，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为 6,460.4 亿元，相比 2023 年增长 18.09%。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已经超过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业，成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链条中最为重要的环节。

2015-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销售收入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3) 充电管理芯片终端市场发展概况和趋势

针对公司所处的充电管理芯片行业，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2023 年全球无线充电芯片市场规模为 38.3 亿美元，该市场将从 2024 年的 46.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233.2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22.3%。针对充电管理芯片的终端市场规模如下：

1) 智能手机市场

手机是电源管理芯片的重要应用领域，手机电源管理芯片是指应用于手机及其配套设备中的电源管理芯片，总体上可以分为手机内置电源管理芯片和手机外侧电源管理芯片两类。其中手机内置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有线充电管理芯片、DC/DC、端口保护（音频和数据切换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接收）等；手机外侧电源管理芯片则包括 AC/DC、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发射）等。

根据 IDC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智能手机市场一直呈现较为低迷的状态，主要由于市场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并且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2020 年年初受到全球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的影响，手机生产供应链也随之受到影响，加之手机线下零售店的售卖也受到冲击，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放缓。随着 5G 网络进一步扩建、5G 手机的逐步普及，手机市场将迎来一波升级需求。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2 亿部，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为 25%，预计 2025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可达 12.4 亿部，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及单部手机电源管理芯片数量增长，直接带动了手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快速增长。

2) 配件端领域

配件端通常是指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相关充电配件领域，具体包括充电器、充电线、移动电源等，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便携式电子产品功能不断扩展、性能不断提高，其耗电量也显著增加。在电池技术短期内没有重大突破的背景下，一定体积的电池容量已无法满足长时间续航要求，造成了便携式电子产品续航能力不足的缺陷。手机快充配件、移动电源可以作为解决前述缺陷的主要方式。

根据 QY Research 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全球手机配件端市场规模达到 936.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手机配件端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204.40 亿美元；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手机配件端市场规模达约 1,854.50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中国手机配件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 左右。

3) 蓝牙设备领域

蓝牙设备也是消费电子市场中电源管理芯片的主要需求市场之一，根据 Bluetooth 统计，全球蓝牙音频传输设备的出货量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蓝牙技术联盟（SIG）联合 ABI Research 发布的《蓝牙市场趋势报告》显示：2020 年-2023 年，全球蓝牙设备出货量从 40 亿台增至 50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7%；2023-2026 年，预计全球蓝牙设备出货量从 51 亿台增至 70 亿台，复合增长率为 11%。这一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需求。

4) 汽车车规无线充电领域

在全球汽车市场的低迷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销量依然强劲，欧洲、中国和美国市场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根据 EV Tank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00 万辆，同比增长约 24%；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从 2016 年的 22 万辆增至 2024 年的 1,06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62.47%。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2,132 万台，而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470 万台。相较于全球，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更为火爆，2024 年中国占世界新能源乘用车 70.41% 的市场份额，且这一比例预计在未来仍会进一步扩大。在政策与经济复苏等多重利好因素的驱动下，预计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未来仍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针对新能源汽车所标配的车规无线充电领域来说，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车载手机无线充电模块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8.30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259.7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0%。从地区来看，2024 年中国市场规模为 28.16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31.89%，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81.60 亿美元，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31.42%。

5) 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产品具备电池串数多、工作电压高、电流大等特点。公司产品目前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在无人机领域，无人机领域无论是从提高作业效率、提升续航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以及增强

应用拓展性角度来说，在无人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具备快速充电能力的无人机产品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的用户和客户。

根据 Mo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显示，2024 年无人机市场规模为 173.1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29.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13.74%。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208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持续大幅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

公司所属无线充电、有线快充等电源管理芯片设计行业，行业内的主要可比公司包括：

地区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境外	德州仪器	工业控制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等
	恩智浦半导体	工业物联网领域、汽车领域电子等
	意法半导体	工业控制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等
	博通	消费电子领域、数据中心网络领域、5G 基建领域等
境内	英集芯	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领域及新能源领域等
	美芯晟	智能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等
	易冲科技	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家居领域、汽车电子领域等
	南芯科技	消费电子领域、工业领域等
	希荻微	消费电子领域、通信设备领域等

以上可比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德州仪器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简称 TI）成立于 1930 年，是全球最大的模拟电路技术制造商，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TI 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跨国公司，主要从事创新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方面的研究、制造和销售，除半导体业务外，公司还提供包括传感与控制、教育产品和数字光源处理解决方案，目前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XN.O。公司在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其产品涵盖全线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2024 年度，德州仪器实现营业收入 156.41 亿美元，净利润 47.99 亿美元，龙头地位较为稳固。

2) 恩智浦半导体

恩智浦（NXP Semiconductors N.V.）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荷兰。其前身由飞利浦公司于 1953 年设立，拥有超过 60 年的专业经验积累，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恩智浦半导

体提供的安全与识别射频产品组合，涵盖了射频相关产品、电源管理、微处理器、模拟信号、混合信号和数字信号处理解决方案等，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移动设备、智慧城市、智能家居、通信基础设施等市场领域。2024 年度，恩智浦实现营业收入 126.14 亿美元，净利润 25.10 亿美元。

3) 意法半导体

意法半导体于 1987 年成立，是由意大利的 SGS 微电子公司和法国 Thomson 半导体公司合并而成，是世界最大的半导体公司之一。意法半导体是各工业领域的主要供应商，拥有多种先进技术、知识产权（IP）资源与世界级制造工艺。公司既有知识产权含量较高的专用产品，也有多领域的创新产品，例如分立器件、高性能微控制器、安全型智能卡芯片、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等。近年来，意法半导体布局智慧出行领域，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组合支持汽车行业的根本性转型，代表产品有基于碳化硅技术的高效功率器件和用于电动汽车关键子系统的电池管理解决方案，以及用于下一代汽车架构的先进多核微控制器。意法半导体为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TM.N，2024 年实现 132.69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

4) 博通公司

博通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8 月，博通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有线和无线通信半导体公司。其产品实现向家庭、办公室和移动环境以及在这些环境中传递语音、数据和多媒体。博通为计算和网络设备、数字娱乐和宽带接入产品以及移动设备的制造商提供业界最广泛的、一流的片上系统和软件解决方案。2024 年度实现 515.7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

5) 英集芯

英集芯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注于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和销售的 IC 设计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无线充电、电源管理、电池管理（含移动电源 SOC）、车载充电、音频技术等。英集芯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科创板上市，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10.24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

6) 美芯晟

美芯晟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系列产品、LED 照明驱动系列产品以及模拟电源——LED 照明驱动芯片。美芯晟于 2023 年在科创板上市，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2.88 亿元，净利润-0.32 亿元。

7) 易冲科技

易冲科技成立于 2016 年，是无线充电芯片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以及协议芯片等。2024 年度易冲科技实现 9.57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5.12 亿元。

8) 南芯科技

南芯科技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产品是锂电池相关的充电管理、charge pump/DCDC/ACDC 功率转换、有线/无线快速充电协议、锂电保护等电源管理领域。南芯科技于 2023 年在科创板上市，2024 年度南芯科技实现 25.67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 3.07 亿元。

9) 希荻微

希荻微成立于 2012 年，公司产品涵盖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希荻微于 2022 年在科创板上市，2024 年度希荻微实现 5.46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2.95 亿元。

(2) 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情况如下：

1) 技术壁垒

电源管理芯片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相较于数字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虽然对高端制程依赖较弱，但其工艺的发展仍需依靠设计企业的长期摸索、实践积累和质量管控来构成核心竞争力。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竞争激烈，竞争优势依赖于持续的技术创新，对企业的技术积累要求较高。因此，是否拥有卓越的产品设计技术，是否掌握核心发明专利，以及是否具有与电源管理芯片技术速度发展相匹配的持续创新能力，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2) 人才壁垒

芯片设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优秀的研发和销售团队是企业得以树立竞争优势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电源管理芯片设计对研发人员的要求除基础知识外还注重技术细节的实践经验积累，要求工程师一般要拥有五至十年设计经验才能够独立完成芯片设计。然而，国内电源管理芯片设计行业起步较晚，高端芯片人才培养缺失，造成了人才缺口；与之对应的则是下游需求端的持续增长，对参与者的高端研发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出挑战，将优秀和高端人才缺口日益扩大。由于经验累积需要时间，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设一支优秀的研发及管理销售团队，能否吸引优秀的研发、市场和销售人才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 市场及客户壁垒

电源管理芯片对终端产品的性能及安全性有着重要作用，一旦失效，可能导致终端设备停止工作，甚至引发设备电池爆炸。因此，下游客户对芯片产品的要求除性能指标外还包括极高的可靠性，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客户对现有合格供应商的忠诚度。品牌客户在选择芯片供应商时极为严格谨慎，进入门槛较高，通常需要经过长期产品测试、审核与验证（一般需要 1 年左右或更长时间），才能进入其供应体系。而产品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客户基于供应链稳定性、产品可靠

性及切换成本等考虑，一般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若其他供应商希望进入供应体系，则需要更长的认证周期。同时，已经进入品牌客户的供应商在服务终端客户的过程中能够及时了解并满足客户的最新需求，与品牌客户合作更为紧密，而新进入者在此市场环境中难以快速获得订单。

因此品牌客户对其长期合作的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黏性较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市场及客户壁垒较高。

4) 资金及规模化壁垒

由于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对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的要求，行业开发成本较高且持续投入要求较大，不仅削弱了企业对研发失败或产品适销性差风险的耐受能力，而且对企业的持续融资能力有所依赖。此外，电源管理芯片从研发、试产、试销到量产批销的周期较长，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构成了一定的投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融资难度，若无法获取雄厚资金来支持研发和销售管理团队的工作，新进入者难以和存量优势企业开展竞争。同时，具有存量优势的芯片厂商在内部研发资源分担、产品良率、与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日常运营等方面具备规模化优势，在行业发展到更为成熟的阶段，能够将规模化优势转换为成本优势，从而进一步对新进入的小规模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1）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简称 WPC），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是全球首个推动无线充电技术的协议标准化组织。为了实现所有无线充电器和无线电源在世界范围的全面兼容，推出了具备便捷性和通用性两大特征的 Qi 协议标准—不同品牌的产品只要有其标识，都可以用 Qi 无线充电器充电。目前，苹果所有手机终端均使用 Qi 标准协议，国内各大手机厂商的私有协议也均以 Qi 标准为基础编写自身的私有无线充电协议。

2024 年 9 月份在日本东京召开的 WPC 季度会上伏达半导体实际控制人 Xintao Wang 先生当选为 WPC 的董事会成员，董事其余 9 位成员来自苹果、谷歌、三星、飞利浦、LG 等国际知名公司，李镓先生是 WPC 50W 无线充电标准工作小组的现任副主席。

WPC 在去年推出 Qi 2.0 标准后，由于其引入 MPP（Magnetic Power Profile）技术（定位对准磁吸技术），使得无线充电的对准和使用的更加方便，同时提供了更好的兼容性和更高的充电效率，引导无线充电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在 WPC 发布的 15W Q2.0 标准以及最新发布的 25W Q2.2 标准上都率先获得标准组织的认证，并与客户一起实现了 Q2.0 和 Q2.2 无线充电产品的首发。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参与制定新的无线充电标准，让中国的无线充电技术走上国际最

高平台。此外，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消费电子市场，其无线充电用户群体在全球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的会员数量在 WPC 中占比接近 50%。

（2）品牌客户的深度认可，产品市占率高

公司已经成为国际主流手机品牌的核心供应商，手机品牌包括三星、OPPO、小米等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流手机品牌持续合作，无线充电管理芯片装配上述手机品牌的主流旗舰机型。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2 亿部，装配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为 25%，2024 年度公司手机领域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出货量为 0.37 亿颗，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全球市占率约为 12%；2024 年度苹果手机出货量为 2 亿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出货量数据，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在非苹果系统手机领域的全球市占率超过 35%；2024 年度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出货量为 0.86 亿颗，对比 2024 年度全球手机出货量，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全球市占率约为 7%。

此外，公司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也已经进入了汽车电子核心供应链，汽车领域的客户包括小米、蔚来、小鹏、赛力斯、长城、比亚迪、本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稳定的产业链合作关系提高了其他公司进入汽车领域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的壁垒，巩固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护城河。根据 EVTank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出货量约为 1,800 万辆，公司 2024 年度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出货量约为 1,700 万颗，按照每辆新能源汽车安装两颗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口径计算，公司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全球市占率约为 47%。

2、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精准的产品布局

在消费电子领域，对通信协议的理解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重点在于对通信协议发展的事先判断。得益于公司直接参与 WPC 关于协议的制定与升级，公司能精准的预判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提前对研发方向进行精准的布局，降低研发试错成本。尤其在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市场，公司的手机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产品面对的最大市场为苹果手机配套的无线充电配件市场。由于该市场所使用的 Qi 协议为全球公开通信协议，因此参与的竞争者较多，需要公司尽可能压缩研发周期，快速向市场推出量产产品。2025 年苹果推出的新一代 17 系列手机，所使用的无线充电协议为 Qi2.2 协议，Qi2.2 协议是在目前 Qi2.0 协议的基础上，在协议端提升了充电功率、增强了兼容性。公司已经针对 Qi2.2 协议标准进行了产品的研发，可以为客户提供芯片和模组两种产品形态，帮助客户以较快的速度的推出产品、抢占市场。

2) 可复用的研发平台保障高效的研发效率

公司的研发团队已针对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搭建了一套控制器平台，以该控制器平台为核

心，利用先进的 MCM 封装技术，根据要求搭配不同的智能全桥芯片，进而快速形成产品矩阵。同时，该平台本身具有可复用、可扩充与可升级迭代的特点，发行人可对过往的设计经验与研发成果进行优化，极大的提升了研发效率，降低了产品研发周期，从而保证产品的性能领先性。

公司已开始研发新一代的控制器平台，该平台在架构、工艺、封装等方面做出创新性的提升，作为底层技术，可以快速拓展不同的产品品类，开发不同功率的产品类别，并且提升产品性能。

3) 拥有卓越的核心团队

模拟芯片设计师不仅需要了解元器件的各类特性并做完美搭配，也需要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晶圆的制造工艺和流程。这就要求模拟芯片设计师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成功的工程经验以及量产的经验。在模拟芯片设计的过程中，可以借助的 EDA 工具远不如数字芯片多，大部分的工作都是依靠芯片设计师的经验完成，模拟芯片的设计十分依赖工作人员日积月累的经验。

公司拥有资深产业专家与经验丰富的管理层，高管团队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核心团队均来自于电源芯片领先企业，拥有丰富的电源芯片设计及系统方案开发经验。公司团队聚集了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和支持团队，专业人才充足，能为客户输出有价值、高质量的技术和服务。

4) 具备优质的供应链资源

供应商方面，公司与台积电、SK 海力士、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稳定的产业链合作关系，提高了其他公司进入充电芯片业务的壁垒，巩固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护城河。

此外，公司与粤芯合作开发出了定制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BCD 工艺，BCD 工艺平台是模拟芯片设计与制造的基础，合作开发该平台用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独特性，保障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依托自身工艺与芯片设计双重优势，能根据下游应用场景进行整体系统优化，通过调整芯片应用架构、关键参数等，实现产品与应用系统的完美匹配，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2) 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行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新产品推出速度较快，公司为了维持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需要大量研发人员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具有研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伏达半导体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有限，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和研发投入对于资金的需求。

2) 技术人才仍有缺口

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的无线充电、有线快充等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端人才储备是未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公司目前的技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未来需要进一步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及外部人才引进进行充实，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以“在我们每一个专注的市场和产品领域，通过为客户创造特殊的、持久的、不可替代的价值，而成为世界一流的供应商，成为行业的领导者”为愿景，深耕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电源芯片解决方案。

面对市场的快速演进与集成电路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敏锐洞察市场对电源解决方案日益提升的效能、集成度及可靠性需求。凭借在电源管理核心技术上的深厚积累与行业洞见，在客户的深度和广度、领先的技术工艺和产品性能、快速的需求响应和产品迭代能力、完备的产品矩阵等方面构建了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未来，公司将聚焦电源管理芯片的极致性能与平台化创新，在工艺、设计、算法、封装及电源系统构架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与创新，以高规格、高灵活性、高集成度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AI、机器人等广阔领域不断升级的能源管理需求。通过将领先的芯片解决方案深度赋能千行百业的智能终端，驱动公司业绩实现稳健而强劲的持续增长。

（二） 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客户与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工作，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深耕底层技术，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将在核心 IP、工艺、封装、架构、算法等底层技术方面加大投入，持续推进产品平台化开发，从而增加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基于长期以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与快速迭代能力，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应用场景，推动 wireless for more 项目，致力于将无线充电技术应用到生

活的方方面面。

公司将持续加强在国际无线充电联盟 WPC 的工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无线充电标准在全球的统一，在标准制定和技术推广方面贡献中国力量。

2、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

公司将围绕应用场景，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持续拓展产品品类，从系统架构层面提升方案性能，同时优化成本，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级解决方案。

公司以消费类无线充电芯片起家，持续拓展了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车规级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等一系列充电管理芯片，持续完善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坚决推进执行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在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工业和人工智能等市场共同发力，不断研发产品，丰富产品品类，实现各应用场景的端到端产品布局。

3、持续开拓龙头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需求响应、产品迭代能力和质量管控体系，并优化供应链管理和布局，在进一步加强产能保障和供应链长期安全的情况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争取高端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已持续多年服务小米、公司 A、OPPO、三星等手机领域龙头客户，Belkin、绿联等头部配件客户，以及华阳、立讯、有感等行业内领先的汽车一级供应商，未来将持续开拓各领域优质客户，不断提升公司能力。

4、并行开拓国内外市场，加速推进全球化，

公司已在中国、韩国设置办公室，旨在加强国内与国际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提供优质便捷的技术支持服务。未来公司将并行驱动国内、国际市场，深化本土运营与全球布局，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

5、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强化组织与人才竞争力的提升。通过搭建高效的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构建高端人才多元化的合作模式，推进人才结构不断升级。以奋斗机制为牵引，不断完善多元化激励机制和考评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共享经营回报，多渠道助力员工个人发展与成长提升，稳步实现组织人才和公司的长期共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正常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转列章节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提名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桓源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Xintao Wang 一人有限公司，除作为境内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100.00%
2	宁波真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0.54%
3	宁波桢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5.33%
4	宁波桃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2.92%
5	宁波栲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0.38%
6	宁波桦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0.68%
7	宁波桔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0.74%
8	宁波桁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0.62%
9	Eucalyptus	投资控股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41.8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核流程、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Xintao Wang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4,538,254	3.40%	6.19%
2	Jinbiao Huang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21,315,279	1.15%	4.77%
3	John Lin	董事	董事	5,788,697	1.49%	0.12%
4	陈俊晓	董事、模拟设计副总裁	董事、模拟设计副总裁	7,570,377	-	2.10%
5	CHEE YONG CHING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228,041	-	0.90%
6	宋适	监事	监事	3,465,573	-	0.96%

注：1、外部董事沙重九及监事李伟，在投资人主体内持有少量权益，确认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低于 100,000 股，持股比例低于 0.01%；

2、Jinbiao Huang 侄子黄一俊，曾在公司任测试工程师，已离职，其通过宁波桔源间接持有公司 30,190

股，持股比例 0.00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现任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均已签署聘任协议）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Xintao Wang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桓源	执行董事	否	否
		Eucalyptus	董事	否	否
黄喜	董事	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赛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沙重九	董事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NUMEROUS	董事	否	否
谭亚	独立董事	Victorious	董事	否	否
		北京华音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 事 会 秘 书、副 总 经 理	否	否
		广东当虹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当虹龙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相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幸韵茶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兼 总 经 理	否	否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何乐年	独立董事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伟	监事	杭州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优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策立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上海策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衫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优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奕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沙重九	董事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2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3年10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北京联持会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49%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天津君联杰佑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9%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天津汇智贰号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5%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谭亚	独立 董事	杭州当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广东当虹龙智 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	5.00%	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	否	否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杭州相速科技有限公司	4.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杭州幸韵茶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副产品销售；茶具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何乐年	独立 董事	杭州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苏州永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研发：集成电路、光电技术、智能电力；IT 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JUNG KUNG YANG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宋适	-	新任	监事	2025年6月股东大会聘任
贾文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徐美林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罗崇豪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Jinbiao Huang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2024年5月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282,434.85	259,972,228.02	113,794,849.0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23.87	24,244.0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472,278.56	55,087,587.25	59,473,560.4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8,247,438.57	22,537,752.99	27,780,303.2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125,067.11	13,106,043.20	23,860,42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0,098,057.15	112,541,725.36	84,483,635.2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07,888.71	81,083,138.71	-
其他流动资产	78,326,086.54	40,822,483.56	7,750,556.69
流动资产合计	628,296,275.36	585,175,203.16	317,143,32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120,362,050.65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015,487.28	14,937,009.96	14,518,835.08
在建工程	-	-	991,15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954,303.29	10,082,013.39	7,723,249.76
无形资产	992,227.19	1,237,870.96	1,658,968.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7,743.91	2,043,816.93	3,855,92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5.18	26,067.06	174,31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67.26	154,867.26	2,267,39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8,554.11	28,481,645.56	151,551,899.95
资产总计	654,294,829.47	613,656,848.72	468,695,22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86,222.22	82,053,333.3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828.39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623,506.93	46,103,872.49	24,456,445.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20,151.83	6,010,326.83	8,972,02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486,044.93	40,774,009.88	24,243,898.36
应交税费	7,523,787.77	7,112,401.16	3,189,594.07
其他应付款	1,107,589.12	1,176,846.73	1,250,378.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4,807.76	4,131,176.43	5,293,614.82
其他流动负债	204,149.97	263,669.01	257,916.17
流动负债合计	228,508,088.92	187,625,635.86	67,663,869.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906,024.56	5,945,725.88	2,800,682.4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783,139.81	15,358,380.10	17,463,72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2.35	22,458.65	3,11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96,966.72	21,326,564.63	20,267,520.71
负债合计	248,205,055.64	208,952,200.49	87,931,39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9,334,289.33	608,095,261.39	537,888,005.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56,311.85	3,888,997.88	3,919,413.3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77,100,827.35	-567,279,611.04	-521,043,58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89,773.83	404,704,648.23	380,763,838.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89,773.83	404,704,648.23	380,763,83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294,829.47	613,656,848.72	468,695,228.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532,662.27	621,538,995.92	318,734,961.85
其中：营业收入	133,532,662.27	621,538,995.92	318,734,961.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5,863,889.81	675,628,878.91	481,456,709.12
其中：营业成本	83,638,567.85	397,935,717.86	190,909,800.2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1,334.60	2,764,572.95	680,787.74
销售费用	7,749,754.41	47,426,249.34	37,725,193.38
管理费用	14,044,950.87	64,108,685.23	77,186,179.82
研发费用	41,225,013.53	171,770,263.31	176,320,581.58
财务费用	-925,731.45	-8,376,609.78	-1,365,833.68
其中：利息收入	1,857,399.30	4,464,396.78	2,202,885.63
利息费用	719,877.09	689,584.95	631,710.75
加：其他收益	867,158.12	8,224,643.27	20,517,10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5,378.95	3,231,746.79	4,438,59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90.59	24,244.07	-

信用减值损失	3,074.81	618,977.88	296,366.02
资产减值损失	-325,217.03	-3,405,129.25	-2,701,36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3,216.77	269,17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8,923.28	-45,818,617.00	-139,901,875.30
加：营业外收入	33,804.66	20,742.79	3,151,169.53
减：营业外支出	1,530.81	98,013.42	1,682,18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6,649.43	-45,895,887.63	-138,432,894.93
减：所得税费用	24,566.88	340,143.09	46,32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1,216.31	-46,236,030.72	-138,479,216.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821,216.31	-46,236,030.72	-138,479,216.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1,216.31	-46,236,030.72	-138,479,216.6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86.03	-30,415.46	872,96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86.03	-30,415.46	872,967.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86.03	-30,415.46	872,967.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686.03	-30,415.46	872,967.13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53,902.34	-46,266,446.18	-137,606,24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3,902.34	-46,266,446.18	-137,606,24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3	-0.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52,757.62	649,708,682.66	326,602,061.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5,307.46	31,497,167.02	18,027,94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341.68	21,885,857.93	35,979,9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68,406.76	703,091,707.61	380,609,99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83,212.30	456,610,007.00	262,520,51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00,741.32	146,052,920.13	189,468,88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7,409.79	3,693,072.22	1,376,35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7,918.42	43,828,885.53	41,260,1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59,281.83	650,184,884.88	494,625,9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875.07	52,906,822.73	-114,015,93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5,274.05	43,533,726.58	2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845.85	2,510,658.73	1,259,5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3.10	138,724.62	52,82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96,86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19,143.00	46,183,109.93	297,312,41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961.87	7,960,362.68	12,022,66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80,465.82	25,031,613.04	1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19,078.00	21,565,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89,505.69	54,557,175.72	208,022,66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70,362.69	-8,374,065.79	89,289,75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271.40	324,859.8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477.70	6,253,903.54	7,566,79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749.10	6,578,763.37	7,566,79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0,250.90	75,421,236.63	-7,566,79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07.07	4,653,426.49	913,31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41,593.93	124,607,420.06	-31,379,66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83,386.12	113,475,966.06	144,855,62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41,792.19	238,083,386.12	113,475,966.0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709,015.71	242,454,106.46	85,114,94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23.87	24,244.0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039,151.98	66,864,252.12	80,696,691.1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4,051,814.14	47,082,960.40	60,197,617.55
其他应收款	13,982,248.51	16,421,281.08	23,309,127.11
存货	104,027,169.41	108,589,189.27	82,859,527.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07,888.71	81,083,138.71	-
其他流动资产	52,653,071.92	16,137,013.71	6,169,615.64
流动资产合计	621,207,384.25	578,656,185.82	338,347,52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20,362,050.65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2,452,174.05	296,423,575.50	261,086,73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16,793.22	9,543,046.25	5,751,847.37
在建工程	-	-	991,15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321,066.01	2,751,333.32	1,043,983.37
无形资产	50,423,459.68	52,821,855.76	61,926,833.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6,630.38	1,446,544.55	2,754,02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67.26	154,867.26	2,267,39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74,990.60	363,141,222.64	456,184,021.61
资产总计	986,982,374.85	941,797,408.46	794,531,54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86,222.22	82,053,333.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828.39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523,478.05	43,197,168.44	20,941,244.8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74,235.45	2,922,106.45	8,422,707.48
应付职工薪酬	18,868,753.93	18,460,565.45	10,187,597.46
应交税费	3,715,362.35	1,842,827.93	903,649.93
其他应付款	508,929.29	2,960,977.22	18,552,553.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980.41	1,319,259.38	1,022,923.52
其他流动负债	204,149.97	263,669.01	257,916.17
流动负债合计	192,002,940.06	153,019,907.21	60,288,59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099,069.96	1,282,349.63	279.6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783,139.81	15,358,380.10	17,463,72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2.35	22,458.65	3,11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0,012.12	16,663,188.38	17,467,117.92
负债合计	207,892,952.18	169,683,095.59	77,755,71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04,565,267.36	593,326,239.42	523,118,983.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5,475,844.69	-181,211,926.55	-166,343,1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089,422.67	772,114,312.87	716,775,83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982,374.85	941,797,408.46	794,531,548.0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25,953.47	603,406,301.42	315,744,885.89
减：营业成本	88,373,691.72	403,437,929.51	196,952,073.99
税金及附加	77,470.06	2,475,403.77	611,569.70
销售费用	7,201,143.54	34,316,172.04	35,170,841.81
管理费用	11,178,681.39	50,474,525.61	64,175,412.35
研发费用	33,357,895.01	138,330,698.82	156,576,370.17
财务费用	-821,485.09	-7,959,316.09	-1,844,260.72
其中：利息收入	1,842,378.46	4,436,396.86	2,183,122.97
利息费用	662,100.73	459,784.24	92,572.12
加：其他收益	756,533.79	7,516,336.47	19,690,97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007.90	-1,956,396.11	4,438,59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90.59	24,244.07	-
信用减值损失	-43,279.19	637,693.38	267,951.14
资产减值损失	-325,217.03	-3,405,129.25	-2,234,28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83.33	23,549.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0,488.28	-14,843,880.35	-113,710,341.46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75	10,001.07	3,100,964.77
减：营业外支出	1,086.91	15,559.15	260,31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574.44	-14,849,438.43	-110,869,690.10
减：所得税费用	-14,656.30	19,341.61	-10,38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918.14	-14,868,780.04	-110,859,30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263,918.14	-14,868,780.04	-110,859,303.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3,918.14	-14,868,780.04	-110,859,30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3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53,185.36	638,514,382.87	316,175,07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0,112.53	28,773,334.14	18,016,45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905.92	20,961,518.58	39,378,5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88,203.81	688,249,235.59	373,570,11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20,510.49	453,833,992.89	291,915,15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0,056.20	59,566,529.65	67,877,75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58.03	1,433,147.80	747,68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9,914.21	134,496,122.89	141,230,6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44,738.93	649,329,793.23	501,771,2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535.12	38,919,442.36	-128,201,10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2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214.17	2,232,888.88	1,259,5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15.50	33,68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9,876.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96,86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22,074.17	43,665,181.33	297,293,28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86.53	8,748,928.95	8,438,59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69,200.00	-	1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19,078.00	21,565,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43,464.53	30,314,128.95	204,438,5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1,390.36	13,351,052.38	92,854,68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271.40	324,859.8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99.08	2,262,828.52	1,982,70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770.48	2,587,688.35	1,982,70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8,229.52	79,412,311.65	-1,982,70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95.55	4,086,393.87	-147,01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96,891.51	135,769,200.26	-37,476,14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65,264.56	84,796,064.30	122,272,20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68,373.05	220,565,264.56	84,796,064.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	----	------	------	-------	------------------	-----------	------	------

1	上海伏达	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支持	100.00%	100.00%	1,866.66	2014年11月26日-2025年3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伏达贸易	原材料采购	100.00%	100%	50.00	2021年09月17日-2025年3月31日	投资设立	子公司
3	韩国伏达	芯片、模组产品的技术支持和销售服务	100.00%	100.00%	201,030.00 万韩元	2020年11月4日-2025年3月31日	投资设立	子公司
4	香港伏达	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130.00 万美元	2020年5月11日-2025年3月31日	投资设立	子公司
5	美国伏达	原为芯片研发，当前无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130.00 万美元	2018年12月8日-2025年3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6	马来西亚伏达	原为芯片研发，当前已注销	100.00%	100.00%	410.01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021年10月12日-2025年3月10日	投资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3 月注销子公司马来西亚伏达，除此之外，无其他变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会计师审计了伏达半导体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伏

达半导体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收入确认</p>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充电管理芯片及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伏达半导体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53.27 万元、62,153.90 万元、31,873.5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伏达半导体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伏达半导体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伏达半导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获取伏达半导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异常；</p> <p>（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协议、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回款单据、销售发票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此确认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p> <p>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存货，2025 年 3 月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12.78 万元、13,166.13 万元、10,104.2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02.97 万元、1,911.96 万元、1,655.87 万元，存货净额分别为 11,009.81 万元、11,254.17 万元、8,448.36 万元。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相关参数涉及管理层重要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评估有关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p> <p>（3）对期末存货实物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包括是否存在陈旧、损坏、报废的存货）；</p> <p>（4）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p> <p>（5）重新执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相关计算过程，检查计算的准确性；</p> <p>（6）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存货期后的销售和使用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p> <p>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伏达半导体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存在异常。</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 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其他客户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项目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2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3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

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

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

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合同约定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合同约定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材料及检测费、折旧及摊销、办公及差旅费、软件使用费及其他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

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表示已接受该商品，相关价款已经收回货款或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

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政策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680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73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伏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53.27	62,153.90	31,873.50
综合毛利率	37.36%	35.98%	40.10%
营业利润（万元）	-982.89	-4,581.86	-13,990.19
净利润（万元）	-982.12	-4,623.60	-13,8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1.77%	-3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0.30	-2,952.17	-14,438.17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和 13,353.2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相关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0%、35.98% 和 37.36%，相关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3,990.19 万元、-4,581.86 万元和-98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847.92 万元、-4,623.60 万元和-982.1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438.17 万元、-2,952.17 万元和-1,190.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83%、-11.77% 和-2.42%。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表示已接受该商品，相关价款已经收回货款或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332.87	99.85%	61,875.87	99.55%	31,696.82	99.45%
（一）充电管理芯片	11,666.65	87.37%	48,698.12	78.35%	24,698.04	77.49%
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6,537.50	48.96%	34,277.70	55.15%	22,751.88	71.38%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5,129.15	38.41%	14,420.42	23.20%	1,946.16	6.11%
（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业务	1,666.23	12.48%	13,177.75	21.20%	6,998.78	21.96%
二、其他业务收入	20.39	0.15%	278.03	0.45%	176.67	0.55%
合计	13,353.27	100.00%	62,153.90	100.00%	31,873.50	100.00%
原因分析	<p>① 营业收入概况</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和 13,353.2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99.45%、99.55% 和 99.85%。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产品在手机、汽车电子及手机配件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提升，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p> <p>②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p>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报告期各期，前述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96.82 万元、61,875.87 万元和 13,332.87 万元。</p> <p>A. 充电管理芯片</p> <p>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分为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和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主要芯</p>					

片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1,508.69	4.33	8,938.64	3.83	5,806.22	3.92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3,503.40	1.46	8,933.27	1.61	1,570.36	1.24
芯片合计	5,012.09	2.33	17,871.91	2.72	7,376.58	3.35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各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2024年度公司芯片产品销量较2023年度增长142.28%。

2024年度，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销量同比增长53.95%，其中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三星、小米手机的终端品牌应用拓展，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华阳集团、有感科技、立讯精密、腾龙股份等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车载无线充电芯片需求的增长。

2024年度，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销量同比增长468.87%，主要系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实现量产交付后，成功应用于三星、联想、小米、OPPO等手机终端产品，主要消费电子品牌商对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需求显著提升。同时，消费电子终端品牌方采购芯片产品价格高于前期代工厂版本产品，公司2024年度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平均单价提升，带动了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收入规模的增长。

B.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非芯片类产品主要为无线充电模组和整机，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模组	50.35	30.72	323.00	39.19	137.68	44.16
整机	0.29	415.29	1.71	304.35	3.47	264.59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合计	50.64	32.90	324.71	40.58	141.15	49.58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无线充电芯片相关技术及市场资源的积累，进一步为部分消费电子配件制造商及汽车一级供应商客户提供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解决方案。2024年度，公司无线充电模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34.60%，主要来自于充电宝等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对无线充电模组需求的增长。

③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76.67万元、278.03万元和20.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5%、0.45%和0.15%，主要为整机委托认证服务及模组治具、

密钥等产品及服务的收入。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854.49	81.29%	44,668.70	71.87%	23,090.85	72.45%
境内	2,498.77	18.71%	17,485.20	28.13%	8,782.65	27.55%
合计	13,353.27	100.00%	62,153.90	100.00%	31,873.5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相对稳定，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境外收入分别为 23,090.85 万元、44,668.70 万元和 10,85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5%、71.87% 和 81.29%。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中国香港、越南、中国台湾及韩国等地区的消费电子品牌方及经销商。</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广东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苏省等省市，各期境内收入分别为 8,782.65 万元、17,485.20 万元和 2,49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5%、28.13% 和 18.71%，主要客户为境内配件厂及代工厂。</p>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770.85	50.71%	34,722.29	55.87%	18,116.32	56.84%
直销	6,582.42	49.29%	27,431.61	44.13%	13,757.18	43.16%
合计	13,353.27	100.00%	62,153.90	100.00%	31,873.5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18,116.32 万元、34,722.29 万元和 6,77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4%、55.87% 和 50.71%。基于更广泛的拓展终端消费电子市场、加快销售回款速度、提升经营周转效率等原因，通过经销商向消费电子品牌方、代工厂及汽车一级供应商销售芯片及模组产品，消费电子相关产品终端品牌方主要为小米、联想等，车规级产品覆盖终端汽车一级供应商包含立讯、有感、华阳等。</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13,757.18 万元、27,431.61 万元和 6,582.42</p>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16%、44.13% 和 49.29%，主要为针对部分存在定制化属性的产品或面向具有供应商管控要求的品牌方客户的销售，以及公司通过销售团队直接向代工厂销售的芯片、模组及整机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三星、OPPO、Nomad、NEW WING 等。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成为芯片产品的晶圆制造、委外芯片封装测试费用，以及模组及整机的原材料及委外加工费用，各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1）成本归集

针对芯片产品，公司向晶圆代工厂商下达晶圆代工订单后，晶圆代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晶圆生产，并将晶圆交货至公司指定的晶圆封装测试厂，封装测试厂商完成芯片封装测试后，将成品芯片交货至公司指定仓库或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公司按照芯片型号及对应晶圆型号，于各生产加工环节将各产品的晶圆制造成本归集直接材料、将芯片封装及测试费归集至加工费。

针对模组及整机产品，公司在成品芯片的基础上进一步委托外协厂进行贴片及组装，代工厂在领用公司自产芯片、模组和其他材料时，归集相关材料成本，贴片及组装完工入库后，将委外环节产生的辅料和加工费分别归集至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

（2）成本分配

公司根据订单按批次进行委外生产，各批次产品直接材料根据产成品入库数量分配至对应的产品；封装测试及其他委外加工费在实际完工入库时，按照完工数量×单位加工费核算计入对应产品成本。

（3）成本结转

产成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销售时，在收入确认时点将产成品由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8,358.41	99.93%	39,674.03	99.70%	19,038.15	99.72%
（一）充电管理芯片	7,224.78	86.38%	31,222.13	78.46%	14,672.33	76.85%
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3,221.86	38.52%	19,898.33	50.00%	12,713.99	66.60%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4,002.92	47.86%	11,323.80	28.46%	1,958.33	10.26%
（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业务	1,133.63	13.55%	8,451.91	21.24%	4,365.82	22.87%
二、其他业务成本	5.45	0.07%	119.54	0.30%	52.83	0.28%
合计	8,363.86	100.00%	39,793.57	100.00%	19,090.9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090.98 万元、39,793.57 万元和 8,363.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038.15 万元、39,674.03 万元和 8,358.4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70%和 99.93%。2024 年度，伴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比变化情况与业务结构变动相关，与收入结构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8,358.41	99.93%	39,674.03	99.70%	19,038.15	99.72%
直接材料	5,533.51	66.16%	26,020.74	65.39%	12,931.66	67.74%
加工费	2,465.95	29.48%	12,638.19	31.76%	5,907.51	30.94%
其他	358.95	4.29%	1,015.11	2.55%	198.98	1.04%
二、其他业务成本	5.45	0.07%	119.54	0.30%	52.83	0.28%
合计	8,363.86	100.00%	39,793.57	100.00%	19,090.9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及加工费，二者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8.68%、97.15%和 95.64%。其中，直接材料包括晶圆成</p>					

	本、模组及整机配件及委外加工辅料，加工费包括封装测试费及委外模组贴片及整机组装费用。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9.85%	37.31%	99.55%	35.88%	99.45%	39.94%
（一）充电管理芯片	87.37%	38.07%	78.35%	35.89%	77.49%	40.59%
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48.96%	50.72%	55.15%	41.95%	71.38%	44.12%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38.41%	21.96%	23.20%	21.47%	6.11%	-0.63%
（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12.48%	31.96%	21.20%	35.86%	21.96%	37.62%
二、其他业务	0.15%	73.29%	0.45%	57.01%	0.55%	70.10%
合计	100.00%	37.36%	100.00%	35.98%	100.00%	40.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0%、35.98% 和 37.3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4%、35.88% 和 37.31%。受产品结构变动及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各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及影响因素具体如下：</p>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影响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1.63%	4.30%	-2.67%	-8.43%	-1.20%	-7.23%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3.44%	0.19%	3.26%	5.04%	5.15%	-0.11%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3.64%	-0.49%	-3.16%	-0.67%	-0.37%	-0.29%
	主营业务合计	1.43%	4.00%	-2.57%	-4.06%	3.57%	-7.63%
	<p>注：1、本期毛利率贡献变动=本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2、本期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3、本期收入变动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p>						
	<p>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3 年度的 39.94% 下降至 35.88%，其中无</p>						

	<p>线充电管理芯片和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贡献变动分别为-8.43%和 5.04%。从产品毛利率波动角度，公司无线电源管理芯片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平均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水平由 44.12%下降至 41.95%；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2024 年逐步进入终端手机品牌方的供应链体系，量产规模大幅提升，其中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平均单价较 2023 年市场探索阶段大幅提升，使得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毛利率从 2023 年的-0.63%提升至 21.47%。然而，从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变动角度，由于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因此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收入占比的提升导致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4.06%。</p> <p>2025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由 2024 年度的 35.88%增长至 37.31%，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和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贡献变动分别为 1.63%和 3.44%。一方面，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在车载领域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占比提升，同时车载充电效率需求的提升带动了高功率芯片份额增长，车规级芯片平均单价进一步增长，使得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41.95%增长至 50.72%。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拓展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产品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贡献进一步提升。</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36%	35.98%	40.10%
美芯晟	37.59%	23.51%	28.79%
英集芯	32.63%	33.51%	31.29%
南芯科技	38.16%	40.12%	42.30%
希荻微	30.01%	31.10%	36.66%
易冲科技	-	31.88%	36.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60%	32.02%	35.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平均值。</p> <p>在无线充电领域，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为易冲科技、美芯晟、英集芯和南芯科技。公司已经在无线充电管理芯片领域形成了国际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品牌地位，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性能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明显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方及汽车一级供应商，产品平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在有线充电领域，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为南芯科技、希荻微和易冲科技。由于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为公司较晚推出的产品系列，出货量距离国内有线充电管理芯片龙头南芯科技等公司的出货量具备较大的差距、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且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整体定价水平偏低，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53.27	62,153.90	31,873.50
销售费用（万元）	774.98	4,742.62	3,772.52
管理费用（万元）	1,404.50	6,410.87	7,718.62
研发费用（万元）	4,122.50	17,177.03	17,632.06
财务费用（万元）	-92.57	-837.66	-136.58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6,209.40	27,492.86	28,986.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0%	7.63%	11.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2%	10.31%	24.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87%	27.64%	55.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1.35%	-0.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6.50%	44.23%	90.9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986.61 万元、27,492.86 万元和 6,20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94%、44.23% 和 46.50%，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总体保持稳定。</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05.06	2,326.95	2,295.41
办公及差旅费	76.85	284.49	260.98
股份支付	37.11	1,925.18	989.41
折旧及摊销	21.10	115.68	129.84
广告宣传费	6.18	28.81	41.15
业务招待费	1.70	16.01	20.35
其他	26.97	45.50	35.37
合计	774.98	4,742.62	3,772.5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分别为 3,772.52 万元、4,742.62 万元和 774.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4%、7.63%和 5.8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办公及差旅费等。</p> <p>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后保留所持激励股权导致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加速行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83.10 万元、2,817.44 万元和 737.86 万元，费用金额相对稳定。</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907.58	3,732.51	4,076.28
股份支付	270.46	1,333.31	2,071.07
折旧及摊销	46.53	361.42	501.26
办公及差旅费	45.04	258.52	284.36
中介服务费	44.33	305.34	310.02
其他	90.56	419.77	475.63
合计	1,404.50	6,410.87	7,718.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分别为 7,718.62 万元、6,410.87 万元和 1,40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2%、10.31%和 10.52%，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服务费和办公及差旅费等。</p> <p>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10.09%，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降本增效：1) 缩减行政管理人员规模，2024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3 年下降 343.77 万元；2)</p>		

	2024 年马来西亚子公司停止运营后，境外管理费用支出降低。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88.92	10,203.94	11,355.73
股份支付	816.33	3,762.23	2,482.24
材料及检测费	542.16	1,868.88	1,875.01
折旧及摊销	190.25	762.54	911.70
办公及差旅费	59.16	307.77	476.88
软件使用费	8.18	135.90	287.32
其他	17.50	135.76	243.17
合计	4,122.50	17,177.03	17,632.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分别为 17,632.06 万元、17,177.03 万元和 4,12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32%、27.64%和 30.8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材料及检测费等。</p> <p>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11.45%，其中：1) 公司 2023 年精简研发团队以来，2024 年度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3 年度降低 1,151.79 万元、办公及差旅费用降低 169.11 万元；2) 因马来西亚子公司停止运营，以及境内各公司主体全面降本增效，折旧及摊销费用降低 149.16 万元；3) 部分 EDA 软件摊销结束，软件使用费降低 151.42 万元。</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1.99	68.96	63.17
减：利息收入	185.74	446.44	220.29
银行手续费	4.61	14.22	14.63
汇兑损益	16.57	-474.40	5.90
合计	-92.57	-837.66	-136.5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6.58 万元、-837.66 万元和-92.57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p> <p>2024 年度，由于美元汇率波动形成了较大的汇兑收益，对财务费用冲减较为明显。</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66.75	801.43	2,022.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6	21.04	23.06
其他	-	-	5.73
合计	86.72	822.46	2,051.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的加计抵减等。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8.05	317.19	443.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3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6	5.99	-
合计	200.54	323.17	443.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债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处置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36	5.51	-1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5	56.39	39.65
合计	0.31	61.90	29.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冲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52	-340.51	-270.14
合计	-32.52	-340.51	-27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	-	-43.17	0.0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	-	0.85	26.86
合计	-	-42.32	26.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	-	310.00
赔偿款	3.30	1.00	5.02
其他	0.08	1.07	0.10
合计	3.38	2.07	315.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上市补贴、赔偿款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15	3.51	24.87
违约赔偿金	-	5.17	141.64
其他	-	1.13	1.71
合计	0.15	9.80	168.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由于提前退租等因素产生的违约赔偿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5	-45.83	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3	579.67	2,125.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73	325.60	443.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7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	-4.22	-138.33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股份支付费用	-	-2,528.35	-1,84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13
小计	208.18	-1,669.41	584.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1	2.02	-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18	-1,671.43	590.2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知识产权相关补贴	-	62.90	57.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奖励	-	50.40	15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引进及社保等人力补贴	9.23	17.03	107.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半导体产业投资相关补贴	-	365.98	1,435.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对外贸易及投资相关补贴	-	35.96	33.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购买知识产权IP及EDA软件等资产补贴	57.52	221.75	207.6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上市补贴	-	-	3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政府补贴	-	47.46	23.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228.24	41.75%	25,997.22	44.43%	11,379.48	3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	0.01%	2.42	0.004%	0.00	0.00%
应收账款	5,447.23	8.67%	5,508.76	9.41%	5,947.36	18.75%
预付款项	2,824.74	4.50%	2,253.78	3.85%	2,778.03	8.76%
其他应收款	1,312.51	2.09%	1,310.60	2.24%	2,386.04	7.52%
存货	11,009.81	17.52%	11,254.17	19.23%	8,448.36	2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0.79	13.00%	8,108.31	13.8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32.61	12.47%	4,082.25	6.98%	775.06	2.44%
合计	62,829.63	100.00%	58,517.52	100.00%	31,714.3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1,714.33 万元、58,517.52 万元和 62,829.6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1,624.18	23,808.34	11,347.60
其他货币资金	14,604.06	2,188.88	31.89
合计	26,228.24	25,997.22	11,379.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03.25	849.67	2,563.67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14,571.75	2,156.52	-
外币账户封存资金	32.32	32.36	31.89
合计	14,604.06	2,188.88	31.8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	2.42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3.70	2.42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70	2.4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美元结算金额较高，公司通过锁汇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衍生品收益部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2.48	100.00%	55.25	1.00%	5,447.23
合计	5,502.48	100.00%	55.25	1.00%	5,447.23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4.40	100.00%	55.64	1.00%	5,508.76
合计	5,564.40	100.00%	55.64	1.00%	5,508.7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66	2.38%	146.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7.43	97.62%	60.07	1.00%	5,947.36
合计	6,154.09	100.00%	206.74	3.36%	5,947.36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 CENTURY TECHNOLOGY HUAYUAN VIET NAM CO.,LTD 货款	146.66	14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6.66	146.66	100.00%	-

B、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5,496.76	99.90%	54.97	1.00%	5,441.79
7-12 个月	5.72	0.10%	0.29	5.00%	5.43
合计	5,502.48	100.00%	55.25	1.00%	5,447.23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5,564.40	100.00%	55.64	1.00%	5,508.76
合计	5,564.40	100.00%	55.64	1.00%	5,508.76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6,007.43	100.00%	60.07	1.00%	5,947.36
合计	6,007.43	100.00%	60.07	1.00%	5,947.3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CENTURY TECHNOLOGY HUAYUAN VIET NAM CO., LTD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8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45.8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星电子	非关联方	2,274.19	1 年以内	41.33%

欧加控股	关联方	1,178.51	1年以内	21.42%
NEW WING	非关联方	545.14	1年以内	9.9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3	1年以内	5.67%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1	1年以内	5.45%
合计	-	4,609.49	-	83.77%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加控股	关联方	1,531.63	1年以内	27.53%
三星电子	非关联方	1,528.06	1年以内	27.46%
NEW WING	非关联方	539.46	1年以内	9.69%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9	1年以内	7.9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55	1年以内	7.32%
合计	-	4,448.39	-	79.9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星电子	非关联方	2,140.34	1年以内	34.78%
Mostyle	非关联方	1,545.57	1年以内	25.11%
NEW WING	非关联方	583.03	1年以内	9.47%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24	1年以内	8.53%
Nomad Goods, Inc.	非关联方	293.17	1年以内	4.76%
合计	-	5,087.35	-	82.6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7.36 万元、5,508.76 万元和 5,447.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5%、9.41%和 8.67%。公司客户资质良好，除 2024 年已核销 145.88 万元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外，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502.48	5,564.40	6,154.09
营业收入	13,353.27	62,153.90	31,873.5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30%	8.95%	19.31%

注：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按季度收入折算年化收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客户账期主要集中于6个月以内。2023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各季度销售规模相对平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未伴随销售规模提升而大幅增长。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美芯晟	1.10%	5%	-	-	-
英集芯	5%	5%	10%	50%	100%
南芯科技	1%	5%	20%	50%	100%
希荻微	1%	1%	-	-	-
易冲科技	5%	5%	20%	50%	100%
公司	1%	5%	30%	5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加控股	1,178.51	21.42%	1,531.63	27.53%	-	-
合计	1,178.51	21.42%	1,531.63	27.53%	-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4.69	80.53%	1,656.60	73.50%	2,777.71	99.99%
1-2年	550.05	19.47%	597.17	26.50%	0.32	0.01%
合计	2,824.74	100.00%	2,253.78	100.00%	2,778.0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虹	非关联方	1,029.04	36.43%	1年以内	货款
台积电	非关联方	883.79	31.29%	1年以内	货款
粤芯	非关联方	550.05	19.47%	1-2年	货款
公司A	非关联方	255.98	9.06%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	1.08%	1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	2,749.46	97.33%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积电	非关联方	876.43	38.89%	1年以内	货款
华虹	非关联方	661.04	29.33%	1年以内	货款
粤芯	非关联方	597.17	26.50%	1-2年	货款
华天科技	非关联方	30.60	1.36%	1年以内	加工费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	0.96%	1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	2,186.81	97.0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积电	非关联方	1,615.48	58.15%	1年以内	货款
粤芯	非关联方	708.80	25.51%	1年以内	货款

华天科技	非关联方	186.65	6.72%	1年以内	加工费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6	4.85%	1年以内	加工费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67.50	2.4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713.09	97.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粤芯	非关联方	550.05	1-2年	货款	晶圆尚未大规模量产交付
合计	-	550.05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12.51	1,310.60	2,386.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12.51	1,310.60	2,386.0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1.59	69.08	-	-	-	-	1,381.59	69.08
合计	1,381.59	69.08	-	-	-	-	1,381.59	69.08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9.64	69.03	-	-	-	-	1,379.64	69.03
合计	1,379.64	69.03	-	-	-	-	1,379.64	69.0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62	125.58	-	-	-	-	2,511.62	125.58
合计	2,511.62	125.58	-	-	-	-	2,511.62	125.5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5	100.00%	0.25	5.00%	4.79
合计	5.05	100.00%	0.25	5.00%	4.7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	59.51%	0.07	5.00%	1.40
1至2年	1.00	40.49%	0.10	10.00%	0.90
合计	2.47	100.00%	0.17	7.02%	2.3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2	100.00%	0.32	5.00%	6.00
合计	6.32	100.00%	0.32	5.00%	6.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376.54	68.83	1,307.71
应收其他款项	5.05	0.25	4.79
合计	1,381.59	69.08	1,312.5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377.17	68.86	1,308.31
应收其他款项	2.47	0.17	2.30
合计	1,379.64	69.03	1,310.6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2,505.31	125.27	2,380.04
应收其他款项	6.32	0.32	6.00
合计	2,511.62	125.58	2,386.0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粤芯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	3年以上	86.8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11	2-3年	6.30%
오복철강(주)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06	1年以内	1.96%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30	3年以上	1.18%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23	1-2年	0.89%
合计	-	-	1,342.70	-	97.1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粤芯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	3年以上	86.98%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11	2-3年	6.31%
오복철강(주)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11	1年以内	2.25%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30	3年以上	1.18%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23	1年以内	0.89%
合计	-	-	1,346.75	-	97.6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粤芯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	2-3年	87.5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1.30	1-2年	4.43%
深圳立讯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3.98%
박혜옥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9.30	1-2年	0.7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92	1年以内	0.75%
合计	-	-	2,449.52	-	97.5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0.64	699.23	1,801.4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037.78	1,163.17	4,874.6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374.35	40.56	4,333.79
合计	12,912.78	1,902.97	11,009.8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0.00	701.52	1,158.4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277.63	1,194.96	5,082.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5,028.50	15.48	5,013.03
合计	13,166.13	1,911.96	11,254.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9.37	1,256.35	483.0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562.50	381.38	3,181.1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802.37	18.14	4,784.22
合计	10,104.24	1,655.87	8,448.3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36 万元、11,254.17 万元和 11,00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4%、19.23%和 17.52%，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晶圆、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物料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处于封测环节的芯片和贴片、组装过程中的模组及整机，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芯片等。

针对芯片产品，公司完成芯片研发设计之后，将晶圆制造、晶圆测试及芯片封装测试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公司晶圆采购入库时归集至原材料，晶圆发出至封测厂时，相关原材料成本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待芯片产品封装测试工序完工入库时，相关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及加工费结转至库存商品。

针对模组及整机产品，公司领用自产芯片及将外采配件发送至代工厂时，相关存货成本通过委托加工物资归集，待模组贴片或整机组装完工入库时，相关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结转至库存商品。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33.21%，主要系伴随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提高产品备货数量，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2025 年 3 月末，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平稳，存货账面价值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170.79	8,108.31	-
合计	8,170.79	8,108.3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350.12	-	-
短期国债	2,332.76	2,149.79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094.72	1,863.81	755.29
待摊费用	41.29	59.89	8.69
预缴所得税	13.72	8.75	11.07
合计	7,832.61	4,082.25	775.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2,036.21	79.42%
固定资产	1,401.55	53.91%	1,493.70	52.44%	1,451.88	9.58%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99.12	0.65%
使用权资产	895.43	34.44%	1,008.20	35.40%	772.32	5.10%
无形资产	99.22	3.82%	123.79	4.35%	165.90	1.09%
长期待摊费用	187.77	7.22%	204.38	7.18%	385.59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9	0.02%	2.61	0.09%	17.43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	0.60%	15.49	0.54%	226.74	1.50%
合计	2,599.86	100.00%	2,848.16	100.00%	15,155.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分别为15,155.19万元、2,848.16万元和2,599.86万元，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项目构成。

202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2,307.03万元，主要系转让大额存单及大额存单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列报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略有下滑，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

	产折旧及摊销增加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2,036.21	-	12,036.21
合计	12,036.21	-	12,036.21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7.90	19.07	2.00	2,964.9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41.74	5.24	0.51	2,546.48
运输工具	19.81	-	-	1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35	13.82	1.49	39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4.20	110.95	1.73	1,563.4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67.53	94.60	0.39	1,261.74
运输工具	2.23	1.11	-	3.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44	15.24	1.34	298.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3.70	-91.88	0.27	1,401.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74.21	-89.35	0.12	1,284.74
运输工具	17.59	-1.11	-	1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90	-1.41	0.15	100.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3.70	-91.88	0.27	1,401.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74.21	-89.35	0.12	1,284.74
运输工具	17.59	-1.11	-	1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90	-1.41	0.15	100.3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8.59	528.87	159.57	2,947.9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90.97	448.60	97.83	2,541.74
运输工具	-	19.81	-	1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7.62	60.46	61.74	386.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6.71	426.50	99.02	1,454.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72.75	348.06	53.28	1,167.53
运输工具	-	2.23	-	2.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3.96	76.22	45.74	284.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1.88	102.37	60.55	1,493.7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18.22	100.54	44.55	1,374.21
运输工具	-	17.59	-	17.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66	-15.75	16.00	101.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1.88	102.37	60.55	1,493.7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18.22	100.54	44.55	1,374.21
运输工具	-	17.59	-	17.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66	-15.75	16.00	101.9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3.00	357.89	72.30	2,578.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65.62	329.56	4.21	2,190.9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7.38	28.33	68.09	38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9.46	469.55	42.31	1,126.7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09.66	363.91	0.81	872.7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80	105.65	41.49	253.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3.54	-111.66	30.00	1,451.8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55.97	-34.34	3.40	1,318.2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58	-77.32	26.60	133.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3.54	-111.66	30.00	1,451.8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55.97	-34.34	3.40	1,318.2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58	-77.32	26.60	133.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1.06	-0.33	-	2,020.72
房屋及建筑物	2,021.06	-0.33	-	2,02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2.85	112.44	-	1,125.29
房屋及建筑物	1,012.85	112.44	-	1,125.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8.20	-112.77	-	895.43
房屋及建筑物	1,008.20	-112.77	-	895.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8.20	-112.77	-	895.43
房屋及建筑物	1,008.20	-112.77	-	895.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1.23	827.85	358.02	2,021.06
房屋及建筑物	1,551.23	827.85	358.02	2,02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8.90	557.48	323.53	1,012.85
房屋及建筑物	778.90	557.48	323.53	1,012.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2.32	270.36	34.49	1,008.20
房屋及建筑物	772.32	270.36	34.49	1,00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2.32	270.36	34.49	1,008.20
房屋及建筑物	772.32	270.36	34.49	1,008.2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3.82	90.67	943.26	1,551.23
房屋及建筑物	2,403.82	90.67	943.26	1,551.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1.43	700.84	323.37	778.90
房屋及建筑物	401.43	700.84	323.37	778.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2.38	-610.17	619.89	772.32
房屋及建筑物	2,002.38	-610.17	619.89	77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2.38	-610.17	619.89	772.32
房屋及建筑物	2,002.38	-610.17	619.89	772.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99.12	-	99.12	-	-	-	-	-	-
合计	99.12	-	99.12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99.12	-	-	-	-	-	-	99.12
合计	-	99.12	-	-	-	-	-	-	99.1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96	-0.01	-	466.95
计算机软件	278.63	-0.01	-	278.6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88.33	-	-	188.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3.17	24.56	-	367.73
计算机软件	236.16	18.49	-	254.65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7.02	6.07	-	113.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79	-24.56	-	99.22
计算机软件	42.47	-18.50	-	23.9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1.31	-6.07	-	75.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79	-24.56	-	99.22
计算机软件	42.47	-18.50	-	23.9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1.31	-6.07	-	75.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02	67.94	-	466.96
计算机软件	267.30	11.33	-	278.6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31.73	56.60	-	188.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13	110.05	-	343.17
计算机软件	158.13	78.03	-	236.16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5.00	32.02	-	107.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90	-42.11	-	123.79

计算机软件	109.17	-66.70	-	42.4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6.73	24.59	-	81.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90	-42.11	-	123.79
计算机软件	109.17	-66.70	-	42.4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6.73	24.59	-	81.3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39	96.64	-	399.02
计算机软件	212.39	54.91	-	267.3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90.00	41.73	-	131.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74	102.38	-	233.13
计算机软件	78.24	79.88	-	158.1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2.50	22.50	-	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64	-5.75	-	165.90
计算机软件	134.14	-24.97	-	109.1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7.50	19.23	-	5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64	-5.75	-	165.90
计算机软件	134.14	-24.97	-	109.1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7.50	19.23	-	56.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等费用	129.65	36.51	37.16	-	129.00
预付薪资	51.14	-	9.10	-	42.03
装修改造费用	23.59	-	6.85	-	16.74
合计	204.38	36.51	53.11	-	187.7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等费用	81.64	191.77	143.76	-	129.65
预付薪资	96.41	-	45.28	-	51.14
装修改造费用	207.54	-	183.95	-	23.59
合计	385.59	191.77	372.98	-	204.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865.49	0.06
信用减值准备	6.54	0.33
合计	872.02	0.3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976.23	2.15
信用减值准备	9.79	0.49
合计	986.02	2.6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787.86	5.76
信用减值准备	202.56	10.13
可抵扣亏损	30.70	1.54
合计	1,021.13	17.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49	15.49	226.74
合计	15.49	15.49	226.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5	10.61	5.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7	3.42	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1.15	0.63

注：最近一期周转率按季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6 次、10.61 次和 9.65 次。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同时年末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2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9 次、3.42 次和 2.57 次。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同步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生产及交付等业务流程的管理，期末存货余额上涨幅度较营业成本增速偏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1.15 次和 0.84 次。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总资产规模增速较慢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208.62	62.18%	8,205.33	43.7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8	0.0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762.35	12.09%	4,610.39	24.57%	2,445.64	36.14%
合同负债	432.02	1.89%	601.03	3.20%	897.20	13.26%
应付职工薪酬	4,148.60	18.16%	4,077.40	21.73%	2,424.39	35.83%
应交税费	752.38	3.29%	711.24	3.79%	318.96	4.71%
其他应付款	110.76	0.48%	117.68	0.63%	125.04	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48	1.75%	413.12	2.20%	529.36	7.82%
其他流动负债	20.41	0.09%	26.37	0.14%	25.79	0.38%
合计	22,850.81	100.00%	18,762.56	100.00%	6,766.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766.39 万元、18,762.56 万元和 22,850.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5%、89.79% 和 92.06%，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200.00	8,200.00	-
应计利息	8.62	5.33	-
合计	14,208.62	8,205.33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7.75	99.47%	4,566.91	99.06%	2,434.03	99.53%
1至2年	12.96	0.47%	41.54	0.90%	9.68	0.40%
2至3年	-	-	-	-	0.84	0.03%
3年以上	1.64	0.06%	1.94	0.04%	1.10	0.04%
合计	2,762.35	100.00%	4,610.39	100.00%	2,445.6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OPPO 广东	关联方	授权费	635.36	1年以内	23.00%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528.99	1年以内、1-2年	19.15%
BLUEWAY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38.73	1年以内	5.02%
SK 海力士	非关联方	货款	124.89	1年以内	4.52%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08.55	1年以内	3.93%
合计	-	-	1,536.52	-	55.6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SK 海力士	非关联方	货款	1,673.88	1年以内	36.31%
OPPO 广东	关联方	授权费	442.25	1年以内	9.59%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411.16	1年以内	8.92%
米琦科技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58.26	1年以内	5.60%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43.03	1年以内	3.19%
合计	-	-	2,932.57	-	63.6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SK 海力士	非关联方	货款	651.04	1年以内	26.62%
米琦科技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60.02	1年以内	6.5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5.62	1年以内	5.55%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非关联方	软件费	121.59	1年以内	4.97%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12.02	1年以内	4.58%
合计	-	-	1,180.88	-	48.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432.02	601.03	897.20
合计	432.02	601.03	897.2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16	99.46%	117.08	99.49%	125.04	100.00%
1至2年	0.60	0.54%	0.60	0.51%	-	-
合计	110.76	100.00%	117.68	100.00%	125.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0.76	63.89%	66.17	56.22%	70.64	56.49%
残保金	40.00	36.11%	49.02	41.65%	54.40	43.51%
其他	-	-	2.50	2.12%	-	-
合计	110.76	100.00%	117.68	100.00%	125.0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15.04	3,703.37	3,634.86	4,08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7	298.19	295.50	65.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77.40	4,001.56	3,930.35	4,148.6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54.51	15,009.80	13,349.27	4,015.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68	1,123.42	1,127.73	62.37
三、辞退福利	3.20	130.18	133.3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24.39	16,263.39	14,610.38	4,077.40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40.09	16,318.78	17,304.36	2,35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08	1,135.35	1,139.75	66.68
三、辞退福利	44.66	273.30	314.77	3.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55.84	17,727.43	18,758.88	2,424.39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1.55	3,287.02	3,222.08	4,016.50
2、职工福利费	-	62.51	62.51	-
3、社会保险费	31.48	191.81	190.33	32.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0	183.43	182.09	31.94
工伤保险费	0.69	6.52	6.39	0.83
生育保险费	0.19	1.86	1.86	0.19
4、住房公积金	30.79	151.87	150.70	31.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	10.16	9.25	2.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15.04	3,703.37	3,634.86	4,083.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2.18	13,472.47	11,803.10	3,951.55
2、职工福利费	-	321.15	321.15	-
3、社会保险费	36.34	590.79	595.65	3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4	565.15	569.90	30.60
工伤保险费	0.80	18.82	18.93	0.69
生育保险费	0.19	6.82	6.82	0.19
4、住房公积金	34.96	592.24	596.41	30.7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	33.14	32.96	1.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54.51	15,009.80	13,349.27	4,015.0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6.51	14,383.30	15,357.63	2,282.18
2、职工福利费	-	325.69	325.69	-
3、社会保险费	40.44	975.64	979.75	3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4	890.64	890.73	35.34
工伤保险费	1.37	38.43	38.99	0.80
生育保险费	3.63	46.58	50.02	0.19
4、住房公积金	41.43	601.69	608.15	34.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	32.46	33.15	1.0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40.09	16,318.78	17,304.36	2,354.5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24	427.63	101.0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3.88	22.14
个人所得税	536.24	135.06	17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8	75.12	4.40
教育费附加	29.20	33.90	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5	22.60	1.31
印花税	6.25	12.20	12.23
水利基金	0.82	0.85	0.65
合计	752.38	711.24	318.9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48	413.12	529.36
合计	400.48	413.12	529.3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0.41	26.37	25.79
合计	20.41	26.37	25.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90.60	24.91%	594.57	27.88%	280.07	13.82%
递延收益	1,478.31	75.05%	1,535.84	72.02%	1,746.37	8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8	0.04%	2.25	0.11%	0.31	0.02%
合计	1,969.70	100.00%	2,132.66	100.00%	2,026.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6.75 万元、2,132.66 万元和 1,969.7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05%、10.21%和 7.94%，主要为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93%	34.05%	18.76%
流动比率（倍）	2.75	3.12	4.69
速动比率（倍）	2.27	2.52	3.44
利息支出(万元)	71.99	68.96	63.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1	-65.56	-218.1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6%、34.05%和 37.93%，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较低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9 倍、3.12 倍和 2.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44 倍、

2.52 倍和 2.27 倍，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9.09	5,290.68	-11,4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07.04	-837.41	8,92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15.03	7,542.12	-75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184.16	12,460.74	-3,137.9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061.00 万元、70,309.17 万元和 15,556.84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462.59 万元、65,018.49 万元和 16,645.93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研发活动相关采购所支付的现金。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成本同步增长，晶圆采购、封装测试费用及其他委外加工费用支出同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1.59 万元、5,290.68 万元和-1,089.0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3,847.92 万元、-4,623.60 万元和-982.12 万元，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982.12	-4,623.60	-13,847.9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2.52	340.51	270.14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0.31	-61.90	-2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14	429.34	469.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74	562.88	699.69
无形资产摊销	24.56	109.96	10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11	372.98	37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2.32	-2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0.15	3.51	2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1	-2.42	-
财务费用（减：收益）	88.55	-405.44	69.07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0.54	-323.17	-44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21	14.83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47	1.93	-1.0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1.85	-3,146.32	-3,87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1.74	942.65	-2,16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41.95	4,011.90	1,437.81
其他	1,123.90	7,020.73	5,5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9	5,290.68	-11,401.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摊销，形成股份支付金额 5,542.73 万元、7,020.73 万元和 1,123.90 万元；②由于公司部分销售及采购存在信用期，形成经营性应收及应付；③2024 年末，伴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④由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所产生的非付现费用；⑤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非付现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8.98 万元、-837.41 万元和 -16,907.0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731.24 万元、4,618.31 万元和 13,921.91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802.27 万元、5,455.72 万元和 30,828.95 万元，主要为公司赎回和申购投资理财产品以及到期收回和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6.68 万元、7,542.12 万元和 5,815.0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万元、8,2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56.68 万元、657.88 万元和 184.97 万元，主要为取得短期借款、支付租赁负债及借款相关利息。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充电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方案，实现全场景充电闭环战略布局。公司充电管理芯片及模组产品竞争力较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和 13,353.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47.92 万元、-4,623.60 万元和 -982.1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32.06 万元、17,177.03 万元和 4,122.50 万元。随着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市场份额逐

步增长。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快速的客户响应机制，公司已成为国际知名手机品牌、汽车一级供应商以及消费电子配件厂的核心供应商，并预计未来主营业务将持续发展，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将具备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Xintao Wang	实际控制人	3.40%	6.1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栒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宁波栲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宁波桢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宁波桔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宁波桦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宁波桁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宁波桓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担任董事
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担任董事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担任董事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曾担任董事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曾担任副董事长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曾担任董事
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喜担任董事
赛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喜担任董事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担任监事并持有 15%股份，其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5%股份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曾担任董事
杭州瑞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曾持股 63.75%并担任董事长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曾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华音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东当虹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当虹龙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相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幸韵茶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
海南当虹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优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策立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策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江苏衫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奕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爱瑞无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曾担任董事
上海奥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曾担任董事
TransLink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China Mobility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Translink Capital LLC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灵矽微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Axonne, Inc.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Pakal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XConn Technologies Holdings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UBi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Reed Semiconductor, Inc.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Lionsbo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永裕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且持有 50%股份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的姐姐担任董事
豐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 JUNG KUNG YANG 的姐姐担任董事，且持有 50%股份
宁波真源	系 Xintao Wang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32.32%股份
Eucalyptus	

华业卓越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44%股份
华业天成	
华业启融	
横琴华业	
NUMEROUS	系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8.90%股份，现持有伏达半导体 4.38%股份
Victorious	
LC Fund VI, L.P.	持有 NUMEROUS 100%股权，报告期内曾通过 NUMERO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8.48%股份，现通过 NUMERO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4.17%股份
Vertex Ventures	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6.48%股份
耀途进取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7.13%股份
Glory Ventures II	
Glory Ventures	
耀途股权	
OPPO 广东	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02%股份
欧加控股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02%股份
Glory Concept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02%股份
上海汉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徐美林之姐姐的配偶曾持有 90%股份
沃斯利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美林之姐姐的配偶曾持有 51%股份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深圳五岳华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云账户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长沙星融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广东云下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深圳未来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东莞触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篆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集益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希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武汉美之修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拓易（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上海为旌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深圳市前海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锐泰微（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零眸（宁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深圳牧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北京聚赢共智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合肥市芯璨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山河智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北京聚智同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经理
上海源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创晟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芯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华业天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高安软件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总经理
武汉红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经理
武汉思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北京得瑞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深圳湃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深圳市蓝蓝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深圳马可孛罗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森声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Jinbiao Huang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John Lin	董事
陈俊晓	董事
沙重九	董事
黄喜	董事
桂萍	独立董事
何乐年	独立董事
谭亚	独立董事
李伟	监事
宋适	监事
CHEE YONG CHING	监事会主席
JUNG KUNG YANG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贾文婷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罗崇豪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徐美林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杨华君	报告期前一年曾任董事
陈浩楠	陈浩楠系 Glory Concept 唯一股东，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02% 股份。

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宋适	监事	新任监事
JUNG KUNG YANG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陈浩楠	陈浩楠系 Glory Concept 唯一股东，报告期内其曾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以上股份。	转让
贾文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罗崇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徐美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离任
杨华君	报告期前一年曾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前一年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沙重九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3 月已吊销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曾担任副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已离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已离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何乐年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已离任
杭州瑞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何乐年曾持股 63.75%并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4 月已注销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已离任
海南当虹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谭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上海奥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12 月已离任
爱瑞无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9 月已离任
上海汉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徐美林之姐姐的配偶曾持有 90%股份	徐美林已于报告期内离任，且其姐姐的配偶已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
沃斯利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美林姐姐的配偶曾持有 51%股份	徐美林已于报告期内离任，且其姐姐的配偶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武汉高安软件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总经理	2004 年 7 月吊销未注销
武汉红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经理	2007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武汉思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6 月已注销
北京得瑞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6 月已离任
深圳湃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3 月已离任
深圳市蓝蓝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3 月已离任
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已离任
深圳马可孛罗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6 月已离任
森声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12 月已离任
Glory Concept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02%股份	已于 2025 年 5 月退出，不再持股
OPPO 广东	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02%股份	2025 年 5 月从 Glory Concept 处受让
NUMEROUS	与 Victorious 系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8.90%股份	已于 2025 年 6 月降低持股比例，现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4.38%股份
Victorious	与 NUMEROUS 系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8.90%股份，	已于 2025 年 6 月降低持股比例，现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4.38%股份

LC Fund VI, L.P.	持有 NUMEROUS 100%股权，报告期内曾通过 NUMERO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8.48%股份	NUMEROUS 已于 2025 年 6 月降低对伏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LC Fund VI, L.P.现通过 NUMERO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4.17%股份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OPPO 广东	193.10	2.31%	442.25	1.01%	-	-
小计	193.10	2.31%	442.25	1.0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以上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关联方 OPPO 广东采购 VOOC 闪充技术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服务，搭载于向汽车一级供应商销售的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中，以实现车规端的无线快充协议。关联采购交易占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欧加控股	1,176.68	8.81%	3,898.48	6.27%	150.87	0.47%
小计	1,176.68	8.81%	3,898.48	6.27%	150.87	0.4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以上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关联方 OPPO 广东指定采购平台销售用于 OPPO 手机的充电管理芯片产品，相关资金已在订单约定期限内结算完毕，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22	1,504.83	1,288.45
股份支付金额	208.01	878.55	1,789.9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欧加控股	1,178.51	1,531.63	-	货款
小计	1,178.51	1,531.63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OPPO 广东	635.36	442.25	-	授权费
Jinbiao Huang	2.76	22.55	-	报销款
宋适	0.18	-	-	报销款
小计	638.29	464.8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确认该等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地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已提交了关于适用北交所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申报的申请，计划在本次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就此，公司已与国泰海通、金杜律师、容诚会计师分别签署了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原因
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12,233.07 元	关联方代付
太昌电业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331,678.80 美元	700,248.00 美元		关联方代付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KR1020220140338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5/3/5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韩国
2	US17404284	Load Switch Including Back-to-Back Connected Transistors	发明专利	2025/2/11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	2021113920929	具有背对背连接的晶体管的负载开关	发明专利	2025/2/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4	US17648465	Lateral Double Diffused MOS Device	发明专利	2025/1/28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5	2021800049533	感应超结晶体管	发明专利	2025/1/28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6	2021112734557	无线电力传输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2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7	US18132784	New Structures for In-Band Communications in Wireless Charging	发明专利	2025/1/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8	2021106783170	充电模块、充电装置、电子设备及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2/10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9	US17498800	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4/12/3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10	US17340270	Foreign object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4/9/10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11	KR1020220025116	RECTIFIER IN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4/9/5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韩国
12	US17623531	Induced super-junction transistors	发明专利	2024/9/3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13	2021105981704	用于无线电能传输系统的异物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7/30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14	2021109310408	无线充电发射装置、谐振电路、品质因数的检测方法及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24/7/26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15	2023229104018	功率变换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4/7/2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16	2023104335499	电子装置、解调方法及无线功率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24/6/28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17	US17328070	Dual receiver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4/6/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18	2021110424077	一种开关电容转换器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5/28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19	2021113717455	电源芯片、电子设备及电源芯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5/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20	US17657186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发明	2024/4/23	伏达半	伏达半	原始	美国

			专利		导体	导体	取得	
21	US17382800	Load switch including back-to-back connected transistors	发明专利	2024/3/5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22	2021113833526	栅极驱动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3/5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23	2019104000003	高效的无线充电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2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24	TW110143795	Electric crystal with back-to-back connection, relative forming method and load switch, and control method and controller of load switch	发明专利	2023/12/1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台湾
25	TW110149234	Induction super junction transistor	发明专利	2023/12/1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台湾
26	2023304014412	充电模块（I）	外观设计	2023/11/1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27	2023304014408	充电模块（II）	外观设计	2023/11/1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28	US17234016	Rectifier in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3/11/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29	US17409367	Rectifier in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3/11/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0	US18046554	Foreign object detection circuit and foreign object detec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10/1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1	US16922247	Object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3/10/17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32	2021102891227	无线电能传输系统、无线电能传输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9/29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33	US17379349	Capacitance calcul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3/9/26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4	US17409335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9/26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5	US17237542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9/19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6	US17384868	H-bridge gat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3/9/5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7	202110345121X	无线电能传输系统、无线电能传输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8/11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38	US17498810	Switched capacitor converter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3/7/11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39	US17506813	Switched capacitor converter mode transition control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7/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40	US18085132	Power regulation apparatus, dual-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harging current regula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7/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41	US18049691	Gate drive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3/7/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42	US17195949	Q-factor determin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3/6/2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43	2021108379321	混合功率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23/4/25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44	US18087874	Power conversion system, electronic device	发明	2023/4/4	伏达半	伏达半	原始	美国

		including the same, and integrated circuit	专利		导体	导体	取得	
45	2019109015645	H-桥栅极控制设备	发明专利	2023/3/28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46	2019104637204	电流检测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3/3/21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47	KR1020220160281	POWER REGULATION APPARATUS, DUAL-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HARGING CURRENT REGULA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3/1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韩国
48	KR1020220097872	Dual-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3/1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韩国
49	KR1020220067377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CHIP UNIT	发明专利	2023/3/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韩国
50	2022111397141	用于表征多个电池单元的方法、电池参数估算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3/3/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51	US17320373	Overvoltage protection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3/2/28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52	US17324246	Communic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3/2/21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53	US17846403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system,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chip unit	发明专利	2023/2/21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54	US16442689	High efficiency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1/24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55	2022112752935	用于无线功率接收器的装置、控制电路及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56	US17457141	Gate drive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3/1/10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57	US17662864	Power supply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2023/1/3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58	2021107671261	电容计算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2/30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59	US17387022	High voltage hybrid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2/12/13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60	US17752175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power conversion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chip unit	发明专利	2022/12/6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61	2019103907174	高压混合充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9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62	US17858342	Dual-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发明专利	2022/11/22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63	KR1020220068641	POWER SUPPLY CONVERSION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2022/11/16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韩国
64	2019100123362	混合控制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1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65	2022101151963	电源转换系统、包括其的电子设备及集成电路	发明专利	2022/11/8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66	2022108476434	功率调节装置、双电池充电装置及充电电	发明	2022/11/1	伏达半	伏达半	原始	

		流调节方法	专利		导体	导体	取得	
67	US16929302	Hybrid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2/10/11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68	2021213684832	充电模块、充电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8/2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69	2022104074865	双电池充电装置、方法及其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2/7/29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70	202210291758X	功率转换结构、系统、方法包括其的电子设备及芯片单元	发明专利	2022/6/17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71	2022202484748	芯片单元、电源转换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6/14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	原始取得	
72	202220721274X	功率转换结构、系统、电子设备及芯片单元	实用新型	2022/4/29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73	2022101688422	功率转换结构、方法包括其的电子设备及芯片单元	发明专利	2022/4/26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74	2022101151893	电源转换结构及包括其的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4/26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75	US16950223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2/4/19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76	2019109015630	高效率功率转换设备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3/18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77	US17093959	Hybrid power converter	发明专利	2022/2/15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78	US17146706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2/2/8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	原始取得	美国
79	201811372249X	过压保护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2/1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80	US16580870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发明专利	2022/1/11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81	US16922222	Transient pro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2021/10/12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82	US16381367	Demodul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mitter	发明专利	2021/10/12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83	US16432410	High voltage hybrid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1/9/14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84	US16587193	H-bridge gat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1/8/17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85	US16134353	Overvoltage protection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1/7/27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86	2019105178075	无线电能发射器的解调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1/7/13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87	2018115545216	电流检测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1/6/8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88	2018113683279	混合功率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21/6/4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89	US16442676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1/3/30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90	US16133101	Hybrid power converter	发明专利	2021/2/23	X2 Power	伏达半导体	继受取得	美国
91	US16585033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	2021/1/12	X2	伏达半	继受	美国

			专利		Power	导体	取得	
92	US15985227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0/12/15	X2 Power	伏达半 导体	继受 取得	美国
93	US15901136	Hybrid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0/11/3	X2 Power	伏达半 导体	继受 取得	美国
94	US15891950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19/12/24	X2 Power	伏达半 导体	继受 取得	美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3597402	无线电能传输装置、无线充电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5/7/15	申请中	
2	2025103513854	一种异物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5/7/4	申请中	
3	2025103226402	接收器及幅移键控调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5/6/17	申请中	
4	2025100950337	开关型转换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5/5/16	申请中	
5	2025100953142	发射器检测品质因子的方法、以及发射器	发明专利	2025/4/29	申请中	
6	2025100952987	一种无线功率传输系统中的发射器	发明专利	2025/4/11	申请中	
7	2024117024651	一种无线充电中继装置和无线充电中继方法	发明专利	2025/2/11	申请中	
8	2024113125704	利用谐振电容切换的无线功率传输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2/27	申请中	
9	2024112887861	无线功率传输系统中的发射器、其控制方法及控制芯片	发明专利	2024/12/17	申请中	
10	2024104193435	ASK 信号的解调方法、装置、无线充电发射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12/13	申请中	
11	2024104260406	FSK 信号的解调方法、装置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2024/12/13	申请中	
12	2024107910779	解调装置、解调方法及无线功率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2/13	申请中	
13	2024110241506	带隙基准电路、基准电压源和基准电压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2/13	申请中	
14	2023118345373	一种开关电容转换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2/3	申请中	
15	2024110470295	移动电子设备、其检测电感电容谐振回路的方法以及磁吸壳	发明专利	2024/11/15	申请中	
16	18/144016	Demodul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4/10/24	申请中	美国
17	2024107652885	品质因数获得装置、方法及异物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15	申请中	
18	2024104820183	无线功率发射装置及其数据	发明	2024/7/26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传输的方法	专利			
19	2024103620086	接收器、幅移键控调制方法及无线功率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24/7/2	申请中	
20	2024103620226	接收器、幅移键控调制方法及无线功率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24/7/2	申请中	
21	18/055864	Voltage Sampl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4/5/15	申请中	美国
22	18/153536	Battery Parameter Estim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2024/3/21	申请中	美国
23	2023115025975	一种开关电容转换器及芯片	发明专利	2024/3/1	申请中	
24	2023114056730	封装方法、芯片器件及包括其的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26	申请中	
25	2022103375916	电池充电装置、控制方法和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3/9/12	申请中	
26	17/653009	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发明专利	2023/9/7	申请中	美国
27	2023107385381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功率接收器以及电力传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23/9/5	申请中	
28	2023106468512	功率转换结构、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8/18	申请中	
29	2023100575807	高压 MOSFET 装置、制造方法及器件	发明专利	2023/8/15	申请中	
30	18/152251	High Voltage MOSFET Device	发明专利	2023/8/3	申请中	美国
31	2023104947118	发射器控制方法、发射器及无线功率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23/7/28	申请中	
32	2023102806647	电子装置、建立高速通信的方法及无线功率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23/7/21	申请中	
33	2022101279613	用于栅极驱动电压调节的装置、方法及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3/7/14	申请中	
34	2022116743386	电压采样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6/23	申请中	
35	2023102266935	芯片单元制造方法、芯片单元、电子装置及晶圆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23/6/6	申请中	
36	17/969997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3/5/4	申请中	美国
37	202310031220X	电池参数估算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3/4/18	申请中	
38	2022114494016	用于无线功率接收的装置、控制电路以及传输的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2023/3/21	申请中	
39	2022104132076	无门侧向 IGBT 装置、制造方法及器件	发明专利	2022/11/8	申请中	
40	2022107641218	双电池充电装置、方法及其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2/9/9	申请中	
41	2021101772004	用于无线电能传输系统的品质因素确定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3/22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2	2021109871864	无线电能传输系统、无线电能传输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3/18	申请中	
43	2021105389904	双接收器检测装置及用于无线电能传输系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3/18	申请中	
44	2020105979644	用于无线电力传输系统的瞬态保护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28	申请中	
45	2021110823240	电池充电装置、方法及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1/12/3	申请中	
46	2021105052765	通信设备、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9/3	申请中	
47	18/896753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with Resonant Capacitor Switching	发明专利		申请中	美国
48	2024116199038	发射器、其控制系统温度的方法及控制芯片	发明专利		申请中	
49	2024225358081	一种芯片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中	
50	2025201416516	一种无线功率传输系统中的发射器	实用新型		申请中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上海伏达半导体无线充电接收发送一体设备软件 V1.0	2021SR2200760	2021/12/28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2	伏达半导体终端客户无线充电接收发送一体设备软件 V1.0	2021SR1951072	2021/11/30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3	上海伏达半导体车载无线充电发送设备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20SR0180691	2020/2/26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4	上海伏达半导体多接口无线充电发送设备软件 V1.0	2020SR0180696	2020/2/26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5	上海伏达半导体可移动线圈发射设备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20SR0181827	2020/2/26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6	上海伏达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无线充电 BPP 协议接收端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81833	2020/2/26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7	伏达无线充电芯片 nu1619 驱动程序软件 V1.0	2020SR0180683	2020/2/26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8	TTNU1020QCDB(b0) 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9SR1287230	2019/12/5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9	TTNU1618QNDB(A2)自	2019SR1287239	2019/12/5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动测试软件 V1.0				体	
10	TTNU1008QCDB(A1)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9SR1225316	2019/11/28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1	TTNU1618MWRRB(A5)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9SR1229866	2019/11/28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2	TTNU1619WFFB(A2)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9SR1076072	2019/10/23	原始取得	伏达半导体	
13	伏达无线充电发射端控制软件(BPP)V1.0	2019SR0161704	2019/2/20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14	伏达无线电能传输技术发射端控制系统(EPP)V1.0	2019SR0161697	2019/2/20	原始取得	上海伏达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2201888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62185677	1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CoolCoil	CoolCoil	54623962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CoolCoil	CoolCoil	54622298	4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N	30776926	9	2019/06/07-2029/06/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NNuVolta	21806740A	9	2018/01/28-2028/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		NNuVolta	21806740	9	2018/07/21-2028/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		N	21806739A	9	2018/01/07-2028/0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	NuVolta	NuVolta	16671589	9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	伏达	伏达	16671634	9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NNuVolta	5807272	9	2019/07/16-2029/7/15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		N	5807273	9	2019/07/16-2029/7/15	继受	正常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3	NuVolta	NuVolta	USA5807274	9	2019/07/16-2029/7/15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	CoolCoil	CoolCoil	6817607	9	2022/08/16-2032/08/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5	CoolCoil	CoolCoil	6817607	42	2022/08/16-2032/08/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6	CoolCoil	CoolCoil	40-1906777	9	2022/09/06-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17	CoolCoil	CoolCoil	40-1906777	42	2022/09/06-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的标准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选取其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4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的标准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未签署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的，选取其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4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2022 年 6 月 8 日	三星电子	无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2024 年 9 月 3 日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经销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联合无线	无	充电管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月 18 日			芯片销售	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3	经销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威健实业	无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经销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无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订单	2024 年 1 月 5 日	NEW WING	无	模组销售	143.3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基本合同	2023 年 7 月 24 日	欧加控股	是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基本合同	2024 年 8 月 28 日		是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经销框架协议	2021 年 5 月 22 日	Mostyle	无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4 年 1 月 1 日	AVNET	无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Amendment No.1 To Distributor Agreement	2025 年 5 月 16 日		无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经销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Guardian	无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销框架协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无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经销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无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经销框架协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东方风	无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销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无	充电管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月 25 日			芯片销售	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2023年6月20日	台积电	无	晶圆采购	143.6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3年7月25日				213.1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4年1月18日				219.6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2024年2月2日	SK 海力士	无	晶圆采购	2,379.48	履行完毕
		2024年7月19日				1,658.88	履行完毕
3	IC 封装（测试）加工及其补充协议	2020年4月23日	华天科技	无	晶圆封装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生产协议	2021年10月15日			组装、封装、测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合同	2020年10月16日	米琦科技	无	模组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委托加工合同	2023年1月1日	Blueway	无	模组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IC 封装（测试）合同	2023年4月21日	长电科技	无	芯片封装（测试）、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2023年4月21日			半导体封装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8-2024年 (自贸)字 00819号)	2024年8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无	1,7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8-2024年	2024年9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无	1,4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无	正在履行

	(自贸)字 00983 号)		有限公司 安徽自贸 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 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8-2024 年 (自贸)字 01198 号)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自贸 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 行	无	1,600	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无	正在 履行
4	借款合同 (131C19520240009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2,200	2024-10-25 至 2025-10- 24	无	正在 履行
5	借款合同 (131C195202500038)	2025 年 4 月 24 日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1,000	2025-04-24 至 2026-04- 23	无	正在 履行
6	授信协议 (551XY241210T000143)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授信额度 10,000	2024-12-16 至 2026-12- 15	无	正在 履行
7	借款合同 (IR2412190000112)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1,300	2024-12-25 至 2025-12- 25	无	正在 履行
8	借款合同 (IR2501140000116)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1,800	2025-01-23 至 2026-01- 23	无	正在 履行
9	借款合同 (IR2502249000101)	2025 年 2 月 27 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1,800	2025-02-27 至 2026-02- 27	无	正在 履行
10	借款合同 (IR2503059000258)	2025 年 3 月 27 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300	2025-03-27 至 2026-03- 27	无	正在 履行
11	借款合同 (IR2503219000055)	2025 年 3 月 27 日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无	2,100	2025-03-27 至 2026-03- 27	无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Xintao Wang、宁波真源、Eucalyptus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三、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三、凡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p>

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四、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四、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董监高承诺

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p>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4、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p> <p>一、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实际控制人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3、董监高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4、其他 5%以上股东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Xintao Wang、宁波真源、Eucalyptus、Jinbiao Huang、John Lin、陈俊晓、沙重九、黄喜、何乐年、桂萍、谭亚、CHEE YONG CHING、李伟、宋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三、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3、董监高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实际控制人</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p>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3、董监高</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Xintao Wang、宁波真源、Eucalyptus、Jinbiao Huang、John Lin、Vertex Ventures、OPPO 广东、华业卓越、NUMEROUS、华业天成、People Better、海力士、祥峰二

	期、华业启融、耀途股权、耀途进取、TransLink、Glory Ventures II、Hui Capital、Glory Ventures、天津联想、新潮集团、紫米国际、横琴华业、锐芯创投、勤合创投、华兴志臻、耀途创业、可乾溪、合肥产投、江苏君海、Sean X Gu、追远投资、China Mobility、海易合达、合肥高投、祥峰厦门、宜宾晨道、红土岳川、龙旗科技、盛宇芯合、国策科技、嘉兴希金、深圳创投、Victorious、荣至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一、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三、自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p> <p>五、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届满，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p> <p>一、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p>

前，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单位将遵守其规定。

四、本单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持有股份的董监高（Jinbiao Huang、John Lin）承诺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自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

四、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届满，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其他股东（Vertex Ventures、OPPO 广东、华业卓越、NUMEROUS、华业天成、People Better、海力士、祥峰二期、华业启融、耀途股权、耀途进取、TransLink、Glory Ventures II、Hui Capital、Glory Ventures、天津联想、新潮集团、紫米国际、横琴华业、锐芯创投、勤合创投、华兴志臻、耀途创业、可乾溪、合肥产投、江苏君海、Sean X Gu、追远投资、China Mobility、海易合达、合肥高投、祥峰厦门、宜宾晨道、红土岳川、龙旗科技、盛宇芯合、国策

	<p>科技、嘉兴希金、深圳创投、Victorious、荣至和）承诺</p> <p>一、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本单位将遵守其规定。</p> <p>三、本人/本单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本人/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四、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3、持有股份的董监高（Jinbiao Huang、John Lin）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4、其他股东（Vertex Ventures、OPPO 广东、华业卓越、NUMEROUS、华业天成、People Better、海力士、祥峰二期、华业启融、耀途股权、耀途进取、TransLink、Glory Ventures II、Hui Capital、Glory Ventures、天津联想、新潮集团、紫米国际、横琴华业、锐芯创投、勤合创投、华兴志臻、耀途创业、可乾溪、合肥产投、江苏君海、Sean X Gu、追远投资、China Mobility、海易合达、合肥高投、祥峰厦门、宜宾晨道、红土岳川、龙旗科技、盛宇芯合、国策科技、嘉兴希金、深圳创投、Victorious、荣至和）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Xintao W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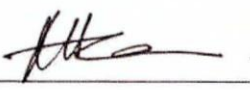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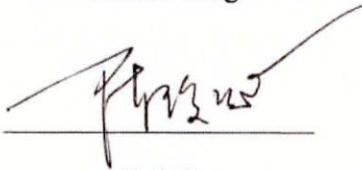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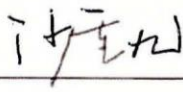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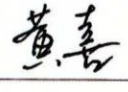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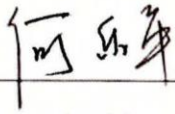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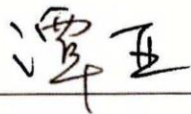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Xintao Wang	Jinbiao Huang	John Lin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晓	沙重九	黄喜
 _____	 _____	 _____
何乐年	桂萍	谭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CHEE YONG CHING	宋适	李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Xintao Wang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Xintao Wang	Jinbiao Huang	John Lin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晓	沙重九	黄喜
_____	_____	_____
何乐年	桂萍	谭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CHEE YONG CHING	宋适	李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Xintao Wang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Xintao Wang

Jinbiao Huang

法定代表人（签字）：



Xintao Wang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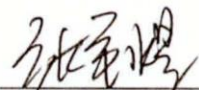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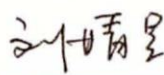


业敬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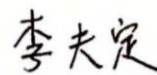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巨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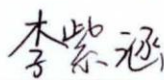
刘婧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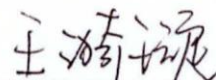
李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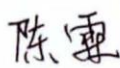
董骏豪



李紫涵



王漪璇



陈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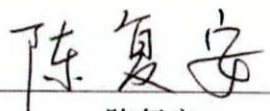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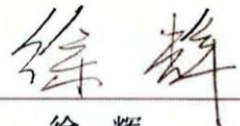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经办律师：



陈复安
徐 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25年9月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金俊 董明慧（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12号），签字评估师为金俊同志和董明慧同志。

董明慧同志已于【2024】年【6】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声明”等相关资料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承诺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